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uvox (Xiamen) Networks Co., Ltd.

廈門睿雲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傳播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予公眾人士。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kuvox

Akuvox (Xiamen) Networks Co., Ltd.

廈門睿雲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於最終[編纂]時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CMBI 招銀国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晚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確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如適當)可徵得本公司的同意後，在根據[編纂]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的任何時間內，將[編纂]降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uvox.com刊登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中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質押或轉讓，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乃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編纂]或招攬[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編纂][編纂]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akuvox.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8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4

目 錄

	頁次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0
公司資料	105
行業概覽	108
監管概覽	1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6
業務	159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232
關連交易	23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5
股本	262
主要股東	268
財務資料	26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0
[編纂]	313
[編纂]的架構	330
如何申請[編纂]	3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應在決定[編纂][編纂]前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對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作為智能生活的中心門戶，提供AI驅動、涵蓋多重場景的智能對講、門禁機、智能家居設備及雲端服務。我們瞄準全球中高端市場，目前專注於四大場景：住宅、養老照護、商業辦公及社區統一管理。我們的Akuvox品牌在北美及歐洲廣受信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北美及歐洲最大的智能對講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智慧社區解決方案的全球累計銷量接近約兩百萬台。截至同日，我們的雲端服務累計覆蓋超過530,000個家庭，按家庭覆蓋率計，排名全球第二，累計覆蓋超過5,400家擁有超過163,000名員工的企業。

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利用最新技術來提供安全、通信和便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定義智能對講新產品類別的公司。我們的智能對講解決方案採用開放式通信協議以及雲與AI能力進行創造性構建，可以以定製方式部署，以滿足不同物業類型的全球用戶的不同預算和技術要求。我們正在將傳統對講轉變為智慧社區的切入點，挖掘快速擴張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市場。我們正在經歷從管理設備到培育生活生態系統的範式轉變，以增強生活體驗並促進可持續社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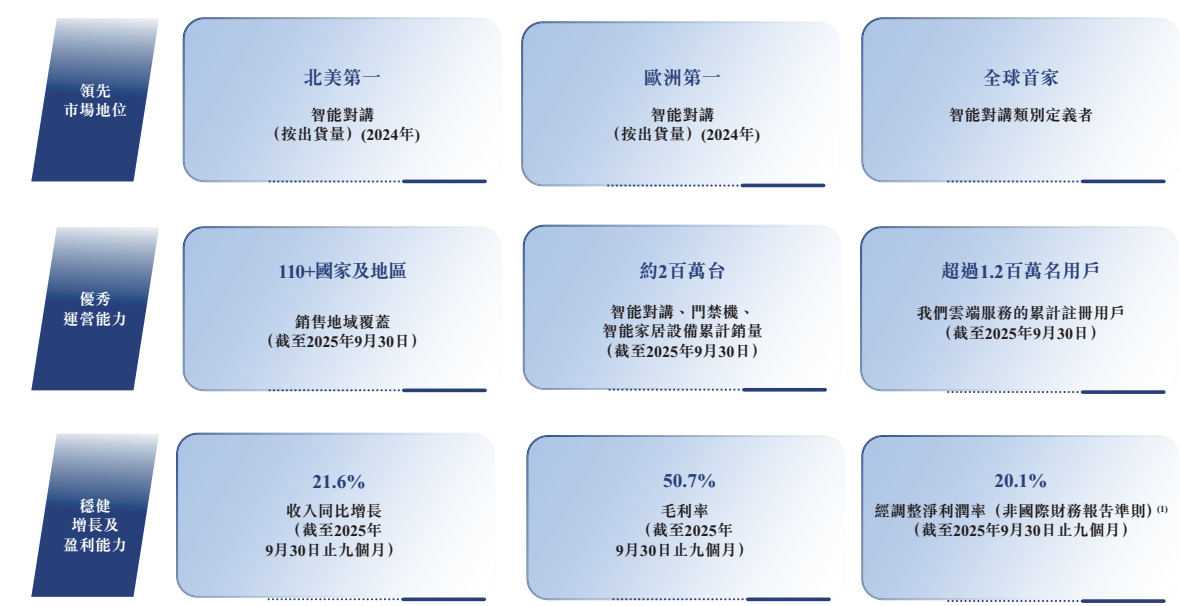
與美國、歐洲及日本的主流品牌繼續採用封閉式架構不同，我們的開放式架構支持與方智能家居設備無縫集成，使用戶能夠通過單一介面控制不同品牌的設備。我們採用開放協作的集成策略，形成了靈活的雙向集成模式：一方面將第三方產品集成到我們的系統中，另一方面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連接到第三方系統，以實現最大程度

概 要

的靈活性。

我們擅長工業設計。我們的產品獲得了多個國際公認的設計獎項，包括德國的iF設計獎及紅點獎，日本的優良設計獎及美國的IDEA獎。我們的產品外觀和材料工藝深受用戶好評，與不同地區中高端市場的建築風格非常契合。

下圖總結了我們的主要運營和財務亮點。



附註：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率為16.1%。經調整淨利潤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基於場景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設計具有靈活性，以滿足各類應用場景的多元化需求。

概 要

住宅

常見痛點

隨著科技進步，傳統對講面臨現代生活方式的挑戰。通常訪客識別功能存在限制或不可靠性，可能導致安全漏洞或低效率的包裹投遞。此外，實體鑰匙、門禁卡或感應鑰匙扣可能遺失，致使每年更換鑰匙無法避免。再者，傳統對講不支持遠程門禁控制，無法為住戶提供訪客或服務人員進出的便利性。此外，傳統對講亦不支持與其他智能家居設備的互聯。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涵蓋從基礎安防到全面智能生活體驗的全方位需求。

我們可為住宅用戶提供我們可為住宅用戶提供基礎且可靠的安防與通訊。我們的住宅解決方案通常於建築或物業入口處配備戶外智能對講，並搭配實體室內智能對講，或僅透過我們的SmartPlus移動應用程式即可運作。SmartPlus移動應用程式能將家庭成員的智能手機轉化為個人接聽單位，讓用戶隨時隨地看見、聽見訪客並與其對話，同時支持遠程授權通行，無需安裝實體室內設備。

我們亦能適應集成智能生活方式。我們的智能對講與各類智能家居設備配合使用，帶來的更大的便利。其允許透過網頁瀏覽器進行遠程維護、診斷及配置，這不僅顯著降低操作負擔，同時確保了系統穩定性。

養老照護

常見痛點

儘管在地安養頗具吸引力，擔憂依然存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每年有超過30%的65歲及以上老年人會發生跌倒，若無法及時獲得協助，往往面臨嚴重的健康後果，而社會隔離已被證實會對身心健康造成危害。傳統的養老照護可能具有侵入性、

概 要

成本高昂，或在危機時刻缺乏所需的即時性。居家養老照護的常見挑戰包括為確保安全而管理訪客訪問、偵測醫療緊急情況、確保對警報的即時回應、協助日常關懷照看，以及幫助老年人足不出戶便能管理預約與基本服務。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解決方案專注於主動監測、便捷通訊與快速應急響應，使高齡住戶能自信且有尊嚴地獨立生活。系統包含安裝於住宅內的室內智能對講，並連接無線遠程護理吊墜、緊急拉繩、多重警報傳感器以及室外智能對講，同時與第三方長者照護機構的指定呼叫中心無縫整合。

跌倒檢測。跌倒在高齡住戶中很常見，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及時檢測跌倒，觸發警報，並促進迅速救援。

可靠通訊。高齡住戶可透過室內智能對講以SIP技術實現高品質、低延遲的音視頻通話，聯繫老年人照料設施或透過SmartPlus移動應用程序聯繫家人。

多元緊急警報機制。拉繩、觸控屏按鈕及無線吊墜確保協助觸手可及。此外，基於毫米波雷達的跌倒偵測，以及煙霧、瓦斯與漏水偵測，皆能觸發自動緊急警報。此外，當緊急人員抵達現場時，系統將自動授予臨時進入權限，以便及時處理潛在安全風險。

便捷與舒適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便利及舒適的功能，如醫療預約及賬單支付、無線更新及智能家居控制。此外，行動不便的老年居民無需移動，即可通過室外智能對講與訪客遠程溝通並讓訪客進入。此外，養老照護機構可以安排自動的每日登記電話，以減輕日常現場訪客的人員負擔。

商業辦公

常見痛點

當今的商業辦公室管理面臨多方面挑戰。實體鑰匙、鑰匙卡與感應鑰匙扣在行政管理上造成負擔。傳統門禁機往往難以區分正式工作人員及訪客，且經常缺乏遠程管

概 要

理功能。技術強化功能(如門禁、考勤管理及影像監控)通常以獨立系統運作，導致安防與營運數據無法整合呈現。

我們的價值主張

針對商業辦公室，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多元認證方式，包括人臉辨識、指紋生物識別、加密RFID卡、NFC、藍牙、動態二維碼及PIN碼，並能在單一整合系統中深度對接既有電話、視頻監控與考勤管理。部署完成後，僱員可享受多樣化的無鑰匙進入方案；訪客能獲得具時效性的安全二維碼進行臨時出入；車輛進出則透過UHF卡或車牌辨識系統整合管理；且管理人員可隨時隨地控制權限、審核附時間戳與快照的稽核日誌，並執行考勤管理。

該價值主張體現於三大層面。其透過端到端加密、門卡讀卡機及自動化緊急響應機制，強化實體與網絡安全。藉由整合分散系統、減輕行政負擔及簡化考勤追蹤，以提升營運效率。其擴展性無需現場伺服器，透過SIP技術最大化減少佈線需求，可依業務成長需求擴展至任意數量的門禁點與據點。

統一社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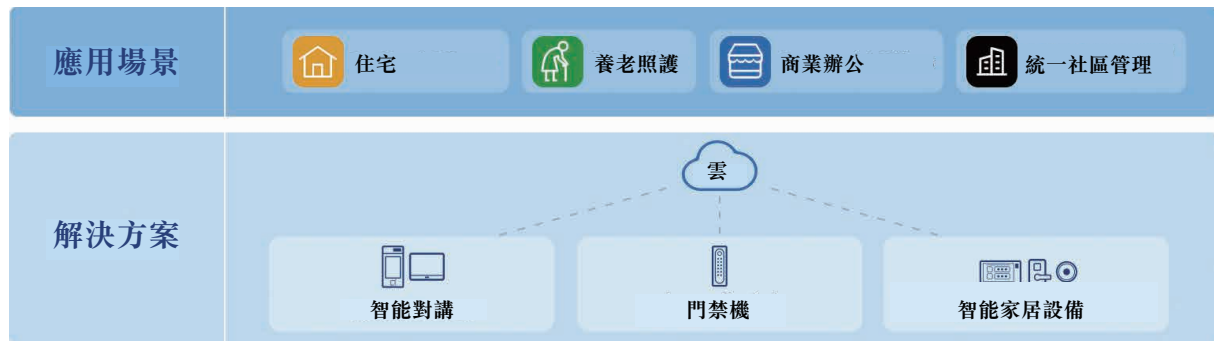
常見痛點

大規模社區管理本身存在諸多挑戰。物業管理人員通常使用多個專業但互不相連的系統來處理門禁、停車、費用收取、投訴處理及維修等事務，導致數據碎片化、工作流程效率低下，以及高昂的維護成本。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提供的統一社區管理解決方案，目前基於所有產品進行整合構建，實現無縫、跨品牌的設備互聯，並搭載AI驅動的主動式門禁。我們持續開發更多社區功能，例如自動化收費系統、公共設施預約平台以及針對公共區域的AI節能優化方案。憑藉安全開放的架構，我們能根據用戶洞察持續導入新型社區服務，從而創造多元商業化機會。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智能對講市場的結構性替代趨勢

儘管對講已經存在了六十多年，但當今的主流產品仍然嵌入傳統功能、封閉架構及專有協議，致使其難以與智能系統實現互聯互通。主流對講在音視頻質量和通信穩定性方面差異顯著，跨系統集成難度大且成本高昂。歐美及日本傳統品牌受制於技術迭代，其產品生命週期落後於當今用戶預期。

全球越來越多的新住宅與商業樓正在採用AI賦能的智能對講。與此同時，現有建築仍然依賴需要升級或更換的模擬或未聯網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對講僅佔全球市場的一小部分。憑藉我們領先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以佔領全球中高端市場份額，並加速系統升級或更換。

開放式架構與智能家居生態系統的協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全球智能家居設備經歷了快速大幅增長，而用戶對家居便利舒適的需求仍存在大量未開發及未被滿足的空間。智能對講作為進入住宅的關鍵入口，已成為智能家居生態系統的核心接入點之一。

我們目前擁有超過100萬的移動應用程序用戶，累計服務超過530,000戶家庭和超過5,400個企業，我們的用戶群還在持續擴大。此外，我們的開放式架構可實現與智能家

概 要

居設備的無縫集成。通過我們的SmartPlus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可以直接與用戶互動並推薦各種智能家居設備及付費訂閱服務，為我們帶來產生經常性收入來源的機會。因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從全球智能家居生態系統的加速擴張中受益。

養老照護、商業寫字樓及統一社區管理

在養老照護領域，人口老齡化正在推動結構性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30年，全球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將超過16%。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就地養老應用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英國改造了超過60,000個老年公寓，在西班牙改造了超過23,000張床位，在日本為獨居老年居民部署超過38,000個智能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養老照護智能解決方案，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抓住發達市場中高端老年社區的需求，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與住宅相比，智能對講和門禁機在商業辦公樓的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與此同時，商業辦公樓對智能技術和功能的需求往往比住宅更加多樣化。於2024年，美國現有商業樓宇數量約為6.5百萬棟，而新建商業樓宇竣工量則約為250,000棟。

在智慧社區領域，我們看到對集成安防、物業管理、業主服務及第三方資源的同一社區管理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智慧社區平台合作，通過統一的管理介面解決這些需求，面向全球中高端社區，實現降低成本和運營效率。

我們的全球佈局

全球戰略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的解決方案目前在全球涵蓋超過110個國家和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收入分別佔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7.1%、95.2%及91.8%。我們主要進行直銷及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還與優質品牌合作，展示我們的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66個國家和地區的180多家分銷商建立了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憑藉分銷商深厚的本地資源，我們能夠接觸到本地市場的主要住宅及商業物業。

概 要

此外，基於我們與不同地區分銷商的深度合作、快速響應能力、強大的本地市場洞察力，我們持續打造專業的本地服務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工程師認證平台擁有[5,100]名註冊工程師，其中包括[1,300]名認證工程師，為用戶提供及時、優質的專業服務，增強了用戶對我們品牌的信任。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慧社區解決方案的出貨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台)		
智慧社區解決方案出貨量			
智能對講	319,714	362,635	286,301
門禁機.....	10,722	19,744	25,809
智能家居設備.....	13,484	63,597	61,067
總計.....	343,920	445,976	373,177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雲端服務的累計用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雲端服務的累計用戶數目			
家庭用戶	210,156	363,123	532,326
企業用戶	1,049	2,584	5,419
總計	211,205	365,707	537,745

此外，我們實現了強勁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3.8百萬元增長26.8%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長21.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8.2百

概 要

萬元增加40.0%至2024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59.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4.6百萬元。我們保持強勁的盈利能力，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49.9%、52.1%及50.7%。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全球領先且兼具強勁增長勢頭的智能對講解決方案提供商；
- 少數具備全球高認知度的中國智能對講品牌之一；
- 具備軟件、硬件、AI應用算法全面的自研能力；
- 領先的解決方案、可靠的質量、快速的端到端服務構成多層次的競爭優勢；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前瞻視野及深厚技術行業專長。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策略舉措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並實現卓越的業務增長：

- 持續發展創新業務並擴展產品範疇；
- 持續投資研發與產品迭代並驅動行業創新；
- 提升全球品牌影響力、增加市場份額並拓展新興市場；及
- 以AI技術與智慧社區解決方案為核心的戰略收購與投資。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多個行業的企業，包括分銷商、系統集成商、物業開發商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且不認為我們面臨任何重大集中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8%、21.9%、及21.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5.2%及5.6%。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通訊及網絡設備製造商、電子及結構部件供應商。我們通過供應鏈管理部門領導的集中流程選擇供應商，該部門與我們的研發及工業設計團隊協調，考慮潛在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質量、技術能力、聲譽、交付表現及定價後評估候選供應商。

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5.0%、45.1%及40.2%，且於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2%、16.8%及15.4%。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對研發的承諾是我們增長戰略的基石，亦是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驅動力。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對研發的大量投資推動了我們的快速增長，使我們能夠不斷增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招聘、培訓及留住具有豐富經驗的高素質工程和技术人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89名成員組成的專門研發團隊，佔同日僱員總數59.8%。我們的核心產品開發人員在人工智能、雲計算及網絡通信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概 要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旨在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認知度，推動市場採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培育由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終端用戶組成的強大生態系統。我們採用可擴展的分銷網絡、有針對性的品牌建設活動及市場驅動的創新作為我們銷售及營銷方法的關鍵組成部分。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除直銷外，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全球分銷商網絡，深化我們的國際市場滲透。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66個國家及地區與超過180名分銷商建立夥伴關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73,837	100.0	347,107	100.0	227,961	100.0	277,180	100.0
銷售成本	(137,275)	(50.1)	(166,379)	(47.9)	(111,924)	(49.1)	(136,649)	(49.3)
毛利	136,562	49.9	180,728	52.1	116,037	50.9	140,531	50.7
其他淨收入	1,361	0.5	2,524	0.7	3,305	1.4	9,147	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674)	(9.4)	(38,079)	(11.0)	(25,618)	(11.2)	(33,808)	(12.2)
行政開支	(10,205)	(3.7)	(17,532)	(5.1)	(12,794)	(5.6)	(19,062)	(6.9)
研發開支	(61,546)	(22.5)	(68,911)	(19.9)	(48,824)	(21.4)	(45,578)	(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95)	(0.1)	(890)	(0.3)	(2,124)	(0.9)	(941)	(0.3)
經營利潤	40,303	14.7	57,840	16.7	29,982	13.2	50,289	18.1
財務成本	(434)	(0.2)	(439)	(0.1)	(326)	(0.1)	(321)	(0.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1,760)	(0.6)	(1,760)	(0.5)	(1,321)	(0.6)	(1,172)	(0.4)
除稅前利潤	38,109	13.9	55,641	16.0	28,335	12.4	48,796	17.6
所得稅	66	0.0	(2,203)	(0.6)	(431)	(0.2)	(4,223)	(1.5)
年／期內利潤	<u>38,175</u>	<u>13.9</u>	<u>53,438</u>	<u>15.4</u>	<u>27,904</u>	<u>12.2</u>	<u>44,573</u>	<u>16.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175	13.9	53,438	15.4	27,904	12.2	44,573	16.1
年／期內利潤	<u>38,175</u>	<u>13.9</u>	<u>53,438</u>	<u>15.4</u>	<u>27,904</u>	<u>12.2</u>	<u>44,573</u>	<u>16.1</u>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經營業績，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使用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替代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我們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列報不應被解釋為暗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會受到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編纂]開支及與[編纂]開支有關的所得稅作出調整的年內或期間利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與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且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編纂]開支乃與我們籌備[編纂]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或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38,175	53,438	27,904	44,573
經以下調整：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7,972	8,307	5,545	7,442
[編纂]	—	—	—	[編纂]
與[編纂]開支有關的所得稅	—	—	—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46,147</u>	<u>61,745</u>	<u>33,449</u>	<u>55,605</u>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計量)	16.9%	17.8%	14.7%	20.1%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智能對講設備、智能家居設備、門禁設備雲端服務等。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智能對講設備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2.0%、76.1%、75.4%及71.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對講設備	224,516	82.0	264,308	76.1	171,818	75.4	198,849	71.7
智能家居設備	6,035	2.2	22,121	6.4	14,733	6.5	20,933	7.6
門禁設備	6,434	2.3	13,283	3.8	8,783	3.9	15,980	5.8
雲端服務	3,243	1.2	7,672	2.2	4,785	2.1	11,105	4.0
其他 ⁽¹⁾	33,609	12.3	39,723	11.5	27,842	12.1	30,313	10.9
總計	273,837	100.0	347,107	100.0	227,961	100.0	277,180	100.0

附註：

(1) 指配件、VoIP電話及視頻電話。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與銷售成本之差額。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人民幣180.7百萬元、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而我們於各期間毛利率則分別為49.9%、52.1%、50.9%及50.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對講設備	118,978	53.0	147,268	55.7	92,892	54.1	106,071	53.3
智能家居設備	2,651	43.9	8,870	40.1	6,262	42.5	8,690	41.5
門禁設備	2,873	44.7	7,254	54.6	4,640	52.8	9,047	56.6
雲端服務	(2,786)	(85.9)	(246)	(3.2)	(730)	(15.3)	3,887	35.0
其他	14,846	44.2	17,582	44.3	12,973	46.6	12,836	42.3
總計	<u>136,562</u>	49.9	<u>180,728</u>	52.1	<u>116,037</u>	50.9	<u>140,531</u>	50.7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下表概要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206,423	231,815	259,794	281,5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423	16,814	19,211	18,863
總資產	228,846	248,629	279,005	300,446
流動負債總額	99,286	115,601	122,574	148,0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00	766	2,206	1,659
總負債總額	108,286	116,367	124,780	149,665
資產淨值	120,560	132,262	154,225	150,781
繳足股本	52,750	52,750	52,750	120,000
儲備	67,810	79,512	101,475	30,871
權益總額	120,560	132,262	154,225	150,87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0.1百萬元，(ii)贖回負債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2.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627	56,199	27,406	52,1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68,231)	4,972	37,299	53,3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124)	(55,790)	(54,871)	(55,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0,728)	5,381	9,834	50,2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48	49,416	49,416	55,28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96	488	(416)	(2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16	55,285	58,834	105,367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毛利率 ⁽¹⁾	49.9%	52.1%	50.7%
淨利潤率 ⁽²⁾	13.9%	15.4%	16.1%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2) 淨利潤率按年內或期內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概 要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描述為(i)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法律及監管事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為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幾點：

- 我們的業務須面臨於不同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文化及其他風險與挑戰；
- 倘我們未能跟上尖端技術的發展，或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適應快速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該等市場中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 倘我們未能有效擴展或維持我們的銷售網絡及銷售效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放至全球市場，但對其營運的控制有限；我們第三方分銷商的若干行為，包括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該等安排可能削弱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與及時性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產品中的缺陷、故障或質量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召回及聲譽風險；

概 要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倘我們未能建立、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或倘我們在此過程中產生過度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元先生擔任創智時代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元先生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6.87%的表決權，該等權益由創智時代直接實益擁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元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表決權，該等權益由創智時代直接實益擁有。因此，元先生及創智時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控股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交易。與該等實體的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投資

為我們快速業務擴張及擴大股東基礎提供資金，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多輪融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ICT領域的領先企業星網銳捷通訊及金融投資者福建專精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概 要

股息政策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須每年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中提取至少10%，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列入該公積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按上文所述於彌補累計虧損及撥付法定公積金後，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如有)，之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金額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所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待決或面臨的法律訴訟，而該等訴訟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未發現我們受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

概 要

[編纂]

下表中的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1)[編纂]已完成且[編纂]已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2)[編纂]未獲行使，及(3)[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港元，[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該等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

直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已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確認為[編纂](將資本化為預付款項)，該款項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

概 要

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自合併損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減。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在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編纂]區間的中間價)的基礎上計算，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費用以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以下用途及金額分配：

- [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以及優化升級現有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
- [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海外本地化銷售團隊及發展銷售與營銷渠道；
- [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戰略投資及併購；及
- [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福建睿雲聯」	指	福建睿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睿雲聯」	指	日本睿雲聯株式會社。一家於2024年2月2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睿雲聯」	指	睿雲聯(新加坡)創新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創智八部」	指	福建創智八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創智四海」	指	福建創智四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創智五洲」	指	福建創智五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CIIO」	指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廈門睿雲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睿雲聯(廈門)網絡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元先生及創智時代，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創智時代」	指	福建創智時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創智時代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編纂]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由聯合國、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政府、澳大利亞政府通過、管理及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 [編纂] 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元先生」	指	元濤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境內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僅包括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星網銳捷通訊」 指 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6.SZ)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該等詞彙未必符合標準行業定義，亦未必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相近。

「2K分辨率」	指	對水平分辨率約為2,000像素的顯示設備或內容的通用術語
「5G」	指	第五代移動網絡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
「模擬對講技術」	指	該技術通過專用布線(常為雙絞線)傳輸簡單電信號以傳送語音，為家庭、辦公室或樓宇提供基本、具成本效益的通訊，具有按鍵通話及開門等功能，但相較於較新的數字系統，在質量及距離上存在局限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
「APP」	指	應用程序
「音視頻處理引擎」	指	用於處理編碼、解碼、增強及路由音視頻信號等複雜任務的專用硬件或軟件系統
「大數據」	指	無法用傳統數據處理工具(尤其是電子表格)輕易管理或分析的極大規模及複雜數據集，包括(i)結構化數據，如庫存數據庫或財務交易清單；(ii)非結構化數據，如社交帖子或視頻；及(iii)混合數據集，如用於訓練AI大型語言模型的數據集
「BLE」	指	低功耗藍牙

技術詞彙表

「藍牙」	指	短距離無線技術，使兩個設備無需支持性網絡基礎設施即可直接連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雲端AI」	指	人工智能與公共雲平台的整合
「雲端」	指	由互聯網託管、遠程服務器提供的軟件、存儲及服務
「雲平台」	指	基於互聯網的服務，允許企業按需租用計算資源
「雲服務」	指	由第三方提供商通過互聯網交付的IT資源(軟件、存儲、計算能力)，允許用戶按需訪問而無需擁有實體硬件
「CSRF」	指	跨站請求偽造
「DND」	指	請勿打擾
「DTMF」	指	雙音多頻
「FTPS」	指	安全文件傳輸協議
「GHG」	指	溫室氣體
「HD」	指	高清
「HDMI」	指	高清多媒體接口
「HDR」	指	高動態範圍
「HTTPS」	指	安全超文本傳輸協議
「對講雲」	指	利用互聯網進行通訊、存儲及管理的對講系統

技術詞彙表

「對講系統」	指	用於建築物或建築群內部的雙向語音通訊網絡
「對講終端」	指	構成內部通訊系統端點的實體設備
「IoT」	指	物聯網
「IP」	指	互聯網協議
「IPD」	指	集成產品開發
「IT」	指	信息技術
「KHz」	指	千赫
「大型語言模型」	指	通過處理大量文本數據，能夠理解及生成人類語言的人工智能系統
「大模型」	指	使用具有海量參數及複雜計算結構的深度神經網絡構建的模型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LLM」	指	大型語言模型
「MHz」	指	兆赫
「移動應用程序」	指	設計用於在移動設備上運行的計算機程序或軟件應用
「MP」	指	百萬像素
「MWI」	指	留言等待指示
「NFC」	指	近場通信
「ONVIF」	指	開放式網絡視頻接口論壇
「OSDP」	指	開放式設備監控協議

技術詞彙表

「PBX」	指	用戶專用交換機
「PIN」	指	個人識別號碼
「PoE」	指	以太網供電
「二維碼」	指	二維碼
「RF」	指	射頻
「RFID」	指	射頻識別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SIP」	指	會話發起協議
「SMS」	指	短信息服務
「SQL」	指	結構化查詢語言
「SRTP」	指	安全實時傳輸協議
「SSL」	指	安全套接層
「SSRF」	指	務器端請求偽造
「UI」	指	用戶界面
「VoIP」	指	網際協議通話
「WDR」	指	寬動態範圍
「XSS」	指	跨站腳本攻擊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內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向、理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從「可能」、「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用語或此等用語的否定語態或其他相若用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預測、業務策略和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和競爭的預期等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當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和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和假設。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其受制於難以預測的既有不確定性、風險和環境變化。我們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逕庭。前瞻性陳述既非對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謹請閣下切勿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期望；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至陳述之日為止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或事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預測所有因素或事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由於新信息、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任何一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未知、未在下文明示或暗示或目前被我們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面臨於不同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文化及其他風險與挑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遍及全球110個國家及地區，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1%、95.2%及91.8%。由於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時須面臨各種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文化及其他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外匯匯率波動；
- 為了解當地市場及趨勢、建立及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渠道而持續產生的成本；
- 於海外市場提供高效客戶服務及支持的困難；
- 遵守不熟悉的監管制度、機構及政策所涉及的風險及成本；
- 取得或執行知識產權的困難；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回限制；
- 透過當地法律體系執行協議及收回逾期應收款項的困難；

風險因素

- 與訴訟、調查及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成本及不確定性；及
- 出口管制、制裁、關稅及其他限制及開支等貿易壁壘。

我們全球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相關風險的能力。該等風險及其對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潛在影響因司法權區而異，且難以準確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每個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制定並實施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和策略，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國際業務而可能增加的相關風險敞口，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跟上尖端技術的發展，或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適應快速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競爭，該市場的特點在於技術迭代、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性能特點和產品功能持續改進。為能夠有效競爭，我們必須不斷推出新產品、服務及技術，改進現有產品及服務，並有效刺激客戶對新產品及升級產品與服務的需求。新產品推出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能否及時成功完成開發工作、能否成功提高產量，以及產品能否獲得市場接納。

我們所競爭的市場(包括中國及海外市場)中的消費者需求、偏好及生活方式的趨勢可能不時變化，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球生活方式趨勢、消費模式、可支配收入、消費者信心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預測、識別並應對該等趨勢。

技術進步、新產品的推出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偏好及生活方式趨勢，通常會導致採用較舊技術製造的產品銷量迅速下降，並使其喪失競爭力甚至過時。倘我們未能通過推出符合客戶需求和偏好的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致力於持續設計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開發新技術、開發及推廣更具吸引力的產品，並投資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營銷。該等投資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以及對研發作出大量的財務及其他投入，且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研發開支以應對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研發資源的投資將產生預期成果。倘我們未能成功預測並及時應對客戶偏好的變化，或我們對研發的投資未能成功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新產品開發後，我們還需要投資推廣相關新產品。倘我們未能平衡現有產品與新產品的營銷力度或未能優化其定價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廣新產品，反而加劇自身產品之間的競爭，繼而可能導致整體銷售下降。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3.8百萬元增加26.8%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加21.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入增長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與過去相同的速度管理增長，或避免未來出現任何下滑。為維持增長，我們需要吸引更多客戶、聘用更多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及其他員工、擴大業務規模以及加強技術基礎設施等。此外，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配置、制度、政策、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營運。為有效管理我們營運及人員的預期增長，我們還需要完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和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會以快於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的速度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吸引足夠數量的客戶、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並將持續對我們的管理層提出重大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高效、具成本效益且及時地有效管理未來的任何增長，或根本無法管理增長。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可能實現的業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該等市場中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競爭，其特點包括激烈的價格競爭、新產品頻繁推出、功能、設計及性能持續升級、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競爭對手迅速採用技術及產品進步，以及廣泛的分銷渠道和銷售網絡。重大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競爭激烈的產品及服務全球市場中有效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全球及國內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我們所競爭的行業呈現市場集中度高且地域分化明顯的特點。主要全球解決方案供應商合共佔據過半市場份額，市場集中度主要體現在領先參與者中。海外市場由具備深厚技術實力、強大品牌知名度並專注於以高功能性產品構建集成化智能家居生態系統的成熟跨國品牌主導。相比之下，國內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對本地市場需求的敏銳洞察及快速迭代技術的能力迅速崛起。該等國內參與者在性價比及定製化服務方面享有競爭優勢，使其能更好地滿足當地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在市場經驗、品牌知名度、產品廣度及質量、成本效益以及財務、銷售及營銷、研發或技術資源等多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願意降價並接受較低的利潤率以與我們競爭。受此競爭影響，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及銷售，或被迫降價以應對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未能保持我們在技術進步方面的競爭地位、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未能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擴展或維持我們的銷售網絡及銷售效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渠道合作夥伴及直接的企業對企業銷售方式銷售產品及服務。我們能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並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及銷售業務能否持續擴展並保持成效。我們計劃在國內及國際維持足夠的銷售人員，並投入大量資源於銷售及營銷計劃。該等努力需要大量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倘其未能吸引更多客戶或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培訓及留任具備有效推廣產品所需技能及技術知識的合格銷售人員。對此類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且新僱員需要時間及資源才能充分發揮生產力。倘我們的銷售團隊未能有效執行職務，或我們未能在目標市場維持足夠的銷售覆蓋，我們的銷售效率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識別、發展及維持與能推動可觀收入的渠道合作夥伴及分銷商的富有成效的關係。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識別更多合作夥伴，或倘我們現有合作夥伴無法或不願獨立銷售及部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放至全球市場，但對其營運的控制有限。我們第三方分銷商的若干行為，包括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在全球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46.4%、47.5%及54.8%。有關我們分銷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 — 分銷」。

分銷模式存在若干固有風險。我們對分銷商的業務營運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將按照我們的分銷協議、銷售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其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能維持穩定的銷售水平。倘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終止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

風險因素

以具備可比銷售能力的分銷商替代，或根本無法替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分銷商的財務利益，亦無法保證其不會優先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從而減少銷售我們產品的力度。作為獨立公司，分銷商自行作出業務決策，該等決策未必總是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分銷商的實際行為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其在銷售或推廣解決方案時，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品牌名稱時所犯下的任何不當行為，例如貪污、賄賂或其他不法行為，或通常被認為有損我們品牌價值的行為，將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風險。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準確追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或識別我們分銷網絡各個層級的任何過度存貨積壓。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在特定期間內向終端客戶售出足夠數量的我們產品的存貨，這可能導致存貨水平積壓。這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相應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未來我們對若干分銷商的銷售出現任何重大增長，或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擴大，均可能導致分銷商之間產生競爭，並增加蠶食風險。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分銷商維持及擴展其分銷覆蓋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或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該等安排可能削弱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與及時性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委聘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目前採用外包製造模式，據此我們自行採購關鍵原材料及組件，並委聘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規格進行組裝及生產。儘管該模式使我們能夠受益於成本效益及生產靈活性，其亦限制了我們對製造流程的直接控制。該等製造商遇到的任何營運中斷、產能限制或財務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確保穩定且充足的產品供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包製造的質量控制需要持續監控。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程序並設有現場質檢團隊以監督生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製造的所有產品均將符合我們的

風險因素

標準或客戶期望。製造商造成的缺陷、延誤或質量問題可能導致產品退貨、保修成本增加、聲譽受損及客戶流失。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進度及交付要求。因勞工短缺、原材料短缺、地緣政治事件或監管政策變化而導致該等製造商未能按時交付組件或製成品，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我們可能無法在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及時找到替代製造合作夥伴或轉為自行生產。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中的缺陷、故障或質量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召回及聲譽風險。

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依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營運的重要環節。我們主要通過由服務物業開發商、物業管理公司及終端用戶的海外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安裝服務提供商組成的全球分銷網絡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產品及雲服務的性能與可靠性直接影響分銷商及客戶的營運與聲譽。倘我們的產品、軟件或雲服務未能正常運行、存在缺陷或發生中斷，該等問題可能干擾客戶項目、增加維護及服務成本，或導致客戶投訴、保修索賠、產品退貨或合作終止。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將如我們預期般有效。例如，在我們逐步以國產替代品取代進口晶片的過渡期內，我們曾收到針對若干產品批次的有限且零散的質量投訴。儘管該等投訴性質一般較為輕微，且我們的產品缺陷率一直維持在較低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檢測並修復產品中的所有缺陷。倘我們未能實施並維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步驟，且我們的產品未如預期運行或存在設計及／或製造缺陷或故障，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索賠風險。

此外，若干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是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組件及零件存在缺陷所致。試圖向該等供應商主張我們的權利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最終可能無用。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缺陷及產品責任申索造成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全部賠償，或根本無法

風險因素

賠償。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全額涵蓋所尋求的所有損害賠償，且索賠過程可能漫長。因此，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耗費資金及管理精力進行抗辯，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產生重大的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產品缺陷而發生重大產品召回或與產品相關的訴訟，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保修及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該等申索而遭受重大產品責任損失，且該等損失不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因而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技術的快速進步正推動產品及服務日益複雜，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品質量及責任風險。鑒於我們的單個產品與我們的整體品牌相關聯，我們某一產品的問題可能對我們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我們整體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倘我們未能建立、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或倘我們在此過程中產生過度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司法權區的業務，我們須面臨與外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於2023年與合併損益表中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合併損益表中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 其他淨收入」。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增加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收入。外匯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制定若干對沖政策以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透過定期實施的外匯鎖定安排。我們計劃繼續採用該等做法，並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對沖政策。然而，該等對沖措施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我們的風險敞口，甚至根本無法覆蓋。

難以預測外部因素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兌美元或市場上的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保持穩定。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相反，倘我們為支付H股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將對我們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建立、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或倘我們在此過程中產生過度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實力及聲譽。我們致力於將睿雲聯建立為與創新、質量及安全相關的全球認可品牌。我們品牌的價值及聲譽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產品的質量、設計、性能、功能及耐用性、包括廣告及消費者推廣活動在內的營銷努力、產品創新以及客戶體驗。我們擬繼續在該等領域投入大量資源以建立、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因此，與維持我們品牌形象相關的成本可能十分高昂，且我們可能進一步產生大量開支以在我們已決定或將進入的新市場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該等領域的投資將會成功，且倘與維持我們品牌形象相關的開支未能產生預期效果，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或存在缺陷或故障，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損害。請參閱「— 我們產品中的缺陷、故障或質量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召回及聲譽風險」。此外，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請參閱「— 涉及我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持份者，甚至我們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雲平台)可能遭遇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雲平台所支持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數量以及數據量均實現顯著增長。我們追求在雲平台保持足夠的過剩容量，以滿足所有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我們亦致力於維持過剩容量，以便快速提供新客戶部署及擴展現有客戶部署。此外，我們需要妥善管理我們的技術營運基礎設施及雲平台，並應對不時可能出現的安全威脅、網絡攻擊以及性能和可靠性問題，以支持版本控制、硬件及軟件參數的變更，以及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演進。我們可能遇到系統中斷、停機及其他性能問題。該等問題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欺詐行為、客戶及終端用戶使用量激增，以及拒絕服務問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時間內找出該等性能問題的成因。

此外，儘管我們在雲基礎設施服務上的開支佔研發開支總額的比例相對較小，我們仍與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提供商合作以支持我們的若干軟件。倘我們與該等雲服務提供商的合約或其他業務關係終止、暫停或發生重大變更，而我們未能及時適應，我們可能會遇到服務暫時中斷或轉換至替代雲服務提供商的相關成本增加。該等提供商面臨的任何困難，包括潛在的若干網絡流量或服務不穩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對該等提供商的控制較少，這增加了我們因其提供的服務出現問題而面臨的風險。儘管我們對第三方雲基礎設施的依賴有限，但影響該等提供商的任何中斷、停機或質量問題，或我們與其合約安排的任何重大變更，仍可能對我們雲端服務的穩定性或性能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通過我們的智能對講、門禁及雲產品及服務收集、傳輸及儲存用戶及客戶信息。任何未能充分保護該等信息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對講及門禁設備，連同我們的專有雲服務及「SmartPlus」應用程序，處理設備使用及服務提供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數據。該等數據主要包括用戶註冊信息（例如賬戶名稱、電子郵件地址、手機號碼及設備標識符）、通行記錄，以及通過我們的智能門鈴、室內機及雲視頻對講功能產生的視聽通訊數據。收集及使用該等數據對於實現產品功能（例如視頻通話、遠程開門、訪客核實及設備管理）而言屬必需。

我們在處理有關信息時面臨固有風險，包括：

- 確保在我們的硬件、軟件及雲平台上安全存儲以及傳輸個人及設備相關數據；
- 解決潛在網絡安全漏洞、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濫用用戶數據；及
- 遵守中國及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用戶數據隱私及安全（詳情載於「業務 — 數據隱私」），但我們仍須遵守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該等法律的要求及其未來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需要額外技術或組織措施確保持續合規。此外，我們的系統及網絡可能仍然容易受到網絡攻擊、黑客攻擊、僱員不當行為、系統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影響。任何安全漏洞、未經授權的訪問或用戶或客戶信息洩露均可能導致監管調查、處罰、用戶投訴或訴訟，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與零部件，而其供應的任何中斷或其價格的大幅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在製造產品時使用的各種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質量、可用性及及時交付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芯片、液晶屏、觸摸屏、金屬及塑料結構部件及攝像頭模組。直接材料成本是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該等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及供應因市場需求及供應變動、運輸成本、關稅、匯率變動及地緣政治事件而出現波動。其供應的任何短缺、延遲或質量問題，或自然災害、技術故障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延遲產品交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採用外包生產模式，依賴一家長期OEM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設計規格組裝我們的產品，同時我們進行新產品上市及質量控制監督，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我們可能會不時進一步將生產分包予OEM供應商。我們不直接控制生產OEM供應商，我們的OEM合作夥伴遇到的任何運營中斷、供應短缺或質量問題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延遲產品交付，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因上述因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惡化，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有效地更換該供應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繼續創新或未能適應行業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環境中能否長期成功取決於持續開發並商業化創新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基礎建設、研發及其他領域，以維持業務與營運的競爭力，並探索新增長策略及推出高質量新產品與服務。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然

風險因素

而，我們對創新與新技術的投入(可能相當可觀)未必能或根本不會在短期內提升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且我們未必能成功採用與實施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商業化工作(包括進軍我們過往經驗有限或缺乏市場或產品類別)具有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所涉及的成本，例如開發及商業化、產品開發或推出延遲以及新產品未能達到預期的市場接受水平或銷售或營業收入增長。我們亦面臨競爭對手將推出與我們產品競爭的創新產品的風險，從而將對我們產品需求轉移至該等競爭對手的產品。此外，新產品產生的銷售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下降。倘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工作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開發的硬件及軟件應用程序的兼容性，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最重要的特點之一是與第三方開發的一系列硬件設備、操作系統及軟件應用程序具有廣泛的互通性及兼容性。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與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第三方設備、操作系統和應用程序不兼容。此外，我們升級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落後於競爭對手或我們集成的第三方設備、操作系統和應用程序的開發速度。互通性及兼容性的喪失(無論是由於第三方的行為還是其他原因)，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及時及優質的售後支持，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隨著我們擴大運營及客戶群，我們須繼續提供高效支持及有效維護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大規模需求。隨著我們的持續擴張，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可能面臨額外壓力，可能令我們難以迅速回應客戶對技術支持需求的增加。客戶行為及使用模式可能會導致高於預期的售後服務要求甚至客戶投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難以調整我

風險因素

們的技術支持產品，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支持服務的變化競爭。未能充分滿足客戶的服務要求或未能建立高質量支持的市場認知可能會導致客戶提出索賠，包括收入損失或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來自海外，這帶來了與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相關的額外風險。派遣專業技術人員或服務人員以及跨境運輸備件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造成延誤。文化、語言及法律差異可能會使客戶服務互動複雜化，增加誤解及潛在法律後果的風險，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未能使我們的服務適應該等國際複雜性可能會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及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管理我們向新產品、服務、市場及業務活動的擴張時，我們可能會遇到運營、財務及監管方面的挑戰。

我們已經擴大並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運營將變得更加廣泛及複雜。我們業務活動的擴展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及挑戰，包括：

- 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未能獲客戶接納或達致預期目標；
- 在若干新產品及服務以及與新交易對手方及客戶交易方面缺乏足夠經驗或專業知識，這可能會阻止我們在該等領域進行有效競爭；
- 我們業務之間難以實現協同效應；
- 我們的新業務未能實現投資回報；
- 未能對新業務面臨的市場狀況作出準確分析或判斷；
- 我們在指導及監控業務的日常運營方面變得越來越困難；
- 無法僱用更多合資格人員或以商業合理條款僱用及留住人員；

風險因素

- 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人力資源不足以支持我們擴大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 我們的物流管理未能支持及時交付；
- 銷售網絡管理未能增加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 未能及時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內部控制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新業務及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 監管趨嚴，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增加；
- 與我們國內及全球擴大業務相關的監管風險，包括與勞工、環境及特定行業法規相關的風險；
- 未能就我們的新產品或服務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無法預期法律或政府行動或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化；
- 未能按商業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自內部及外部來源獲得足夠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 未能在不同司法權區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競爭對手模仿或複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
- 預防及發現欺詐以及保護我們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難度越來越大。

我們的擴張計劃乃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評估及其他考慮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評估結果準確。我們亦可能面對我們的產品在新市場或我們的新產品在我們一直經營的市場的接受度方面的挑戰。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展或發展新產品、服務及相關業務領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透過收購及其他形式的業務整合擴展業務時可能會遇到其他風險及困難。請參閱「—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戰略性收購、投資或建立其他戰略聯盟，這可能需要佔用管理層大量精力、擾亂我們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政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以及關稅等貿易措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削弱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須遵守各種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製法規。我們已將產品出口至眾多國家及地區，並從出口至該等國家及地區獲得大量銷售。倘我們出口的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經濟制裁或執行進口限制或關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一直實施供應鏈優化措施以減少對進口的依賴，但我們的若干原材料是從全球採購的。倘我們進行採購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供應予我們的任何原材料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必要原材料供應，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經濟制裁計劃下的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例如由歐盟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的計劃以及相關的美國制裁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產品銷往受到非全面制裁的國家及地區。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交易符合適用的制裁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受國際制裁地區的商業活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隨時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不會透過第三方分銷商或轉售商間接提供予受制裁的人士或實體。倘我們任何交易被認定違反適用的制裁法律，我們可能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調查、處罰、罰款或其他執法行動。此外，即使僅被指稱可能不合規，亦可能導致聲譽損害、業務中斷或我們在若干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到限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近期國際貿易關係的發展導致我們多個經營市場對多個產品類別加徵關稅。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採取二級關稅結構：對美國所有進口產品統一徵收10%的基準關稅，以及對從若干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歐盟和日本)進口的產品視情況採取更高的對等關稅。於2025年4月10日，美國政府暫停對除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和地區徵收的對等關稅，為期90天。同月，中國及歐盟宣佈對入境的美國商品加徵關稅。該等關稅措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進口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同意暫時降低雙邊關稅。美國將對大部分中國出口商品的附加關稅從145%降至30%，中國則將對美國商品的附加關稅從125%降至10%。其他原計劃的關稅上調暫停。於2025年6月10日及11日，美國政府重申對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將維持在55%的總稅率，包括三個現有組成部分：自2018年起徵收的25% 301條款關稅、2025年2月出台的20%關稅以及2025年4月2日徵收的10%對等關稅。於2025年10月，中國及美國達成共識以進一步緩解貿易緊張局勢，據此美國同意將對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下調10%。儘管出現此短期緩和，全球貿易局勢仍然緊張，並可能持續升級，從而可能會影響全球貿易及經濟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實施包括新關稅、進口或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在內的額外貿易政策措施。

我們在許多司法權區都有業務。因此，政府限制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策，例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國投資申報及批准，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向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倘任何新關稅、法例或規例獲實施(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限制或對外投資限制)，或倘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定，則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該等緊張關係可能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海外市場及供應，故政府當局實施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

風險因素

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或不利的貿易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產品成本及／或市場表現。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可能對我們保障營運所需的原材料及關鍵組件供應的能力及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導致開支增加，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技術變革迅速，技術創新發展迅速。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儘管我們認為這項投資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繼續開發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至關重要，但它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需要大量前期成本，但不會產生相應收入，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在短期內虧損。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會取得成果。我們可能會在研發活動上花費大量資源，該等活動可能不會產生成功或適銷的產品或其改進，或可能需要大量額外投資以使其具有商業可行性。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效競爭的能力。

因此，我們的研發投資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在短期內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的研發投資未能產生足夠回報，可能會對我們吸引投資者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與若干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開源軟件，該等軟件的任何錯誤或未能維護相關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產品的開發中使用若干第三方開源軟件框架及工具。使用第三方開源軟件的公司不時面臨質疑有關開源軟件的使用及其是否符合適用的開源許可證條款的索賠。我們可能會被聲稱擁有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聲稱不遵守適用開源許可條款

風險因素

的各方提起訴訟。儘管我們採用旨在監控我們對第三方開源軟件許可證的遵守情況並保護我們有價值的專有源代碼的措施，我們可能會無意中使用第三方開源軟件，使我們面臨不遵守有關許可證適用條款的索賠，包括侵犯知識產權或違反合同的索賠。此外，還有更多類型的開源軟件許可證，幾乎沒有一種在法庭上經過測試，導致缺乏關於有關許可證的適當法律解釋的指導。倘我們收到不遵守任何開源許可證條款的索賠，我們可能需要公開發佈我們專有源代碼的若干部分或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重新設計我們的部分或全部軟件。

此外，使用第三方開源軟件通常會使我們面臨比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更大的風險，因為開源許可方通常不會對軟件的功能或來源提供擔保或控制。使用開源軟件亦可能帶來額外安全風險，因為有關軟件的公開可用性可能會使黑客及其他第三方更容易確定如何危害我們的平台。此外，倘我們為開源項目貢獻的任何軟件源代碼公開，我們可能會失去或限制保護我們在有關代碼知識產權的能力，並且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為了他們的利益而使用有關代碼。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害，並可能幫助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與我們相似或更好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高級管理層、關鍵技術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而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留住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貢獻。此外，我們已建立一支技術精湛的研發團隊，負責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我們依賴研發團隊中若干關鍵技術人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因此，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高技能僱員的服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阻礙我們執行發展策略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高質量管理、運營、技術及其他人員的能力。該等人員需求旺盛，常面臨競爭性聘僱邀約，且為競爭對手積極招募的目標。失去合資格高級職員及僱員，或者無法吸引、留住及激勵我們計劃業務擴張所需的高質量高級職員及僱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削弱我們的增長能力。為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我們採用股權激勵等措施。該等措施未必足以吸引及留住我們有效經營業務所需的人員。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高質量管理及營運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會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及未來對我們的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及回報。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我們籌資活動近期交易的發行價格、市場法和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持份者，甚至我們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負面宣傳，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或通過傳統媒體對本公司、業務、董事及管理層、品牌、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網絡負面內容及博客帖子、評級或評論。關於我們的負面宣傳，例如我們的僱員涉嫌不當行為、未經授權使用、誤用或發佈個人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與業務、管理層、僱員或股東及關聯公司有關的謠言，或關於使用與我們相似品牌名稱的其他公司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任何有關指控，即使沒有事實支持或基於孤立事件，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詢問、監管調查或法律訴訟。該等行動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自衛費用。若干有關負面宣傳

風險因素

可能是第三方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的結果。我們甚至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面臨政府或監管調查，並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辯護，且我們未必能在合理期限內（或根本無法）徹底反駁每項指控。

我們可能會收到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及客戶支持的投訴。倘我們未能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損，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可能對我們失去信心，彼等可能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及終端用戶尋求及分享信息的社交媒體渠道上產生積極客戶反饋及盡量減少負面反饋的能力。倘我們對產品、服務或平台採取的行動或做出的改變令該等客戶及終端用戶感到不安，彼等的在線評論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平台的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我們的產品，其服務的任何中斷、延遲或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將部分運輸及物流管理（尤其是在海外市場）外包予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因設備故障、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商業糾紛、勞動力短缺或罷工、自然災害、不合規問題或其他經濟、商業、勞工、環境、公共衛生或政治問題而導致運營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物色能夠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提供物流服務的替代物流服務提供商。倘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及及時的物流服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及時供應及分銷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主要市場及全球範圍內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市場（尤其是北美、歐洲及亞洲以及全球）的經濟狀況及非必要支出水平。特別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非必要支出受到許多經濟因素的影響。經濟不確定性及相關因素加劇了商業及消費者支出的負面趨勢，並可能導致若干客戶推遲、取消或避免訂購我們的產品。

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貨幣波動，需求亦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影響全球或地區需求的其他因素包括利率上升、房地產及抵押貸款市場狀況、失業、勞動力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獲取、消費者信心、企業投資或支出意願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消費者及企業的支出行為。該等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市場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成長速度低於預期或出現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行業正在經歷快速變化，包括技術及監管變化，很難預測我們每種產品及服務的機會時機及規模。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及時投資於正確市場機會的能力。若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需求發生轉變，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可能完全喪失或降低競爭力，且可能無法被整合至商業化的終端客戶解決方案中。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性質不斷變化，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未來市場增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市場可能比我們估計的要小，我們未來的增長機會可能更有限，銷售增長可能比我們估計的要慢，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大幅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尋求有關機會，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與該增長相關。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會僅僅因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未來目標市場或該等目標市場的趨勢而取得成功。倘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慢於我們預期或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可能會對國際商業及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分銷合作夥伴及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戰爭、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自然災害(不論是由於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動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該等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使我們難以或不可能製造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或向供應商接收零部件或產品，並導致供應鏈延誤及效率低下。例如，戰爭爆發可能導致新住宅項目中斷，從而對我們產品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恢復時間及產生重大開支以恢復營運。

與法律及監管事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須遵守本地及海外各項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有關數據保護的義務。機密信息及個人數據的任何丟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機密信息及個人數據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後果。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使用及儲存機密信息，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客戶及僱員的個人身份信息。我們受與個人身份信息的收集、使用、保留、安全及傳輸相關的本地及海外法律的約束。在許多情況下，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還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的個人身份信息轉移。若干司法權區已經通過該地區法律，其他司法權區正在考慮施加額外的限制。該等法律不斷發展，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要求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實踐。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面的訴訟，或處罰，包括持續審計要求及重大法律責任。

為確保我們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留、安全及傳輸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數據安全管理框架及一系列技術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資料私隱」。與所

風險因素

有公司一樣，該等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並且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僱員錯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例如，第三方可能試圖欺詐性地誘使僱員或用戶披露用戶名、密碼或其他敏感信息，從而可能被用於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為幫助保護客戶及我們，我們監控服務及系統的異常活動，並可能在可疑情況下凍結賬戶，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客戶訂單延遲或丟失或阻礙客戶訪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域名、專業技術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包括保密、發明轉讓及與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不競爭協議)的組合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成為假冒及盜竊知識產權活動的誘人目標。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質疑、無效、規避或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任何已頒發的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將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通常很困難。法定法律法規須經司法解釋及執行，並可能因缺乏明確的法定解釋指引而無法貫徹應用。交易對手方可能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規行為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該等訴訟中勝訴，即使我們勝訴，我們亦可能無法獲

風險因素

得有意義的追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自主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可能會出現各種其他問題。在可能發生第三方未經授權複製或使用專有技術的所有國家與地區，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知識產權，且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在若干國家及地區可能更為有限。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專利未必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服務、技術或設計及／或未必能阻止他人開發競爭產品、服務、技術或設計。我們無法確定地預測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大量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開發活動。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日後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相關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被發現侵犯該等權利。我們可能不知悉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涵蓋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技術。任何申索或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倘針對我們的申索成功，則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阻止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要求我們開發替代性非侵權技術或要求我們遵守其他不利條款，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有責任就任何該等訴訟向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作出彌償，並獲得許可或修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平台，這可能會進一步耗盡我們的資源。即使我們在針對我們的申索或訴訟中勝訴，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申索或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並分散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針對我們的專利侵權、商標侵權、商業秘密盜用及其他知識產權申索及訴訟(無論勝訴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其他類似法律。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遭受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我們已採納規管我們業務經營及管理各方面的內部規章及政策，包括信息系統、實體資產、採購、銷售及營銷、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這亦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業務適用的必要執照、批准或許可，或因法規或政策變動未能取得新增必要執照、批准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各項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方可經營業務。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須產生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行為或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對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具有廣泛監督規管權力的監管機關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或與我們存在差異。此外，鑒於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經營行業及相關行業監管體系持續演進，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不時頒佈實施，現行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詮釋及應用亦可能發生變動。就我們現有業務或我們未來可能拓展的新業務範疇而言，我們或須取得目前尚未持有的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倘出現違規情況，我們或須

風險因素

產生大量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層時間以糾正相關事件。未來，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一切必要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或被視為在未持有若干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的情況下開展須具備該等文件的業務經營，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未持有所有必要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的相關業務分部或設施的營運或會被暫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違反政府監管法規而面臨負面報導，從而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不論因頒佈新法律法規或其他原因，倘我們須重續現有執照或許可，或取得新執照或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滿足必要條件及要求，亦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始終(如有)行使對我們有利的裁量權。政府機關或會因人力資源不足，或因新規則、法規、政府政策的執行、詮釋及實施，而延遲審核我們的申請及頒發批准。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取得該等批准的過程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違規行為及疏漏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不當行為、違規及疏漏而面臨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的處罰。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導致未知及無法控制的風險或損失；
- 有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執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該等程序旨在識別對於我們作出投資或處置投資以及參與若干項目的決定而言至關重要的潛在風險；
- 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

風險因素

- 從事不正當活動，例如向交易對手行賄或自交易對手收受賄賂以換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處；
- 挪用資金；
- 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
- 參與謊報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活動；
- 進行未經授權或過多交易，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害；或
- 其他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情形。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該等內部控制程序或無法及時識別所有違規情況或可疑交易，或可能根本無法識別此等情況。此外，無法保證能在所有情況下發現和防止不當行為、違規行為及疏漏，而我們為防止和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等行為，而一旦發生此等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若干與我們所租賃不動產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經營租賃4處物業，均用作我們業務經營的辦公場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在中國所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登記或租賃登記變更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辦理租賃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合約在中國法律項下的有效性，且每一項未遵守租賃登記要求的行為最高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罰款。倘我們因未辦理租賃登記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方追償該等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施加的滯納金或其他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須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保供款。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受到與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但無法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始終被視為符合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發展。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實施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不會要求我們支付任何繳款差額，或不會對我們追溯徵收滯納金及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監管機關就我們未足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面臨的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發出的任何通告；(ii)我們已取得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出具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有權並有資格出具該等確認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社會保險費事宜作出任何行政處罰；(iii)董事確認，我們將於未來根據相關主管機關的要求(如有)及時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於收到相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知後，在指定期限內糾正過往欠繳行為，相關政府機關就我們過往欠繳社會保險費對我們作出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涉及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這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然而，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及股東過往曾面臨或涉及，且未來或會不時面臨涉及各類索賠、爭議、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訴訟可能產生大量費用，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達成的和解、法院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費用。此外，訴訟及其他法律與行政訴訟可能耗費時間，並可能大幅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的其他資源。訴訟相關的負面報導亦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接受度下降，不論相關指控是否屬實，亦不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須承擔責任。上述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之融資能力。此外，倘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獲勝訴，我們或須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無法覆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這會導致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目前的覆蓋範圍保險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已購買財產保險，承保我們產品存貨及固定資產遭遇物理損失、毀壞或損害的所有風險。我們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包括產品責任及物業責任)購買第三方保單。此外，我們每年購買出口信用保險以降低貿易風險以及運輸保險，覆蓋貨物運輸相關風險。然而，我們並無為我們認為依據行業慣例不予承保的若干風險，或者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若干風險(例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購買保險。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就特定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全部或部分獲得保險保障或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潛在損失。然而，對於該等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損失所產生的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財務義務，我們仍須承擔責任。

此外，我們面臨因僱員或第三方挪用現金或其他資產而產生損失的風險，而該等損失可能無法通過我們的保單獲得充分補償。任何未獲保險充分覆蓋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影響的程度。我們亦監測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量等一系列指標，以管理我們運營所產生的與環境及氣候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友好、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项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在各方面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全球業務經營而言，我們須遵守眾多司法權區的各项法律法規要求及當地的業務操作流程，尤其在產品及服務銷售方面。我們力求建立涵蓋各項政策及程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該制度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及執行上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識別、防範及管控所有風險。我們用於監控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能根本無法識別。及時發現並防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並非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可行，而我們為預防及發現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防範措施或無法發揮效用。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執行過程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疏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未來或會推出更廣泛、更多元化的服務，服務多元化將要求我們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倘我們未能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情況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過去曾因供需動態變化而經歷收入及銷售額的季節性波動，並預期未來將持續不時出現此類波動。我們的銷售額通常在下半年高於上半年。我們預期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於未來持續存在。儘管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此等季節性趨勢，但預期過往的季節性趨勢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H股[編纂]或會不時波動。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戰略性收購、投資或建立其他戰略聯盟，這可能需要佔用管理層大量精力、擾亂我們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潛在的戰略交易，包括未來對企業、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的收購或投資。我們亦會與其他企業建立關係以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可能涉及優先或獨家許可、額外分銷渠道、折扣定價或對其他公司的投資。

任何收購、投資或業務關係均可能導致不可預見的經營困難及支出。具體而言，我們在吸收或整合被收購公司的業務、技術、產品、人員或運營方面可能遇到困難，特別是倘被收購公司的主要人員選擇不為我們工作，彼等的產品或服務不易與我們的平台配合，或者我們由於所有權、管理層或其他方面的變動而難以留存任何被收購企業的客戶。該等交易亦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的資源，或需要原本可用於發展我們現有業務的大量管理層注意力。此外，任何收購、投資或業務關係的預期利益可能無法實現，或者我們可能面臨未知的風險或責任。

風險因素

該等交易的磋商可能十分耗時、困難且昂貴，且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可能時常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批准。因此，該等交易即使宣佈，亦可能無法完成。對於其中的一項或多項交易，我們可能：

- 發行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權益的額外股本證券；
- 使用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的現金經營業務；
- 產生巨額費用或大量債務；
- 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產生債務或我們無力償還的債務；
- 在挽留被收購公司的主要僱員或整合不同產品或企業文化方面遇到困難；或
- 產生不利的稅收影響、大量折舊或遞延賠償費用。

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未來資本需求。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目前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擬對業務的長期經營與發展進行持續投資，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具體而言，我們可能尋求籌集額外資金，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優化現有產品及服務、擴大營運（包括銷售及營銷力度、中國境外市場）、完善基礎設施，或收購具有互補性的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及其他資產。倘我們的業務運營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為該等活動提供資金，且當前或未來的信貸融資亦無法提供足夠資金，則我們或需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獲取額外資金。倘我們通過日後發行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重大攤薄，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權證券所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風險因素

可能優於現有股份持有人。我們日後可能獲取的任何債務融資，或會涉及與我們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與營運事宜相關的限制性契諾，這可能使我們更難獲取額外資本及把握業務機遇。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在需要時未能獲取充足融資或按滿意條款獲得融資，我們持續支持業務增長、擴展基礎設施、開發產品升級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嚴重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稅率變動、本地或海外新稅務法規實施，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或20%的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 稅項」。倘規範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我們的有效稅率因任何其他原因提高，我們的稅務負債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主管部門或會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遵守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或罰金。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罰款或罰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並須遵守各類稅務規定。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 稅項」。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可能存在差異，且關於各類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繁複，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海外稅務政策變動的相關風險。受經濟及政治條件影響，各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法定稅率不同國家的盈利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應對該等複雜的監管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及財務資源，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對我們稅務申報和其他稅務事宜的核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核查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適當的稅務撥備。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核查的結果。倘我們的實際利率提升，或最終確定我們的欠繳稅額高於先前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支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於各期間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0天、33天及46天。倘客戶信用狀況惡化，或因任何原因（特別是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下）出現大量客戶未能全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情況，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可能出現未能在各自信貸期間內付款的風險，亦可能導致我們計提減值損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能悉數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優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持有成本上升或銷售損失。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29天、121天及134天。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全球網絡中各層級的存貨水平，或識別任何存貨過度積壓或庫存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誤判市場需求。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以折扣價或通過較次級分銷渠道處理過剩存貨，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毛利率。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庫存不足可能延遲產品出貨、削弱我們創造銷售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和分銷合作夥伴的關係。因此，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持有成本上升或銷售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通過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代若干客戶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3.3%、9.3%及6.0%。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兩種情況：(i)部分客戶為內部資金配置及管理目的，安排其關聯實體代其與我們結算付款；及(ii)就部分小額及低頻率的跨境交易，透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結算付款，以實現更高效的處理及更低的交易與外匯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 — 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類風險，如(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與我們無合約債務關係而要求退還款項，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及(ii)潛在的洗錢風險，乃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其身份了解有限。倘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索償，或針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包括民事、刑事或監管行動)，要求退還有關付款或指控我們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該等索償、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且可能被迫遵循法院判決或命令，退還我們已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款項。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投資，且日後或會繼續投資於具備不同程度投資風險的理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調用資金並為股東利益創造投資回報而投資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展望未來，倘經評估分析後認為理財產品符合我們利益，我們或會不時投資低或中等風險或視個案情況屬低風險的該等產品。理財產品投資可能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類風險，包括宏觀經濟環境及整體市場相關風險，以及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與信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

風險因素

為管理理財產品投資而制定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將持續有效或完全有效。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理財產品投資相關風險，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向中國內地多家知名銀行購買的無固定或可確定回報的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使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不會因理財產品投資而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需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計，其本身存在一定不確定性，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而言，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其中包括)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被歸入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而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釐定乃基於估值方法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種假設，而有關假設本身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從而導致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多種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可能影響並導致我們所用估計發生不利變動，進而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該等眾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使我們的估計偏離實際結果，並導致我們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亦面臨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我們金融

風險因素

資產公允價值的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且大部分資產及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所有的收入都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相似，中國通過不定期實施和調整產業政策、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來調控經濟。整體經濟增長受與資源配置、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金融機構監管、特定行業或公司或其他的優惠待遇有關的政府法規及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越來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給我們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未來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條件的變化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中國的法律制度正在演變，未能應對該等演變可能會對我們造成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能會被引用以供參考，但先例價值可能有限。舉例而言，由於中國的立法及中國法律制度在過去數十年中不斷演變，且中國政府在頒佈與經濟事務及事宜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該等法律及法規顯著增強在中國進行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然而，許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若干相應措施以維持我們的監管合規，例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以

風險因素

及引入合規專家及人才，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相關成本並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倘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作出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削弱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有關本次[編纂]及我們未來融資活動的其他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若干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備案須於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及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中國證監會將審閱備案申請，如有疑問，可以徵求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備案有效期為一年，發行人應在此期間完成發行。境外上市後進行後續發行亦須根據**試行辦法**備案或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且上市公司將需要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採取處罰措施、轉換上市地位以及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發生並公開披露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無法確定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本次[編纂]的備案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在其備案文件中偽造任何重要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直接境外[編纂]，且我們須於向聯交所提交本次[編纂]備案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未來的[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亦可能須遵守**試行辦法**項下的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根據**試行辦法**及時完成備案。任何失敗或將限制我們完成[編纂]或任何未來股權籌資活動的能力。

此外，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等條文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

風險因素

保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我們兌換及匯出外幣時須遵守若干監管規定。

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內地匯出貨幣須受限於中國法律下有關外幣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支付款項的能力，或限制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的外幣計值義務。

根據中國內地目前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不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然而，如果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及辦理相關手續。如果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無法確保中國內地日後將不會出台新規例進一步規管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任何現有和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未來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投資者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提供法律程序送達或執行海外判決時的追索權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執行送達程序，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對於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中國法院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協定或類

風險因素

似安排或基於司法權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若干國家及地區並沒有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是不能夠預測的。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即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根據該安排，在民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作出的要求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在中國法院作出的終審判決中，若一方當事人根據書面管轄協議，要求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可以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雙方簽訂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該糾紛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爭議各方沒有同意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在內地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可能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即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取代2006年安排，且在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判決方面更加明晰確定。2006年安排將仍然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申請在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和仲裁裁決的結果仍有不確定性。

派付股息或[編纂]H股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的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就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

風險因素

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而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時，納稅地點為限售股所屬上市公司所在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倘就[編纂]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享15%的優惠稅率。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任何適用於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增加，或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任何終止、追溯或日後減免或退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獲得若干政府補助。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合併損益表中分別確認來自多個政府機構的政府補助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研發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有資格獲得中國任何政府的政府補助。倘我們無法繼續收取該等政府補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後，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H股的活躍[編纂]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具有充足流動資金的H股[編纂]將發展及維持。我們向公眾發售H股的[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顯著不同。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該市場將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的[編纂]不會於[編纂]後下跌。倘H股活躍公開市場於[編纂]完成後無法發展，H股的[編纂]及[編纂]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波動，可能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一般市況）出現重大波動。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高度波動，例如收入波動、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過往亦經歷過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經歷[編纂]變動，該變動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編纂][編纂]H股的[編纂]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創智時代及元濤先生將於股東大會共同控制約[編纂]%投票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將通過其於股東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的決策。控股股東集團未必會以[編纂][編纂]H股的[編纂]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集團的批准，我們無法達成對我們有利的交易。這種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可能使股東失去獲得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拉低股份的[編纂]。

[編纂]後，大量H股在[編纂]的未來[編纂]或預期[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編纂]大量[編纂]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編纂]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日後大量[編纂]或預期大量[編纂]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於特定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經歷股權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授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與特權。

此外，儘管[編纂][編纂]股份的投資者於處置彼等所[編纂]的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惟本文件另有披露者除外)，由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存在現有安排或協議，於[編纂]完成後立即或在特定時間內處置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處置可能於[編纂]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時期發生。

風險因素

有關投資者根據該安排或協議所[編纂]的H股的任何[編纂]將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編纂]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波動。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及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及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H股[編纂]將立即遭到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將考慮於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未來發行價格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額外股份，H股[編纂]可能遭到攤薄。此外，我們可能出於僱員激勵目的發行股份，可能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其中包括)研發活動及商化、併購及戰略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支付股息。

我們未必能於可見將來派發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H股作出[編纂]作為未來股息收入來源。我們能否派發股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盈利。股息的派發由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並須通過公司審批程序後方可作實。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

風險因素

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務、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特別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不同。我們可能沒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我們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宣派股息以及股息派發時間及方式。受制於上述任何規限，我們未必可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從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本文件所載行業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而言，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和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此類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此類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會使此類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信息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驗證，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我們的投資者保證，這些統計數據是否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程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應給予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多少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資料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預計」、「相信」、「可能」、「日後」、「打算」、「計劃」、「預計」、「尋求」、「預期」、「或許」、「應當」、「應該」、「應」或「將」等前瞻性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

風險因素

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概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他們對H股的推薦作出不利變動，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研究分析師並未建立並保持足夠的研究覆蓋範圍，或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股份降級，或者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於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未授權披露報章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並且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H股、[編纂]或我們作出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報章或媒體報道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閣下申[編纂]我們的[編纂]H股，即視為閣下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在聯交所作初次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具備足夠的管理人員。此將表明一般情況下其至少須有兩名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原因是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不久將來亦不會於香港維持管理層駐留。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元先生及魏鷺冰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隨時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亦已委任譚詠子女士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譚詠子女士居於香港，而元先生、魏鷺冰女士及譚詠子女士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繫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2)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出差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倘聯交所希望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3)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除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合規顧問於其獲委任期間，可隨時合理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垂詢。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我們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具備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獲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處受僱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魏鷺冰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魏鷺冰女士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相關理解及知識。魏鷺冰女士以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的身份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並擁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有關的經驗。經考慮魏鷺冰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後，董事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為擔任該角色的合適人選。

由於魏鷺冰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自行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譚詠子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合資格)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與魏鷺冰女士密切合作及向其提供協助，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協助魏鷺冰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

- (1)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魏鷺冰女士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參加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講座。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確保魏鷺冰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此外，本公司將確保魏鷺冰女士及譚詠子女士將於需要時尋求並獲得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譚詠子女士將協助魏鷺冰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魏鷺冰女士將獲譚詠子女士協助，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譚詠子女士將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事宜與魏鷺冰女士定期溝通。譚詠子女士亦將協助魏鷺冰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譚詠子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倘本公司自[編纂]起三年期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魏鷺冰女士在獲譚詠子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需進一步給予豁免。

有關魏鷺冰女士及譚詠子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安排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豁免申請」。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元濤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何厝下何543號	中國

陳少偉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仙源裡70號904室	中國

楊波先生	中國 浙江省 上虞區曹娥街道 舜耕新村東區 27棟1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懷宇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福飛路88號 1幢103室	中國

潘雲婷女士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長壽路20號 長壽園2棟508單元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香港 新界屯門區 屯門鄉事是會路83號 中原地產7座28H室	中國(香港)
肖偉博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廈門大學海濱宿舍 19號102室	中國
張磊博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牡丹園北里 4棟2003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美琴女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集美區 孫坂南路91-101號	中國
陳毅聰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尚忠社299號	中國
蔡真真女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岳陽西里153號1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88號
太古廣場1號11樓

香港及美國法律：
英國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央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
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號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火炬高新區
軟件園
創新大廈3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軟件園二區
觀日路56號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akuvox.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魏鶯冰女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軟件園二區
觀日路56號10樓

譚詠子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元濤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何厝下何543號
	魏鷺冰女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軟件園二區 觀日路56號10樓
替任授權代表	譚詠子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提名委員會	元濤先生(主席) 肖偉博士 黃欣琪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李懷宇先生 肖偉博士
薪酬委員會	肖偉博士(主席) 張磊博士 潘雲婷女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 司 資 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東區支行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軟件園
創新大廈C區3樓A917

行業概覽

本文件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源自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公開可獲取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全球諮詢機構。我們認為，本文件本節及其他章節所列資料的來源屬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且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恪守合理謹慎原則。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存在任何遺漏而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我們或該等各方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獨立核證，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故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有關本行業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全球智慧社區概覽

智慧社區的定義

社區是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單位，而智慧社區則是智慧城市的基礎單元。智慧社區以智能化、綠色發展為導向，借助5G、物聯網、大數據等新一代信息技術，通過整合人、地、物、關係、事件、組織等社區要素，構建起多主體的社區管理與服務應用體系。

智慧社區可依據應用場景劃分為內部場景與外部場景。內部場景主要涵蓋住宅、商業辦公及養老照護場景。住宅可打造舒適智能的居住環境；商業辦公能夠提升職場協作效率；養老照護則可依托快速應急響應能力，提供舒適的居家養老體驗。與之相對，外部場景聚焦於社區統一管理，涵蓋體育設施、停車場及電梯等共享設施。智慧社區可針對此類共享空間實現出入數據精準監測，並為增值服務及管理功能提供靈活支撐。

行業概覽

智慧社區的應用場景與產品矩陣

智慧社區擁有全面多元的產品矩陣，可依據各類應用場景靈活定製，覆蓋住宅、商業辦公、養老照護等內部空間至社區統一管理等外部領域的綜合需求。在住宅領域，通過臉部識別門禁、視頻對講等設備構建多層次安防體系，實現無接觸通行與智能報警功能。商業辦公場景依託企業級對講終端及SaaS平台，整合通行管理、來訪者管理、應急調度等功能。養老照護領域中，應急呼叫設備可提供主動關懷與緊急援助服務。社區統一管理方面，智能停車系統等設施能及時響應居民的便捷性需求。

智慧社區的應用場景與產品矩陣

	住宅	商業辦公	養老照護	社區統一管理
主要功能	✓ 配備智能通行及綜合保安系統，並支持 出入權限管理 ，以及異常事件的自動警報和通知功能	✓ 實現訪問和高效的訪客管理，並整合房間調度功能，以支持 日常運營和緊急響應	✓ 透過緊急呼叫及其他長者友善服務，提供主動 保障及適時醫療援助	✓ 透過開放架構連接第三方服務系統，支持場地預訂、門禁管控功能，並可實現與物業管理系統的互聯互通
產品矩陣	✓ 支持臉部識別門禁、視頻對講、雲端應用，建立 全面智能安全系統	✓ 包括企業級對講終端、智能會議面板，以及集成門禁SaaS管理平台	✓ 配備緊急呼叫按鈕、長者友善軟件應用程序及遠程對講終端，涵蓋 健康監測、醫療協調及日常護理 等場景	✓ 配備智慧停車系統等智慧公共設施以及對講及門禁機等綜合便民服務終端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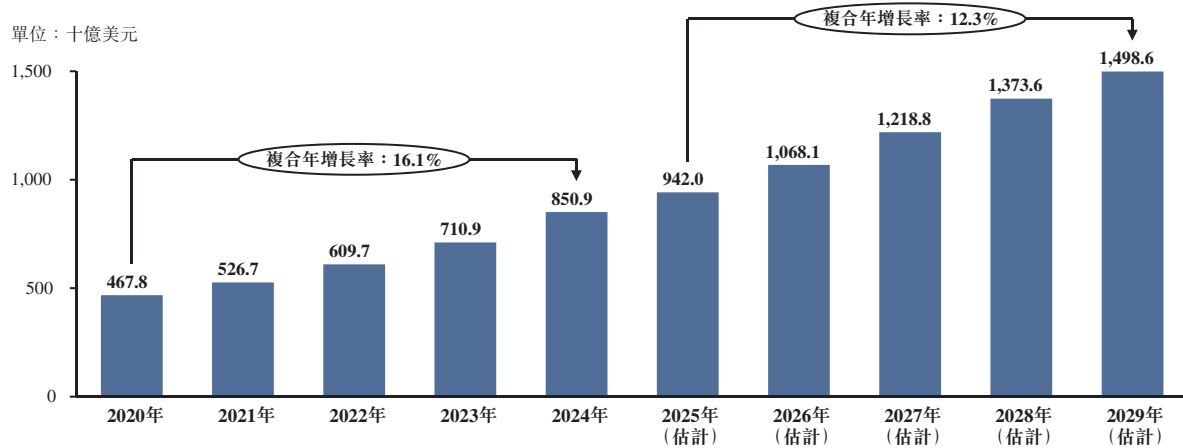
智慧社區的市場規模

全球智慧社區市場已進入快速擴張階段，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4,67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8,50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展望未來，在住宅智能化滲透率提升、跨場景聯動深化及社區運營數字化升級等因素驅動下，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增至14,98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2024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場規模已突破1,000億美元，未來有望保持穩健增長，逐步釋放行業增長潛力。

行業概覽

全球智慧社區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智能對講系統在智慧社區中的重要性

支持智慧社區管理

作為智慧社區內的信息採集節點，智能對講系統實時記錄通行時間、拜訪頻次等數據，並匯總該等數據進行集中管理與深度分析。管理人員可精確監測社區內人口流動態勢，及時識別異常情況並落實預防措施。

完善應急響應機制

智慧社區架構下的對講系統運行可靠穩定，管理中心可及時向居民發佈應急通知與指引。居民可通過聯網設備向管理中心尋求協助或發送請求，而管理中心借助智慧社區的資源協調能力，能迅速調配人力物力開展應急處置，最大限度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行業概覽

契合全球養老照護政策要求

多個地區的政策要求在智慧社區內安裝智能對講系統。例如，護理質量委員會要求養老院安裝具備應急呼叫功能的對講系統，方可獲取運營許可。該等系統具備一鍵應急呼叫等功能，不僅幫助養老院符合監管要求，更成為養老照護服務的關鍵安全基礎設施。

全球智能對講行業分析

對講系統的演進

類比對講(1950年至2000年)

在行業發展初期，類比對講技術得以應用，通過調頻等方式實現語音傳輸。工廠區域、小型校園等特定場景的傳統對講設備，大多基於類比信號搭建。類比對講產品功能簡單、技術門檻低，僅能滿足短距離語音通訊的基本需求。

類比-數字混合及數字對講(2000年至2015年)

在對通訊品質的更高需求及技術發展的驅動下，類比-數字混合及數字對講技術逐步推出。類比-數字混合對講在系統部分環節採用數字技術，而數字對講則實現端到端的數字信號傳輸。此階段的對講系統在相容性、應用範圍、智慧化水準及維護要求等方面普遍存在局限，難以支持多元化場景的高效應用。

具備雲端及AI智慧功能的智能對講(2015年至今)

移動互聯網的快速普及與AI技術的發展，成為智能對講系統升級的核心驅動力。隨著行動終端的全面覆蓋及AI技術的飛速發展，使用者不再滿足於傳統本地部署的單一通訊功能，對智能對講在遠端互動、跨設備相容、智慧化體驗及多場景整合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相應地，具備雲端及AI智慧功能的智能對講已成為發展核心驅動力。此階段的對講系統已不再是單一的通訊工具，而是智慧社區生態核心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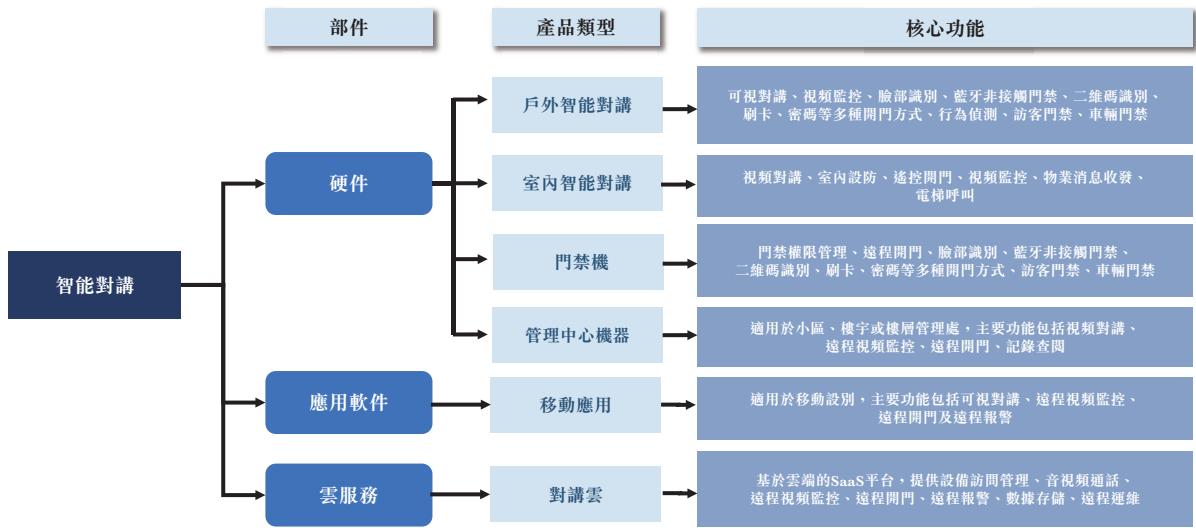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智能對講的定義、分類及組成部分

智能對講是整合通訊技術、智能互動技術及物聯網技術的系統，可實現即時音視頻傳輸、門禁控制及場景化智能管理，廣泛應用於住宅、寫字樓等場景，為使用者提供安全便捷的互動及管理服務。

智能對講系統具備三大核心能力：雲端部署、通用協議兼容及廣泛互聯互通，由硬件終端、軟件應用程序及雲端服務組成。硬體終端指室外智能對講、室內智能對講、門禁機及管理中心機等實體設備，承擔音視頻通訊、人機互動、門禁控制等基礎功能；軟件應用程序主要負責移動遠端控制及數據互動；雲端服務及配套設施通過雲端平台提供設備管理、數據存儲、遠端升級等服務，並為軟硬件協同提供通訊支持，搭配傳輸網絡將兩者緊密結合，共同保障智能對講的高效運作。

行業概覽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智能對講市場產業鏈

智能對講行業產業鏈涵蓋上游核心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中游產品製造及系統整合企業，以及下游終端使用者應用領域。

中游智能對講企業通過產品製造及整合系統研發，在產業價值鏈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該等企業需具備強大的市場需求洞察、場景化解決方案設計、軟硬件研發、工業設計及生產製造等能力。

行業概覽

智能對講市場產業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對講及智能對講市場規模

全球對講市場處於穩定發展階段，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6.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7.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39.3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此增長得益於新建住宅及現有社區智能化改造需求的釋放，未來增長速度預計將有所放緩，進入穩定增長期。

過去，通訊技術數字轉型推動類比對講向數字對講升級替代；如今，社區智能化及服務整合需求的快速攀升，進一步推動數字對講向智能對講轉型，使智能對講成為通訊與服務整合的核心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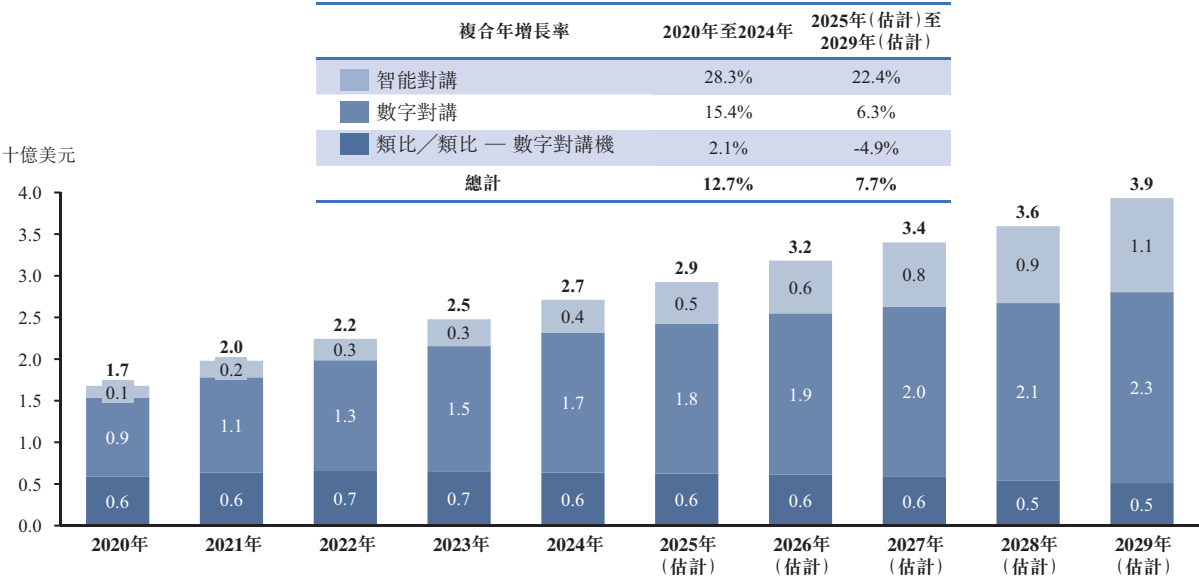
按細分市場來看，智能對講市場保持持續增長態勢，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3%，2025年至2029年預計將保持22.4%的快速增長率，市場規模預計於2029年達到11.3億美元。數字對講市場穩步增長，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2025年至2029年增長率預計放緩至6.3%，市場規模將穩步擴大但增長節奏趨緩。類比對講正逐步被替代，其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至2024年的2.1%降至2025年至2029年的-4.9%。總體而言，在智能化升級驅動下，對講行業整體保持穩定增長，且增長速度隨時間逐步放緩；與此同時，智能對講有望憑藉持續的增長潛力進一步滲透市場。

行業概覽

按區域市場來看，北美及歐洲是智能對講的核心消費市場，2024年佔全球市場較大份額。北美約佔全球市場的25%，歐洲約佔23%，兩大區域合計貢獻全球市場規模的一半以上，並持續成為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力。

按應用場景來看，智能對講在養老場景的部署逐步擴大。目前，養老場景下適老化智能互動設備的需求已快速釋放，但智能對講在此場景的滲透率仍處於初期階段，2024年佔整體智能對講市場的比例不足5%。然而，預計到2029年，智能對講在養老場景下的滲透率將超過10%。

全球不同類型對講市場(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智能對講市場驅動因素

需求端，增量需求與替換需求共同構成市場整體需求，而滲透率的不斷提升則帶來額外增長空間。

行業概覽

替換需求

剛性替換需求與智能化升級需求並存。目前，全球主要市場的存量住房規模龐大，歐盟、美國、日本、英國的存量住房數量分別約達240百萬套、150百萬套、56.2百萬套、30.7百萬套，韓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加坡分別有19.9百萬套、17.2百萬套、11.3百萬套、1.6百萬套。在這些存量建築中，大量早期安裝的對講設備因使用年限較長而出現老化損壞，產生了龐大的替換需求。智能對講已成為眾多高端住宅的首選對講解決方案，其便捷的使用者體驗與整合管理能力推動了行業更廣泛的應用，並逐步向中低端住宅滲透，支撐整體市場持續升級。

增量需求

房地產項目年竣工面積依然可觀。儘管房地產竣工面積增長率有所放緩，但住宅、寫字樓等領域的整體規模保持穩定增長。在龐大存量基礎的支撐下，每年新增住宅及寫字樓數量依然可觀，2024年全球新建住宅竣工量約達12百萬套，為智能對講系統提供了廣闊的需求基礎。智能家居生態與智能對講系統的深度融合，以及智能對講在新建住宅、寫字樓中配置率的持續提升，預計將進一步支撐市場增長。

智能對講系統的初期滲透

全球住宅及寫字樓中的滲透率仍處於低位。在智慧社區發展及房地產智能化升級的背景下，住宅的智能化、人性化特徵日益突出，智能對講作為標配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其在住宅及寫字樓中的滲透率未來有望進一步提升，推動增量需求增長。2024年智能對講的滲透率約為15%，預計到2029年將提升至約30%。

在供應端，產品升級提升功能價值，生態整合拓展應用場景。

行業概覽

產品結構升級

智能對講產品正向更高端、更智能、更整合的方向持續升級。隨著技術進步，AI與大模型的融合有望拓展智能對講產品的功能邊界，實現更精確的動態人臉識別、基於使用者行為模式的適配回應，支持自然語言互動解答使用者諮詢，提升潛在安全風險識別與通知能力，推動智能對講終端向具備感知、分析、服務功能的整合式入口管理解決方案演進。產品全生命週期的技術升級提升了其功能價值，更好地滿足高端住宅、寫字樓等應用場景的品質要求，助力市場需求增長。

增值服務生態

在雲端服務的支持下，以智能對講終端為主要載體和入口，可構建增值服務生態，實現從單一硬件銷售向「硬件+服務+相關應用」的整合模式逐步延伸。在此架構下，智能對講系統不僅是居家養老的服務載體，也是智慧社區生態發展的重要入口。通過整合健康監測、一鍵呼叫、物業響應等功能，實現對老年住戶的全天候保障。

內外整合能力

作為重要入口，智能對講系統實現雙向生態整合。對內可與智能家居系統聯通，支持燈光、空調、安防傳感器等室內設備的聯動控制，使用者可通過對講終端管理多種居家場景；對外可融入智慧社區生態，實現與物業管理平台、停車管理系統、社區安防監控網絡的數據聯通。這種生態延伸提升了居民生活品質，聯通了社區各類戶外空間與設備，拓寬了應用範圍與市場潛力。

行業概覽

多元化應用場景

住宅領域

全球智能家居生態持續擴展，開放式架構日益成為行業主流。隨著使用者對居家便捷性、安全性、個性化體驗的需求不斷變化，家庭入口互動終端正從單一功能設備向核心生態入口延伸。在此場景下，使用者不僅需要無縫通行、多設備聯動等智能功能，還期望一站式居家服務及持續迭代的增值功能。智能對講系統憑藉其家庭入口必備設備的屬性，以及開放的API介面、對主流物聯網協議的兼容性，可與智能家居、安防系統等第三方設備整合，支持更廣泛的跨系統協作。其核心入口地位與生態整合能力，使其能夠支撐多種智能家居應用場景，推動更廣泛的普及。

商業辦公、養老及社區統一管理領域

商業辦公智能化升級、全球老齡化趨勢加劇、社區公共區域發展提速等趨勢，帶動了多元化應用場景的需求提升。商業辦公場景對系統整合、出入口管理、跨系統聯通的要求更為突出，設備部署量與使用者規模顯著超過住宅場景；養老領域對安全監測、遠端響應、適老化操作的系統化解決方案需求日益增長。在社區管理場景中，通過統一管理終端與平台聯通，實現多系統整合。其多場景適配能力與專業解決方案，使其在這些非住宅場景中實現快速突破，成為釋放各類應用潛力的核心入口。

智能對講行業展望

新一代智能對講系統基於通用通訊協議及開放式架構構建，因此其應用場景向內延伸至智能家居，向外拓展至智慧社區，打破了傳統對講系統的功能邊界與系統壁壘，使智能對講成為跨場景互聯的橋樑，從單一工具演進為家庭智能入口及智慧社區生態入口。

行業概覽

方向一：向內整合智能家居，通過功能拓展釋放增長潛力。智能對講系統正突破傳統呼叫、解鎖的功能邊界，通過與智能家居的深度融合釋放強大增長潛力。

- **整合化：**已超越單一對講互動，與智能家居系統聯通，提升系統增值潛力與性價比，支持功能持續迭代，實現從單一工具向家庭智能入口的轉型，進一步拓展消費需求。此轉型通過解決傳統對講設備與智能生態間的信息孤島問題，以更低成本實現全場景智能體驗，保留功能升級空間，提升產品生命週期價值與使用者認可度，契合使用者對全屋智能整合、長期使用價值及高性價比的核心需求。
- **多元化：**可整合門窗控制、家電控制、影音控制等多種智能家居功能。使用者通過對講終端(如室外智能對講、室內智能對講)，不僅能實現身份識別、雙向通訊等基礎功能，還可同步調節燈光、空調等室內設備，獲得更全面的智能家居體驗。無需切換多個終端即可實現全場景控制，降低智能設備使用門檻，支持廣泛使用者群體使用，強化產品在智能家居生態中的核心互動介面地位。
- **雲端服務賦能：**配備雲端服務的智能對講系統具備相對更強的競爭優勢。通過移動應用與使用者建立持續連接，支持遠端控制、設備狀態即時監控、訪客記錄查詢等功能，逐步培養使用者習慣，提升使用者粘性。使用者高頻次應用不僅能提高同一生態下智能硬件的復購意願，還能拓展增值服務空間，形成硬件流量獲取與服務變現的良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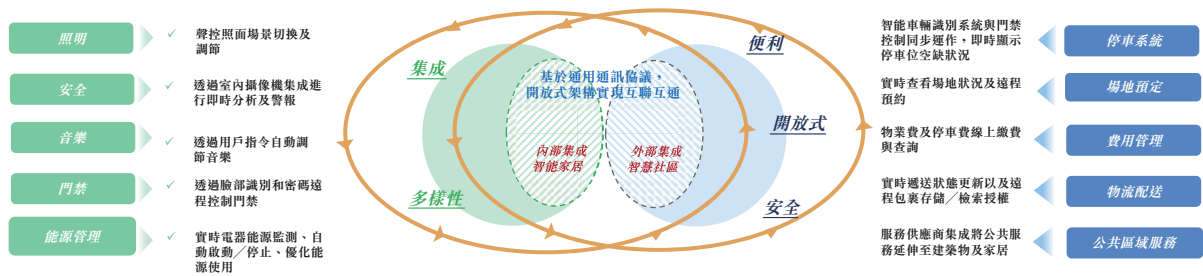
方向二：向外延伸至智慧社區，通過互聯互通挖掘場景價值。作為連接家庭、建築與社區的關鍵入口，智能對講系統通過與智慧社區建設的外部整合，呈現巨大增長動能。

行業概覽

- **便捷化：**智能對講正演進為高度協同的整合解決方案，與監控系統、停車系統實現數據互聯與聯動運作。業主開車返家時，系統可與停車系統聯通，自動識別車輛並同步通行許可權，帶來更高效、無等待的入樓體驗；同時可共用安防監控系統的異常行為即時告警，便於物業管理更早介入潛在風險，提升社區管理的智慧化與效率。
- **開放化：**通過開放式架構，智能對講系統突破社區內部封閉系統的局限，實現與第三方商戶、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對接，支持公共區域服務向樓棟級、家庭級場景延伸。借助開放式架構，系統可整合業主通過對講終端即可觸達的服務資源；老年住民發起緊急呼叫時，同步至物業管理與養老機構，推送健康狀態、位置等信息；還可對接生鮮配送等服務，實現社區服務一鍵觸達。
- **安全化：**通過解決方案升級，智能對講已成為社區安防與公共安全管理的核心支撐之一。具備人臉識別、刷卡驗證等身份識別功能，基於AI演算法的異常行為分析功能，以及闖入、設備故障等異常事件告警功能，強化社區安全防線。這與城市治理的智能化需求相契合，使智能對講成為核心入口，進一步拓展可服務市場範圍，支撐行業規模擴張。

行業概覽

智能對講市場展望示意圖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智能對講行業競爭分析

全球智能對講行業主要競爭企業排名

於2024年，本公司智能對講產品在北美市場的出貨量達52.5千套，位列第一；在歐洲市場的出貨量達97.0千套，同樣位居第一。

北美智能對講市場出貨量排名(2024年)

排名	本公司	出貨量
		(千套)
1	本公司.....	52.5
2	公司A	14.3
3	公司B	9.8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歐洲智能對講市場出貨量排名(2024年)

排名	本公司	出貨量
		(千套)
1	本公司.....	97.0
2	公司C	37.5
3	公司D	16.9

行業概覽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2024年，本公司以9.2百萬美元的收入及9.3%的市場份額在北美智能對講市場排名第二；同時以11.3百萬美元的收入及12.5%的市場份額獲得了歐洲智能對講市場第三的位置。

北美智能對講市場收入排名(2024年)

排名	本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百萬美元)	(%)
1	公司B	13.7	13.8
2	本公司.....	9.2	9.3
3	公司A	7.2	7.3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公司B的收入包括雲服務。

歐洲智能對講市場收入排名(2024年)

排名	本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百萬美元)	(%)
1	公司C	28.6	31.4
2	公司D	12.9	14.1
3	本公司.....	11.3	12.5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 公司A為日本上市公司，成立於1948年，總部位於日本名古屋，業務運營遍及亞太、北美及歐洲。其專注於音頻及視頻對講系統，主要服務於住宅、商業及機構應用，在傳統及數字對講解決方案方面擁有悠久的運營歷史。
- (2) 公司B為一家私營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美國紐約，業務運營主要在北美和歐洲。其專注於為住宅及多戶建築提供雲端智能對講機及門禁解決方案，產品整合了視頻通信、移動連接及雲管理平台。
- (3) 公司C為一家私營公司，成立於1991年，總部位於捷克共和國布拉格，業務運營主要在歐洲及北美。其專注於基於IP的對講及門禁解決方案，提供廣泛應用於住宅、商業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產品。

行業概覽

- (4) 公司D為一家私營公司，成立於1949年，總部位於西班牙巴倫西亞，業務運營覆蓋歐洲、中東及拉丁美洲。它為住宅和商業建築提供對講、門禁及通信系統，產品組合涵蓋模擬及數字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雲端服務累計覆蓋超過532,326戶家庭，按家庭覆蓋規模位居全球第二。

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技術壁壘

全球智能對講行業技術壁壘較高。通信技術方面，實現寬帶與窄帶融合通信、強抗干擾傳輸、弱網傳輸、跨終端及多網絡無縫切換等功能，需深入研發通信協議、信道加密等複雜技術。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掌握上述精尖技術，需投入大量時間與資金用於研發，從而形成較高技術壁壘。

供應鏈壁壘

全球智能對講行業的供應鏈壁壘顯著。龍頭企業經過長期發展，與芯片製造商、零部件供應商及組裝廠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在零部件方面，通過合作保障高品質供應，並通過優化佈局實現成本與物流管控。相比之下，新進入者需承擔較高成本篩選合適供應商並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同時面臨供應中斷、質量波動等風險。

品牌壁壘

全球智能對講市場呈現明顯的品牌壁壘。知名品牌依託高品質產品、高標準售後服務及眾多成功應用案例，獲得全球使用者的高度認可，建立了強大的品牌形象；在專業領域，這些品牌已成為可靠性的象徵，使用者傾向於優先選擇其產品。在此環境下，新品牌進入市場需投入大量推廣費用，並通過高品質產品與服務長期積累聲譽、經受市場驗證，難度頗大，從而形成堅固的品牌壁壘。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託全球獨立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相關工作。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戰略服務，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已對中國及全球智能對講行業進行了詳細研究與分析。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而言，本公司已同意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500,000元。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內容如「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引用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部分內容，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展示我們所處行業情況。

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一手研究與二手研究，獲取了目標研究市場的行業趨勢相關知識、統計數據、資訊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包括訪談市場龍頭企業、供應商、客戶及知名第三方行業協會等業內人士；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相關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相關資訊進行獨立驗證，但研究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資訊的準確性，且其研究可能受到所用假設的準確性及一手、二手資訊來源選擇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在政府利好政策、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支持下，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ii)預測期內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將保持穩定，保障中國企業數字化行業實現可持續穩定發展。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所在地為中國。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本節概述了可能對我們業務關鍵方面產生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商事主體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須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監管。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僅限於其股份認購的所有財產。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項，則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持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可就每股類別股份擁有特別數目的表決權，而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監管概覽

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涉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派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委託代表應當向公司提交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份可以在股東於股票背面背書後或者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名稱和住所記入公司股東名冊。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確定股息分配權益的股權登記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上述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不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於公司辭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轉讓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

監管概覽

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管。負面清單對所列行業和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統一系列明若干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和管理要求。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內外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其適用於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的外國投資，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接受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的當事人在取得被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情況下，在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服務等重要領域進行投資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i)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則銷售者應當負責產品的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須就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被侵犯者可向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倘被侵犯者向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商業銷售者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負責生產者追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當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保護消費者權利。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可能導致經營者承擔民事責任，包括退還貨款及賠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在經營者侵犯客戶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處以刑事處罰。

有關侵權責任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或者生產者或銷售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監管概覽

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對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公佈，並於1994年7月1日施行，隨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公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其委託在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公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根據該等法規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

監管概覽

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不可自由兌換用於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相關市場主體可自行選擇註冊地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回或匯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可根據境內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進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

監管概覽

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並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處理者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此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並按照要求定期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為配合數據安全法的實施，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審查辦法賦予了網信辦及其他主管部門在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某項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有權不經申報直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的權力。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個人信

監管概覽

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例如(i)經個人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約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根據該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此類信息；(vi)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以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政府主管部門釐定的「重要數據」應加強保護，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應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而有關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違反數據安全法，有關單位或個人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

監管概覽

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將構成犯罪並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於2013年4月23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由發佈、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司法解釋對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的構成要件作出了具體規定。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從行政法規層面統一了現行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立法，涵蓋內容廣泛，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處理、重要數據安全、網絡安全產品和服務的規定、事件報告義務、跨境數據傳輸、互聯網平台提供商的責任等。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將重要數據定義為特定領域、特定群體、特定區域或者達到一定精度和規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提供、委託處理、共同處理重要數據前，應當進行風險評估，但是屬於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的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此外，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

監管概覽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提供超過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超過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且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申請人自其商標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中國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標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依照該外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在中國政府主辦的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該商品展出之日起六個月內，該商標的註冊申請人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透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監管概覽

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的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一詞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器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被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所包含和修訂，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及商業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上述(i)項手段非法獲取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在無上述登記的情況下，由建設(房地產)部門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根據民法典，承

監管概覽

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有關就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與職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給職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設立職業安全與健康機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職工提供相關教育。職工必須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中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代表職工繳納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相關費用應向地方行政部門繳付。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且於2019年3月24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自行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和用人單位為其職工繳納的資金，歸職工所有。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在受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

監管概覽

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將被判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最高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明確了中國主要勞動法律在解決勞動爭議中的司法適用性，並高度重視社會保險繳納的合規性。其明確規定任何放棄法定社會保險的協議或僱員承諾無效，賦予職工在用人單位不繳費的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和要求經濟補償的權利。隨後糾正不繳費的用人單位可以向職工追回任何多付的補償。該解釋進一步闡述了用人單位在分包、附屬或相關實體情況下對工資、工傷福利和其他法定義務的責任；承認與國內外工人勞動者的勞動關係；書面勞動合同的要求和不遵守的處罰；關於合同續簽和轉換為開放式合同的規則；競業禁止條款的可執行性；非法終止的補救措施；對危險崗位員工僱員進行離職前職業健康檢查；及規範勞動爭議訴訟時效的適用。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合資格成為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於2016年1月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省級對口部門共同釐定企業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在進行有關釐定時，該等政府部門考慮到(其中包括)核心技術的所有權、對企業主要產品或服務發揮核心

監管概覽

支持作用的技術是否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研發人員佔職工總數的比例、研究開發費用佔同期銷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在某些情況下為11%或6%，視乎所涉及的情況而定。

根據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管理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材料；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受限於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股份或上市證券；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適用規定製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該等發行上市的證券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的；

監管概覽

(iii)中國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該中國境內公司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內資股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於2024年9月發佈並於2025年6月10日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概覽

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對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作為智能生活的重要入口，提供AI驅動、涵蓋多重場景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智能對講、門禁機、能家居設備及雲端服務。我們瞄準全球中高端市場，目前專註於四大場景：住宅、養老照護、商業辦公及社區統一管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9月，當時本公司成立，且主要從事辦公用網絡話機的研發及銷售。於2016年1月，元先生加入本公司，並先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在元先生的領導及管理下，我們將業務重心轉向提供智慧對講解決方案，實現穩健發展，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24年的收入計，成為北美洲及歐洲最大的智慧對講解決方案提供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元先生擔任創智時代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元先生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6.87%的表決權，該等權益由創智時代直接實益擁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元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表決權，該等權益由創智時代直接實益擁有。因此，元先生及創智時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有關元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有關創智時代合夥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僱員持股平台」。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於9月註冊成立。
2016年	我們將人臉識別技術引入門口機產品，引領生物識別安全應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2017年	我們推出住宅對講雲端服務，利用安卓操作系統開發對講終端。
2022年	我們推出與對講系統深度融合的智慧家居解決方案，實現安防與家庭生態系統的融合。
2024年	我們成為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Play認證的智慧對講提供商。 我們推出辦公門禁解決方案及雲端服務，拓展應用場景並滿足國際安全標準。
2025年	我們推出整合大語言模型驅動的自然語言互動與視頻監控功能的AI室內監視器。

我們的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 福建睿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2月2日，福建睿雲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硬件產品。

(2) 日本睿雲聯株式會社

於2024年2月2日，日本睿雲聯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日圓。其主要從事於日本銷售我們的產品。

(3) 睿雲聯(新加坡)創新有限公司

於2025年9月1日，新加坡睿雲聯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睿雲聯主要從事雲服務業務，該業務由新加坡睿雲聯於2025年12月從元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mart-Plus Pte. Ltd.收購而來，從而加強及精簡我們對雲服務業務的管理。該業務收購的代價為零，乃參考該業務的表現、其未來前景及Smart-Plus Pte. Ltd.於截至2025年11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而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註冊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2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Zhuang Jieyao Jack先生（「**Zhuang先生**」）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知，Zhuang先生具有信息及通訊領域的技術背景。

於2014年，我們獲得星網銳捷通訊及廈門元和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元和通投資**」）的投資。元和通投資為福建星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星網智慧**」）的持股平台，而星網智慧為星網銳捷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辦公用通訊解決方案。進行該等投資旨在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實現本公司與星網智慧之間的業務協同效應。截至2014年11月20日，本公司分別由星網銳捷通訊、Zhuang先生及元和通投資擁有40%、30%及30%。

自2016年初起，我們逐步將業務重心轉向提供智慧對講解決方案。鑒於我們的新主營業務偏離Zhuang先生的專業領域，且與星網智慧的主營業務關聯性較低，於2016年9月，Zhuang先生及元和通投資分別以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的代價（為本公司相應註冊股本的面值）將其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創智時代。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創智時代及星網銳捷通訊持有60%及40%，而Zhuang先生及元和通投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大約同時，Zhuang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且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儘管我們的主營業務發生轉變且元和通退出，星網銳捷通訊對我們的業務前景仍保持信心，且其於2020年5月同意對本公司進行額外投資。此外，我們於2022年6月獲得財務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專精一號(定義見下文)的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股份制改革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會計師出具的本公司審計報告，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3,040,636.68元，其中人民幣120.0百萬元轉換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其餘人民幣63,040,636.68元轉換為資本公積金。我們轉換後的股份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緊接轉換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份制改革於2025年12月23日完成。於股份制改革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該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創智時代	68,246,446	56.87%
星網銳捷通訊 ⁽¹⁾	45,497,630	37.92%
福建專精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專精一號」) ⁽¹⁾	6,255,924	5.21%
總計	120,000,000	100%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1.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 投資者名稱	協議／決議案 日期	結算日期	所認購／收購 的本公司		每股股份 成本 ⁽¹⁾	本公司的 投後估值	較[編纂] 折讓 ⁽²⁾
			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星網銳捷通訊……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11月14日	8,000	8,000	人民幣0.44元	20,000	[編纂]%
星網銳捷通訊……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10月25日	12,000	14,208	人民幣0.52元	59,200	[編纂]%
專精一號……	2022年6月8日	2022年6月10日	2,750	22,000	人民幣3.52元	422,000	[編纂]%

附註：

- (1) 該金額乃按相關投資者就相關投資支付的代價除以其於本公司股份制改革完成後其所持有並對應於該相關投資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將[編纂]投資項下的認購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研發投入、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所有所得款項已動用。

[編纂]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本公司將受益於通過[編纂]投資注入本公司的額外資本、[編纂]投資者的業務資源、知識與經驗以及其可能提供的潛在業務機會及利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已支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一名[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回購權及清算優先權。為籌備[編纂]並為遵守指南第4.2章，授予該名[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當日之前終止，惟倘[編纂]未能於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則回購權將可對創智時代行使。

3.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及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4.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即對本公司進行[編纂]投資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我們股東的投資者）的描述。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各[編纂]投資者彼此獨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星網銳捷通訊

星網銳捷通訊為一家於1996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96.SZ）。其主要從事提供ICT基礎設施及AI應用服務，包括企業級網絡通信系統、網絡交換機及WLAN產品。根據星網銳捷通訊2024年年報，其控股股東為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福建省國資委全資擁有。

專精一號

專精一號為一家於2021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精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證創新資本」），其持有專精一號18.18%的合夥權益。興證創新資本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77.SH））全資擁有。專精一號有四名有限合夥人，且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專精一號30%以上的合夥權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大型國有金融機構。據董事所深知，興證創新資本為獨立第三方。

5.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上述重大方面的[編纂]投資，本公司已獲得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已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編纂]，其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此，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將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編纂]為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自內資股[編纂]而來並於聯交所[編纂]的該等H股中：

-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編纂]，乃由於有關H股將由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創智時代及主要股東星網銳捷通訊持有；及
- (b) 餘下[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於[編纂]後計入[編纂]，乃由於有關H股將由專精一號持有，其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有關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自內資股[編纂]而來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

我們確認，我們將於[編纂]後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及第19A.13C(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規定及自由流通量規定。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內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為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提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將不會分配予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這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管理團隊及核心僱員的貢獻，並使管理團隊及核心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緊密結合，創智時代、創智四海、創智五洲及創智八部已成立，並被指定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創智時代

創智時代於2016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智時代持有我們56.87%的股份，且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	於創智時代的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元先生.....	董事長、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42.07
創智四海	—	有限合夥人	33.77
創智五洲	—	有限合夥人	9.7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職位	於創智時代的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陳少偉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6.67
楊波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4.17
創智八部	—	有限合夥人	3.63

創智四海

創智四海於2022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智四海的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	於創智四海的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元先生	董事長、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0.0009
蔡真真女士	監事	有限合夥人	3.95
陳美琴女士	監事	有限合夥人	3.95
陳毅聰先生	監事	有限合夥人	3.95
魏鷺冰女士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 秘書及聯席公司秘 書	有限合夥人	1.78
34名其他人士	現任及前任僱員	有限合夥人	86.3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創智五洲

創智五洲於202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智五洲的普通合夥人為元先生，另有33名有限合夥人，各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持有創智五洲不超過10%的合夥權益。

創智八部

創智八部於2022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智八部的普通合夥人為元先生，另有33名有限合夥人，各為本公司現任僱員，持有創智八部不超過10%的合夥權益。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及(b)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及緊接[編纂] 前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及緊接[編纂] 前的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及[編纂]完 成後的股份數目 ⁽¹⁾	於[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²⁾
創智時代	68,246,446	56.87%	[編纂]	[編纂]%
星網銳捷通訊	45,497,630	37.92%	[編纂]	[編纂]%
專精一號	6,255,924	5.21%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120,000,000</u>	<u>100%</u>	<u>[編纂]</u>	<u>1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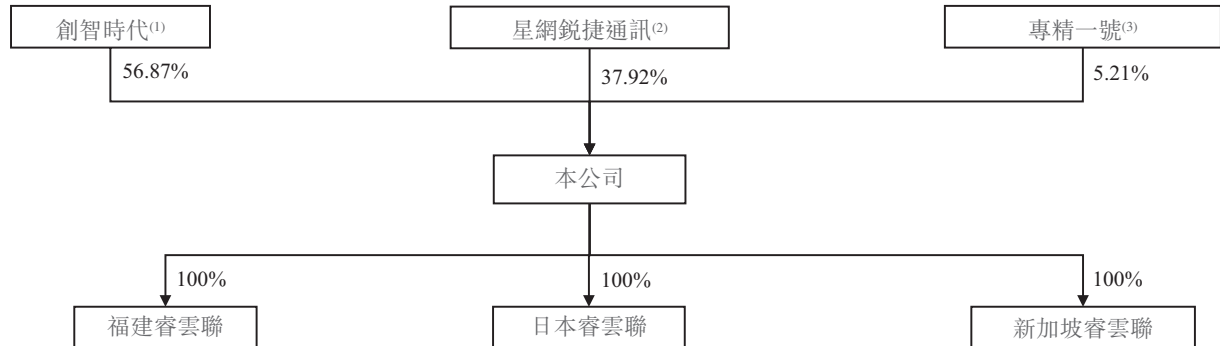
(1) 所有該等股份將為H股。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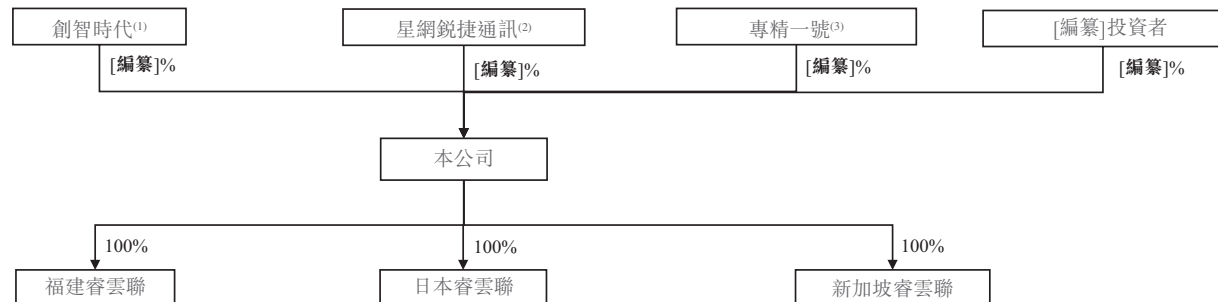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創智時代由其普通合夥人元先生控制。元先生及創智時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創智時代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 僱員持股平台 — 創智時代」。
- (2) 有關星網銳捷通訊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星網銳捷通訊」。
- (3) 有關專精一號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專精一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公司架構：



附註：

(1)-(3) 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集團架構」所載圖表的附註。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現有股東於[編纂]前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佔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編纂]為H股。有關[編纂]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但尚待聯交所批准。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對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作為智能生活的中心門戶，提供AI驅動、涵蓋多重場景的智能對講、門禁機、智能家居設備及雲端服務。我們瞄準全球中高端市場，目前專注於四大場景：住宅、養老照護、商業辦公及社區統一管理。我們的Akuvox品牌在北美及歐洲廣受信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北美及歐洲最大的智能對講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智慧社區解決方案的全球累計銷量達到約兩百萬台。截至同日，我們的雲端服務累計覆蓋超過530,000個家庭，按家庭覆蓋率計，排名全球第二，累計覆蓋超過5,400家擁有超過163,000名員工的企業。

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利用最新技術來提供安全、通信和便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定義智能對講新產品類別的公司。我們的智能對講解決方案採用開放式通信協議以及雲與AI能力進行創造性構建，可以以定製方式部署，以滿足不同物業類型的全球用戶的不同預算和技術要求。我們正在將傳統對講轉變為智慧社區的切入點，挖掘快速擴張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市場。我們正在經歷從管理設備到培育生活生態系統的範式轉變，以增強生活體驗並促進可持續社區發展。

與美國、歐洲及日本的主流品牌繼續採用封閉式架構不同，我們的開放式架構支持與智能家居設備無縫集成，使用戶能夠通過單一介面控制不同品牌的設備。我們採用開放協作的集成策略，形成了靈活的雙向集成模式：一方面將第三方產品集成到我們的系統中，另一方面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連接到第三方系統，以實現最大程度的靈活性。

我們擅長工業設計。我們的產品獲得了多個國際公認的設計獎項，包括德國的iF設計獎及紅點獎，日本的優良設計獎及美國的IDEA獎。我們的產品外觀和材料工藝深受用戶好評，與不同地區中高端市場的建築風格非常契合。

業 務

下圖總結了我們的主要運營和財務亮點。



附註：

-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率為16.1%。經調整淨利潤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基於場景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設計具有靈活性，以滿足各類應用場景的多元化需求。

住宅

常見痛點

隨著科技進步，傳統對講面臨現代生活方式的挑戰。通常訪客識別功能存在限制或不可靠性，可能導致安全漏洞或低效率的包裹投遞。此外，實體鑰匙、門禁卡或感應鑰匙扣可能遺失，致使每年更換鑰匙無法避免。再者，傳統對講不支持遠程門禁控制，無法為住戶提供訪客或服務人員進出的便利性。此外，傳統對講亦不支持與其他智能家居設備的互聯。

業 務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涵蓋從基礎安防到全面智能生活體驗的全方位需求。

我們可為住宅用戶提供基礎且可靠的安防與通訊。我們的住宅解決方案通常於建築或物業入口處配備戶外智能對講，並搭配實體室內智能對講，或僅透過我們的SmartPlus移動應用程序即可運作。SmartPlus移動應用程序能將家庭成員的智能手機轉化為個人接聽單位，讓用戶隨時隨地看見、聽見訪客並與其對話，同時支持遠程授權通行，無需安裝實體室內設備。

我們亦能適應集成智能生活方式。我們的智能對講可與各類智能家居設備結合，帶來的更大的便利。其允許透過網頁瀏覽器進行遠程維護、診斷及配置，這不僅顯著降低操作負擔，同時確保了系統穩定性。

養老照護

常見痛點

儘管在地安養頗具吸引力，擔憂依然存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每年有超過30%的65歲及以上老年人會發生跌倒，若無法及時獲得協助，往往面臨嚴重的健康後果，而社會隔離已被證實會對身心健康造成危害。傳統的養老照護可能具有侵入性、成本高昂，或在危機時刻缺乏所需的即時性。居家養老照護的常見挑戰包括為確保安全而管理訪客訪問、偵測醫療緊急情況、確保對警報的即時回應、協助日常關懷照看，以及幫助老年人足不出戶便能管理預約與基本服務。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解決方案專注於主動監測、便捷通訊與快速應急響應，使高齡住戶能自信且有尊嚴地獨立生活。系統包含安裝於住宅內的室內智能對講，並連接無線遠程護理吊墜、緊急拉繩、多重警報傳感器以及室外智能對講，同時與第三方長者照護機構的指定呼叫中心無縫整合。

業 務

跌倒檢測。跌倒在老年住民中很常見，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及時檢測跌倒，觸發警報，並促進迅速救援。

可靠通訊。高齡住戶可透過室內智能對講以SIP技術實現高品質、低延遲的音視頻通話，聯繫老年人照料設施或透過SmartPlus移動應用程序聯繫家人。

多元緊急警報機制。拉繩、觸控屏按鈕及無線吊墜確保協助觸手可及。此外，基於毫米波雷達的跌倒偵測，以及煙霧、瓦斯與漏水偵測，皆能觸發自動緊急警報。此外，當緊急人員抵達現場時，系統將自動授予臨時進入權限，以便及時處理潛在安全風險。

便捷與舒適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便利及舒適的功能，如賬單支付、無線更新及智能家居控制。此外，行動不便的老年居民無需移動，即可通過室外智能對講與訪客遠程溝通並讓訪客進入。此外，養老照護機構可以安排自動的每日登記電話，以減輕日常現場訪客的人員負擔。

商業辦公

常見痛點

當今的商業辦公室管理面臨多方面挑戰。實體鑰匙、鑰匙卡與感應鑰匙扣在行政管理上造成負擔。傳統門禁機往往難以區分正式工作人員及訪客，且經常缺乏遠程管理功能。技術強化功能(如門禁、考勤管理及影像監控)通常以獨立系統運作，導致安防與營運數據無法整合呈現。

我們的價值主張

針對商業辦公室，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包含：(i)室外智能對講，負責辦公大樓及停車場等外部入口管控；(ii)門禁機，負責辦公室接待區或電梯通道、零售倉庫及自助健身房等室內安防區域；(iii)供管理人員使用的VoIP電話；及(iv)SmartPlus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多元認證方式，包括人臉辨識、指紋生物識別、加密RFID卡、

業 務

NFC、藍牙、動態二維碼及PIN碼，並能在單一整合系統中深度對接既有電話、視頻監控與考勤管理。部署完成後，僱員可享受多樣化的無鑰匙進入方案；訪客能獲得具時效性的安全二維碼進行臨時出入；車輛進出則透過UHF卡或車牌辨識系統整合管理；且管理人員可隨時隨地控制權限、審核附時間戳與快照的稽核日誌，並執行考勤管理。

該價值主張體現於三大層面。其透過端到端加密、門卡讀卡機及自動化緊急響應機制，強化實體與網絡安全。藉由整合分散系統、減輕行政負擔及簡化考勤追蹤，以提升營運效率。其擴展性無需現場伺服器，透過SIP技術最大化減少佈線需求，可依業務成長需求擴展至任意數量的門禁點與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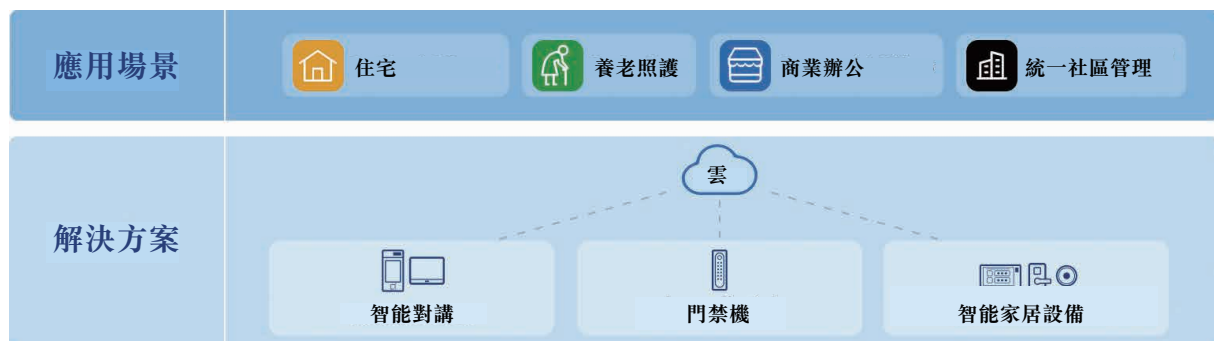
統一社區管理

常見痛點

大規模社區管理本身存在諸多挑戰。物業管理人員通常使用多個專業但互不相連的系統來處理門禁、停車、費用收取、投訴處理及維修等事務，導致數據碎片化、工作流程效率低下，以及高昂的維護成本。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提供的統一社區管理解決方案，目前基於所有產品進行整合構建，實現無縫、跨品牌的設備互聯，並搭載AI驅動的主動式門禁。我們持續開發更多社區功能，例如自動化收費系統、公共設施預約平台以及用於社區管理的AI代理。憑藉安全開放的架構，我們能根據用戶洞察持續導入新型社區服務，從而創造多元商業化機會。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智能對講市場的結構性替代趨勢

儘管對講已經存在了六十多年，但當今的主流產品仍然嵌入傳統功能、封閉架構及專有協議，致使其難以與智能系統實現互聯互通。主流對講在音視頻質量和通信穩定性方面差異顯著，跨系統集成難度大且成本高昂。歐美及日本傳統品牌受制於技術迭代，其產品生命週期落後於當今用戶預期。

全球越來越多的新住宅與商業樓正在採用AI賦能的智能對講。與此同時，現有建築仍然依賴需要升級或更換的模擬或未聯網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對講僅佔全球市場的一小部分。憑藉我們領先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以佔領全球中高端市場份額，並加速系統升級或更換。

開放式架構與智能家居生態系統的協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全球智能家居設備經歷了快速大幅增長，而用戶對家居便利舒適的需求仍存在大量未開發及未被滿足的空間。智能對講作為進入住宅的關鍵入口，已成為智能家居生態系統的核心接入點之一。

我們目前擁有超過100萬的移動應用程序用戶，累計服務超過530,000戶家庭和超過5,400個企業，我們的用戶群還在持續擴大。此外，我們的開放式架構可實現與智能家居設備的無縫集成。通過我們的SmartPlus雲端服務應用程序，我們可以直接與用戶互動並推薦訂閱服務，為我們帶來產生經常性收入來源的機會。因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從全球智能家居生態系統的加速擴張中受益。

養老照護、商業寫字樓及統一社區管理

在養老照護領域，人口老齡化正在推動結構性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30年，全球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將超過16%。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就地養老應用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英國改造了超過60,000個老年公寓，在西班牙改造了

業 務

超過20,000張床位，在日本為獨居老年居民部署超過38,000個智能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養老照護智能解決方案，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抓住發達市場中高端老年社區的需求，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與住宅相比，智能對講和門禁機在商業辦公樓的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與此同時，商業辦公樓對智能技術和功能的需求往往比住宅更加多樣化。於2024年，美國現有商業樓宇約為6.5百萬棟，而新建樓宇則約為250,000棟。

在智慧社區領域，我們看到對集成安防、物業管理、業主服務及第三方資源的同一社區管理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智慧社區平台合作，通過統一的管理介面解決這些需求，面向全球中高端社區，實現降低成本和運營效率。

我們的全球佈局

全球戰略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的解決方案目前在全球涵蓋超過110個國家和地區，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1%、95.2%及91.8%。我們主要進行直銷及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還與優質品牌合作，展示我們的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66個國家和地區的180多家分銷商建立了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憑藉分銷商深厚的本地資源，我們能夠接觸到本地市場的主要住宅及商業物業。

此外，基於我們與不同地區分銷商的深度合作、快速響應能力、強大的本地市場洞察力，我們持續打造專業的本地服務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工程師認證平台擁有超過5,000名註冊工程師，其中包括超過1,300名認證工程師，為用戶提供及時、優質的專業服務，增強了用戶對我們品牌的信任。

業 務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出貨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止年度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台)		
智慧社區解決方案出貨量			
智能對講	319,714	362,635	286,301
門禁機.....	10,722	19,744	25,809
智能家居設備.....	13,484	63,597	61,067
總計.....	343,920	445,976	373,177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雲端服務的累計用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雲端服務的累計用戶數目			
家庭用戶	210,156	363,123	532,326
企業用戶	1,049	2,584	5,419
總計.....	211,205	365,707	537,745

此外，我們實現了強勁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3.8百萬元增長26.8%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長21.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40.0%至2024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59.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4.6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在市場上脫穎而出。

業 務

增長勢頭強勁的全球領先的智能對講解決方案提供商

憑藉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及在全球主要市場的強大服務能力，我們在海外中高端智能對講市場建立起競爭地位。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海外中高端市場，經過多年的持續創新，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出貨量計算，我們是北美和歐洲最大的智能對講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雲端服務累計覆蓋超過530,000個家庭，就家庭覆蓋而言，全球排名第二，累計覆蓋超過擁有超過163,000名員工的5,400家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覆蓋110多個國家和地區。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北美和歐洲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0%、53.3%及50.2%。

憑藉我們在智能對講領域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將產品擴展至門禁機、智能家居設備及雲端服務。於2023年和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門禁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3.8%及5.8%；智能家居設備的收入同期佔比分別為2.2%、6.4%及7.6%；以及來自雲端服務收入同期佔比分別為1.2%、2.2%及4.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慧社區解決方案市場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14,986.0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全球智能家居的市場規模在2024年已突破1,000億美元，未來有望保持穩定增長，逐步釋放行業增長潛力。此外，預計到2029年，全球智能對講市場將達到11.3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對講的滲透率預期將由2024年的15.1%增至2029年的34.9%。用戶對智能、安全、便捷的多場景一體化智慧社區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而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將受益於智能家居和智慧社區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增長。

少數具備全球高認知度的中國智能對講品牌之一

我們的Akuvox品牌獲得全球認可，尤其是在北美和歐洲的高端市場，而這在中國智能對講品牌中實屬罕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1%、95.2%及

業 務

91.8%。我們的解決方案已部署至美洲、歐洲、大洋洲、中東、亞太及非洲等110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紐約、倫敦和香港等主要金融中心的中央商務區，以及紐約華爾街、巴黎奧運村、迪拜MBR宮、布魯塞爾世貿中心及香港高級住宅區等地標性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紐約及英國老年公寓最大的智能對講解決方案提供商，這反映我們在海外市場全球領先的品牌認知度。

我們是少數有能力與歐美日主流品牌直接競爭的中國品牌。海外高端市場用戶往往表現出更強的品牌依賴、更低的價格敏感性以及更高的安全性和智能化要求。相比之下，海外市場主流對講品牌普遍面臨技術迭代緩慢、功能升級有限的局面。憑藉我們的高產品質量、嚴格的安全標準、先進的智能功能、強大的性能以及開放式架構，我們的產品在這些市場獲得了巨大的吸引力。

我們在全球建立的品牌影響力，得益於我們自成立以來持續構建並維護的全球服務網絡。為了更好地了解用戶需求並提供專業可靠的服務，我們與廣泛的分銷商網絡合作，發展本地服務團隊，為用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一旦項目確定，我們會聘請經驗豐富的本地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安裝、調試及售後服務，從而實現高效便捷的服務交付。

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66個國家和地區擁有超過180家分銷商。憑藉分銷商廣泛的本地資源，我們得以進入本地市場的高端住宅及商業辦公項目。

軟件、硬件、AI應用算法全面的自研能力

我們持續重視創新及內部研發能力。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2.5%、19.9%及16.4%。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89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59.8%，該比例高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的行業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提交近100項發明專利申請，其中超過50項已獲授權，形成多元化的專利組合，支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創新核心技術，包括高質量音視頻通訊、雲計算應用、AI應用算法、大模型應用、人臉及語音識別以及包裹檢測算法均由我們自行開發，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僅有極少數的行業同行完全掌握該等技術。通過自主開發，我們積累了難以複製的核心技術，建立了較高的競爭壁壘，能夠更快地響應不同區域場景的實際需求，並使這些技術不受限制地應用於新的業務領域。

我們行業領先的能力使我們始終能夠領先於其他行業同行引入最新技術。於2016年，我們在全球率先引入人臉識別技術，開啟生物識別技術在建築安防領域的大規模應用。同年，我們成為全球首批採用SIP通信協議的對講提供商之一，解決了跨系統設備互聯互通的挑戰。於2017年，我們推出了首批住宅對講雲端服務之一，並率先開發基於Android的對講，克服了傳統嵌入式系統的性能限制，為雲協同架構奠定了技術基礎。於2025年，我們推出了行業首款專為安防領域設計的AI賦能大屏室內智能對講，同年推出了行業首款基於大語言模型的自然語言控制室內智能對講，創造了超越競品的世代級競爭優勢。

我們的研發策略平衡了高度創新的旗艦產品開發及常規開發。對於創新旗艦產品，我們每年推出一至兩款行業突破性產品。例如，2025年，我們推出了業內首批獲得穀歌移動服務認證的產品系列之一。在新產品開發方面，我們借鑒了領先企業的研發體系，通過多年的實踐和提煉，建立了完整的IPD流程，該流程不僅確保了合理的開發週期，更以產品開發質量及上市後的商業成功為目標。多年來，我們形成了強調創新和質量的工程師文化，這是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美國、歐洲和日本等發達市場要求的重要因素。

憑藉我們在前沿技術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和對多元化核心技術的掌握，我們能夠快速有效地響應不同國家和用戶的獨特場景需求，且不受第三方技術提供商的限制。例如，在中東，某些宗教習俗會導致獨特的服裝風格，而在海外市場，膚色的差異可

業 務

能會增加面部識別準確性的複雜性。憑藉我們專有的面部識別及底層算法，我們能夠及時做出調整以解決這些問題，並滿足各種應用場景的要求。此外，在基礎設施欠發達地區，可能出現網速慢、網絡連接不穩定或多個網絡運營商等問題，我們專有的核心音視頻技術能夠有效解決這些問題，確保用戶獲得高質量的通信體驗。這些能力均是我們超越許多競爭對手的根本原因之一。

領先的解決方案、可靠的質量、快速的端到端服務構成多層次的競爭優勢

我們不僅提供領先的創新解決方案，還將質量視為成功的基本因素，並不斷優化我們為分銷商、安裝商及用戶提供的端到端服務。通過我們的持續努力與創新，我們在性能、質量和服務方面建立了強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室外智能對講包括(i)全球首款搭載星光攝像頭的Android系統室外智能對講，(ii)具有人臉識別功能的Android系統室外智能對講，以及(iii)全球首款具有包裹識別功能的防破壞室外智能對講，受歡迎於高端住宅及辦公綜合體。我們的室內智能對講包括(i)適合所有年齡組(包括兒童和老年人)的系列，具有簡單直觀的用戶介面，集成了遠程緊急呼叫配件與內置智能語音助手，以及(ii)結合了現代設計和先進技術的高端系列。此外，我們提供(其中包括)雙線對講及多系列門禁機，並基於我們對用戶需求的深刻理解，不斷開發新的產品系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超過40%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連接到我們雲端服務，並且這一比例還在持續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雲服務累計覆蓋超過530,000戶家庭，家庭覆蓋率全球排名第二，累計覆蓋超過5,400家擁有超過163,000名人員的企業。

我們始終追求最高品質標準，並遵循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適用於多變的環境與氣候條件，具備卓越的耐久性，包括適應-40℃至70℃的溫度範圍，並能在沿海地區或高粉塵環境中可靠運行。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高度防破壞特性，能承受強烈衝擊，且維護需求低。例如，我們的若干室外智能對講型號已達到行業領先的IP66防水及IK10防暴等級。我們堅持嚴格且高質量的管控標準，以滿足全球高端用

業 務

戶的需求，且我們的解決方案在不同區域市場中均已展現令人滿意的性能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錄入的解決方案故障率僅為0.04%，維修率僅為0.43%，顯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及售後支持，以實現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在包括美國、英國及德國在內的十餘個重點國家，我們已部署多名技術工程師，以提供及時的現場服務，包括培訓、解決方案準備、現場調試及售後故障排除。此外，透過應用基於AI的服務機器人，我們能夠提供全天候的AI技術諮詢及線上技術支持，幾秒鐘後即可響應。再者，我們持續優化針對分銷商及安裝商的線上及線下培訓及認證體系。截至2025年9月30日，超過5,000名工程師於我們的培訓平台註冊，其中超過1,300名已獲得認證，且已提供超過190門線上培訓課程。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前瞻視野及深厚技術行業專長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擁有深厚技術專長、豐富行業經驗及前瞻性戰略視野的行業專業人士組成。其多元學科背景及跨越商業週期運營的能力，構成支持我們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柱。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元先生於科技、業務管理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我們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執行中發揮關鍵作用。其持有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結合技術洞察與商業智慧的良好學術基礎。其職業生涯涵蓋從軟件研究到全球業務運營的全價值鏈，並曾在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將前沿技術商業化的往績。除卓越的運營能力外，元先生對中高端市場的細微需求、多樣化的應用場景以及從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到終端客戶等不同持份者的需求，具備出色的理解能力。這種以市場為根基的同理心與洞察力，使其能夠持續推動創建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這些方案不僅滿足實際需求，亦塑造行業未來。在其領導下，我們成功執行向開放、協作架構的戰略轉型，並建立優質的全球渠道網絡，為我們在高價值市場可持續地保持領先及擴張奠定基礎。

業 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陳少偉先生是一位卓越的技術領導者，在網絡通訊及物聯網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其專業知識涵蓋從硬件與軟件研發到產品管理的全流程。彼尤其於2023年被認定為廈門市重點產業人才。彼致力於把握技術趨勢、推動架構轉型以及將先進研發轉化為市場領先產品方面。在其領導下，我們已獲授超過90項專利，並在SIP、音視頻、雲及AI技術應用方面取得全球領先地位，持續將創新轉化為持久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波先生擁有超過20年組建及領導銷售團隊的經驗。憑藉信息與通信技術碩士學位，彼將技術洞察力與戰略智慧相結合，推動我們的全球擴張。楊先生擅長建立超越分銷關係、深入至聯合營銷及聯合產品規劃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彼已帶領我們在全球超過110個國家及地區建立業務，構建多層級的分銷網絡，並推動銷售額實現持續的同比增長。彼在銷售管理、渠道發展及全球市場滲透方面的專業知識，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全球市場保持主導地位。

我們的策略

持續發展創新業務並擴展產品範疇

我們始終透過靈活開放的架構建立廣泛連結的基礎，並利用深入分析的用戶洞察來驅動智能服務的進化，使我們能夠孵化及推出應對未來市場需求的創新業務。

我們將持續擴展我們的產品範圍，包括跌倒檢測雷達及陪伴機器人。我們將持續的產品迭代與功能強化視為業務策略的核心要素，旨在開發能夠改變行業常規模式的產品。

我們將持續運用深刻的商業洞察力，識別具有巨大成長潛力的多元業務場景，並深化在商業辦公、養老照護及統一社區管理等領域的佈局，提供全面的場景化解決方案，當我們推出新解決方案時，尤其側重於養老照護。

業 務

我們將持續利用用戶洞察並孵化新的增值服務與應用，例如基於使用習慣的主動提醒、源自安全數據的風險警示服務，以及針對家庭場景的個性化自動化推薦，從而開啟更便捷、更智能的用戶體驗。

持續投資研發與產品迭代並驅動行業創新

我們致力於引領行業趨勢並開發能夠重新定義用戶期待並轉變典型行業模式的產品。

我們致力於透過持續的研發及技術創新，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推進定義未來智能對講解決方案的次世代技術。在以用戶為核心的策略指導下，我們旨在將創新技術引入多元化的產品線，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同時確保所有價格區間的產品均具備高效能、用戶友好的體驗以及精心設計的功能。此類技術包括AI應用算法、增強的自然且自適應的人機互動及AI代理等。我們相信，這些領域的創新將推動長期增長，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與品牌價值。

提升全球品牌影響力、增加市場份額並拓展新興市場

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海外用戶基礎，提升在主要國際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以增強全球影響力。為此，我們將聚焦多項關鍵舉措。

在已具備穩固市場地位的區域，例如美國及英國，我們將進一步深化市場滲透，並推動多銷售渠道的協同發展。對於具有顯著成長潛力的新興市場，包括目前市場滲透率仍相對較低的東南亞與中東地區，我們將優先利用主流銷售渠道建立品牌認知，以加速市場進入與滲透。

為進一步提升全球服務能力，我們計劃建立具備多元技能的全域人才庫，以強化主要市場的本地化服務。展望未來，我們目標透過在關鍵市場招募經驗豐富的人員，

業 務

組建專業的本地團隊，從而更深入理解用戶偏好並回應當地市場需求。我們相信，堅實的本地佈局與實地支持將有助於提升目標市場的用戶滿意及與品牌認知度。

我們將優先運用主流銷售渠道建立品牌認知，並加速市場進入及滲透。為支持此項努力，我們將投資於一系列營銷渠道，例如直播及廣告活動，以擴大用戶觸及範圍並推動轉化。

以AI技術與智慧社區解決方案為核心的戰略收購與投資

為確保業務持續增長，並提升我們在產業價值鏈中的覆蓋範圍及影響力，我們計劃與上下游業務夥伴建立更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或對互補領域進行投資或收購，以實現更強的協同效應。

在作出任何投資或收購決策前，我們將審慎考量一系列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成長潛力、過往紀錄、行業聲譽、先進技術以及與我們業務的戰略協同效應。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亦未確定任何潛在收購與投資的特定標的。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面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組合，主要由智慧對講、門禁機以及智能家居設備組成。其中大多數產品均已整合我們的雲端服務。此外，我們還為我們的產品及VoIP電話提供補充配件。該等產品構建了一個互聯生態系統，連結用戶與空間，並在住宅、老年人照料設施、商業辦公及統一社區管理中，實現智能、安全且便捷的體驗。

業 務

智慧社區解決方案

智能對講

室外智能對講

作為樓宇入口的主要智能界面，我們的室外智能對講旨在重新定義對講與出入體驗。

我們的旗艦型號採用由現代、屢獲殊榮的工業設計。依據型號配置與使用場景需求，本公司部分室外智能對講配備一系列先進功能。其支持多種身份驗證方式，例如臉部識別、指紋生物識別、加密RFID卡、NFC、藍牙、動態二維碼及PIN碼，這些驗證方式可根據用戶需求於不同型號中採用。利用高質量的材料及嚴格的工程標準，我們的室外智能對講具有長期耐用性，並通過了耐候性及防塵性認證。

下表概述了室外智能對講的代表型號。

產品／價格範圍 ⁽¹⁾	主要特性	示意圖
高階機型 (人民幣14,800元 — 人民幣17,100元)	• 鋁製外殼 • 10英寸觸控屏幕 • 5M像素鏡頭 • Android 12作業系統 • 二維碼識別 • 人臉識別 • 藍牙憑證 • IK08及IP66防護等級	
高階機型 (人民幣15,300元 — 人民幣17,900元)	• 不鏽鋼面板 • 8英寸觸控屏幕 • 5M像素鏡頭 • 人臉識別 • 藍牙憑證 • IK10及IP66防護等級	

附註：

(1) 本表中提及的所有價格均指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

業 務

產品／價格範圍 ⁽¹⁾	主要特性	示意圖
高端機型 (人民幣9,400元 — 人民幣10,500元).....	• 不鏽鋼外殼 • 4英吋觸控屏幕 • 2M像素鏡頭 • 高靈敏度觸控按鍵 • 藍牙憑證 • IK10及IP65防護等級	
高端機型 (人民幣5,100元 — 人民幣5,500元).....	• 鋁製外殼 • 5M像素鏡頭 • 包裹檢測 • 二維碼識別 • IK08及IP66防護等級	
中階機型 (人民幣4,500元 — 人民幣4,900元).....	• 塑料外殼 • 5英吋觸控屏幕 • 2M萬像素鏡頭 • 人臉識別 • IP65防護等級	
中階機型 (人民幣2,600元 — 人民幣2,800元).....	• 鋁製外殼 • 數字鍵盤 • 嵌入式或壁掛式安裝 • IP65防護等級	
入門級機型 (人民幣1,000元 — 人民幣1,300元).....	• 塑料外殼 • 單按鍵設計 • 藍牙憑證 • IP65防護等級	

室內智能對講

作為室內指揮中心，我們的室內智能對講為用戶提供強大直觀的界面，用以管理建築門禁及連網智能設備。

我們的室內智能對講採用流線型設計並配備靈敏觸控屏幕，運行於定製操作系統(如Android)，為用戶帶來友好的操作體驗，可接聽訪客視頻通話、解鎖門禁、授予遠端通行權限及監控安防相機。為提升易用性，我們在某些高端型號上整合了由大型語言模型驅動的AI語音助理，用戶能透過自然語言執行交互對話、檢查攝像機鏡頭及調整安防模式等操作。

業 務

除了核心對講功能外，我們的許多室內智能對講充當智能家居整合的中樞樞紐。用戶能透過單一界面控制各類第三方智能家居設備，例如照明系統、氣候調控裝置及安防感測器。部分機型提供應用程式接入功能，將室內監視器轉化為串流媒體中心、烹飪助手、音樂播放器等多元終端，全面提升使用便利性與功能性。

下表概述了室內智能對講的代表型號。

產品／價格範圍 ⁽¹⁾	主要特性	示意圖
高階機型 (人民幣8,500元 — 人民幣9,000元).....	• 鋁合金外殼 • 15.6英吋觸控屏幕 • 內置5M像素鏡頭 • Google GMS認證 • 支持HDMI輸入 • AI語音助理	
高端機型 (人民幣3,600元 — 人民幣4,800元).....	• 塑料外殼 • 10英吋觸控屏幕 • Android 12操作系統 • Google GMS認證 • 四揚聲器音頻系統	
中階機型 (人民幣1,700元 — 人民幣2,300元).....	• 塑料外殼 • 8英吋觸控屏幕 • 8通道輸入及一組內置繼電器	
入門級機型 (人民幣900元 — 人民幣1,300元).....	• 塑料外殼 • 7英吋觸控屏幕 • 8通道輸入及一組內置繼電器	
入門級機型 (人民幣900元 — 人民幣1,300元).....	• 塑料外殼 • 7英吋觸控屏幕 • 8通道輸入及一組內置繼電器	

附註：

(1) 本表中提及的所有價格均指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

業 務

門禁機

我們的門禁機適用於保護各種環境中的門、電梯及受限區域，包括辦公樓、多戶住宅、住宅社區及醫療機構。

本系列門禁機以靈活性為設計核心，支持多種認證方式，包括人臉辨識、指紋生物辨識、加密RFID卡、NFC、藍牙、動態二維碼及PIN碼。設備同時具備充足的內置儲存容量，可容納大量通行憑證資料以及完整記錄門禁嘗試紀錄、門扇啟閉事件、未授權存取活動及系統錯誤。此本地儲存功能不僅確保系統持續穩定運作，更能透過保存完整審核軌跡以強化安全管控，利於事件分析與責任追溯。我們的門禁機可與現有安防系統無縫整合。

下表列出了訪問控制終端的代表型號的概要。

產品／價格範圍 ⁽¹⁾	主要特性	示意圖
高端機型 (人民幣5,200元 — 人民幣6,200元)	- 金屬外殼 - 四門門禁 - 最高支持50,000張卡片與 100,000筆門禁記錄 - 多門互鎖 - 防反傳功能	
高端機型 (人民幣4,100元 — 人民幣4,900元)	- 金屬外殼 32通道電梯控制 - RS485接口 - 消防警報輸入 - 透過SmartPlus遠端控制	
中階機型 (人民幣3,500元 — 人民幣3,950元)	- 塑料外殼 8通道繼電器輸出 8個韋根／RS485讀卡器接口	

附註：

(1) 本表中提及的所有價格均指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

業 務

產品／價格範圍 ⁽¹⁾	主要特性	示意圖
高端機型 (人民幣1,900元 — 人民幣2,200元)	• 鋁合金外殼 • 帶觸控鍵盤的豎框尺寸設計 • 二維碼識別 • OSDP與韋根通訊協定 • IP65及IK09防護等級	
中階機型 (人民幣1,300元 — 人民幣1,400元)	• 鋁合金外殼，尺寸緊湊 • NFC及RFID感應卡 • IP65防護等級	

智能家居設備銷售

我們提供智能家居設備的補充系列，如控制面板、智能鎖、智能開關、照明、窗簾、傳感器、娛樂設備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家居產品銷售由內部產品發展至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於2024年6月，我們決定停止開發我們自己的智能家居設備，以優化我們的開支結構，將我們的研發資源集中於我們的對講解決方案，並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增加我們向第三方智能家居設備供應商的採購，以擴大我們的市場拓展。該等智能家居產品強化了我們的整體智能家居生態系統，並已在眾多國家中獲得市場認可，從而提升了我們在全球住宅市場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雲端服務

我們的雲端服務構成智能社區解決方案的核心支柱，透過無縫連接、強化安全性及提升運營效能，橫跨住宅與商業應用場域。藉由運用先進的雲端及通訊技術，我們提供可擴展、靈活且易於使用的雲端解決方案。該等服務使用戶與物業管理人員得以隨時隨地管理門禁、監控設施並與智能裝置互動，同時為商業辦公提供企業級安全防護與多據點管理支持。

我們雲端服務將我們的智能對講與門禁機連接至雲端，實現遠程設備管理、即時數據處理，並能與第三方設備無縫整合。此雲端化方案不僅提升物業管理者的營運效率，同時為使用者帶來更安全便捷的樓宇出入體驗。

業 務

為了提供我們的雲端服務，我們獨立開發了SmartPlus系統。該系統讓使用者能透過行動裝置管理訪客、遠程開門、監控出入點、發送虛擬鑰匙及接收樓宇通知。透過將通訊、門禁及物業管理功能整合於單一介面，SmartPlus為住戶及物業管理者簡化了日常操作流程。

此外，SmartPlus具備互通性設計。透過標準化雲端介面，它能輕鬆整合各類第三方居家自動化、安防及樓宇管理系統，讓使用者無需切換應用程序即可執行跨系統操作。

此外，為支持全球部署，SmartPlus提供多語言版本，兼容iOS及Android操作系統，並具備豐富的雲端功能，包含移動視頻對講、彈性門禁模式、遠程物業管理工具及可擴展的整合能力。這些特性強化了我們雲端服務的整體價值，並在智能對講解決方案的全生命週期中持續提升使用者參與度。

我們的雲端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廣泛用戶採用，並呈現穩步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SmartPlus應用程序累計下載量已超過1.3百萬次，擁有超過1.2百萬名註冊用戶。我們的雲端服務已部署於全球超過84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雲端服務支持住宅及商業環境。我們提供靈活的定價模式，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包括一次性購買及每月定期訂閱計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雲端服務擁有超過0.5百萬戶家庭用戶及超過5,400家企業用戶。

住宅環境

SmartPlus使居民能夠通過移動設備享受智能生活，在提供便利的同時保持一致的安全標準。它允許居民管理訪客訪問並遠程接收實時警報，提高訪問事件的響應能力和意識。通過SmartPlus，居民可以實時查看訪客並與之交流，遠程解鎖大門，發放虛擬鑰匙，並通過智能手機監控進入活動。其還使居民能夠接收來自物業經理的通知，並隨時了解社區更新。總之，SmartPlus提供遠程訪問、實時通信、訪客管理和社區通知，以提高智能生活質量。

業 務

商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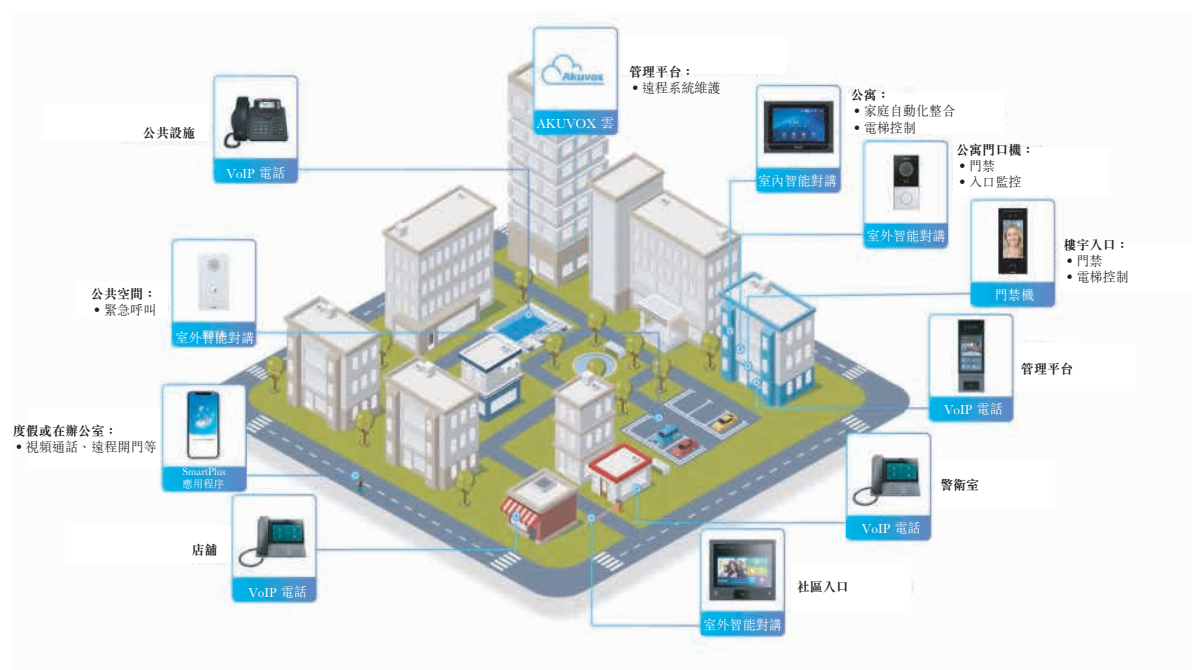
SmartPlus亦可以在現代辦公環境中流暢工作。在提供全面高效的訪問控制體驗的同時，它可以快速部署並支持多站點訪問管理，而無需維護傳統的本地基礎設施，無需本地服務器或複雜的IT設置，從而降低部署及運營成本。管理員可以實時控制並監控接入點，通過移動或web界面即時發佈或撤銷憑據，並通過添加新的門、用戶或位置來擴大覆蓋範圍，而無需昂貴的硬件更換。雲原生架構、企業級安全保護和易用性鞏固了我們在商業訪問控制市場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展了我們雲端服務生態系統的覆蓋範圍。

使用場景

住宅

我們針對住宅的智能解決方案包含室外智能對講、室內智能對講、門禁機、VoIP電話及SmartPlus移動应用程序。

下圖展示我們住宅智能解決方案的架構與核心組件。



業 務

案例研究：香港高級住宅區

該高級住宅區是香港北角半山的高檔住宅。半山區位於太平山及中環之間，以香港的豪宅而聞名。其由五座住宅樓組成，共有358套公寓。原先安裝的傳統對講逐漸無法滿足這個精品小區居民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為該高級住宅區提供的解決方案包括室內智能對講、SmartPlus訂閱、室外智能對講及VoIP電話，為居民和物業經理創造無縫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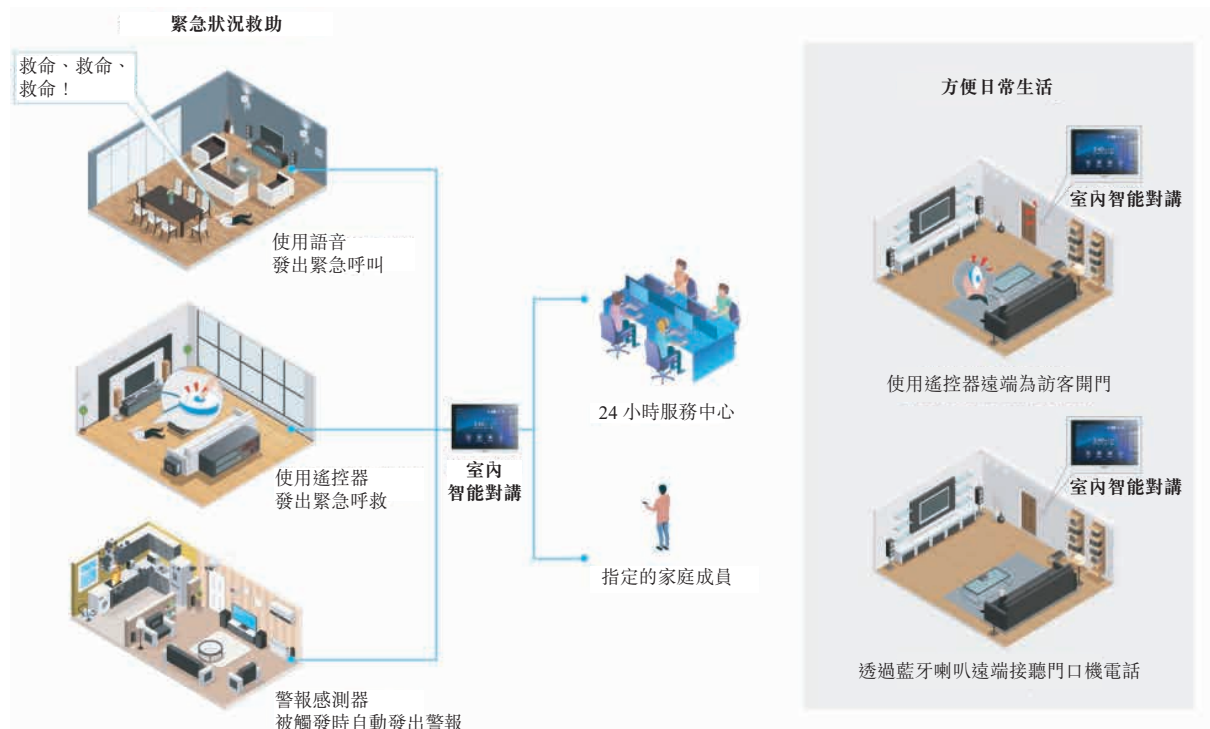
室內智能對講(i)運行Android 12和Wi-Fi 6，實現與主流智能家居設備的無縫集成；(ii)支持實時檢查入口和監控攝像頭信號；(iii)具有雙麥克風、四個揚聲器和一個變聲器，可實現清晰安全的通信。戶外智能對講為所有年齡組提供多種身份驗證方法，包括面部識別、指紋生物識別、加密RFID卡、NFC、藍牙、動態二維碼和PIN碼。藉助便捷的SmartPlus移動應用程序，居民可以輕鬆監控入口活動、管理訪客訪問並接收物業經理的通知，從而更好地了解他們的生活環境。VoIP電話允許物業經理為訪客遠程解鎖大樓大門，檢查監控視頻和報警日誌，向居民發送群發短信，並在暫時離開管理員站時打開呼叫轉移。

養老照護

我們的養老照護智能解決方案主要利用室內智能對講及室外智能對講，提供專為老年用戶設計的易於使用的界面，並提供關鍵的安全功能，包括100%向服務中心傳輸SOS警報，響應延遲低於10秒。

下圖展示了我們針對養老照護的智能解決方案。

業 務



案例研究：英國養老照護住宅社區

該養老照護住宅社區是一個專注於優質養老照護及健康服務的退休社區，致力於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適、有尊嚴的生活環境。11個地點有1,500套老年公寓。隨著居民年齡的增長和護理需求的增加，該養老照護住宅社區旨在通過智能高效的解決方案進一步提高老年人安全及護理響應效率。具體而言，其尋求增加一個老年人友好的交互式觸摸屏界面，並為老年人用戶提供功能，如緊急警報、健康檢查和友好的用戶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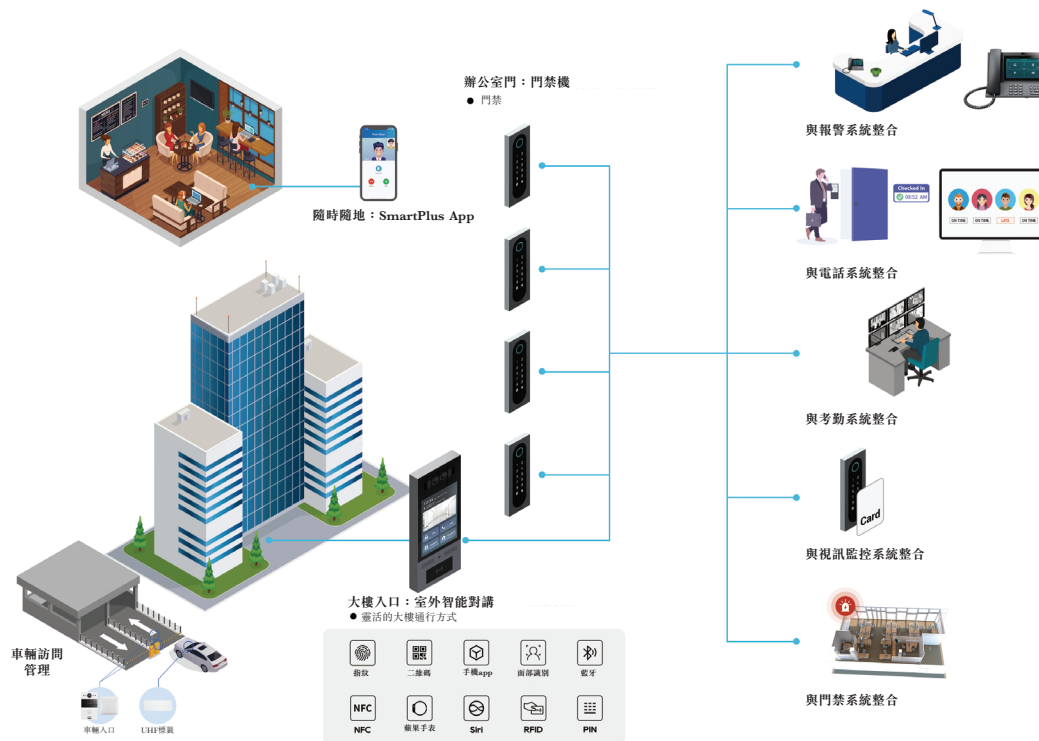
我們為該養老照護住宅社區提供的解決方案包括室外智能對講、室內智能對講及掛件。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實時支持和應急響應管理，確保在突發情況下及時請求援助和支持。憑藉我們的解決方案，該養老照護住宅社區不僅顯著提高了其護理團隊的響應效率和管理水平，還全面提升了彼等養老服務質量與體驗。

商業辦公

我們面向商業辦公室的智能解決方案包括室外智能對講、門禁機、VoIP電話和SmartPlus移動應用程式。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面向商業辦公室的智能解決方案。



案例研究：澳大利亞採礦住宿設施

大型採礦住宿設施面臨複雜的門禁挑戰。其需要安全地管理訪問需求，同時保持易於操作及可擴展性以適應未來的擴展。

我們的解決方案允許管理員集中分配、修改及撤銷訪問權限、遠程配置設備以及發佈臨時訪問權限，從而實現對大量臨時工作人員的高效管理。其可擴展的架構及可靠的性能提高了訪問效率，同時支持安全高效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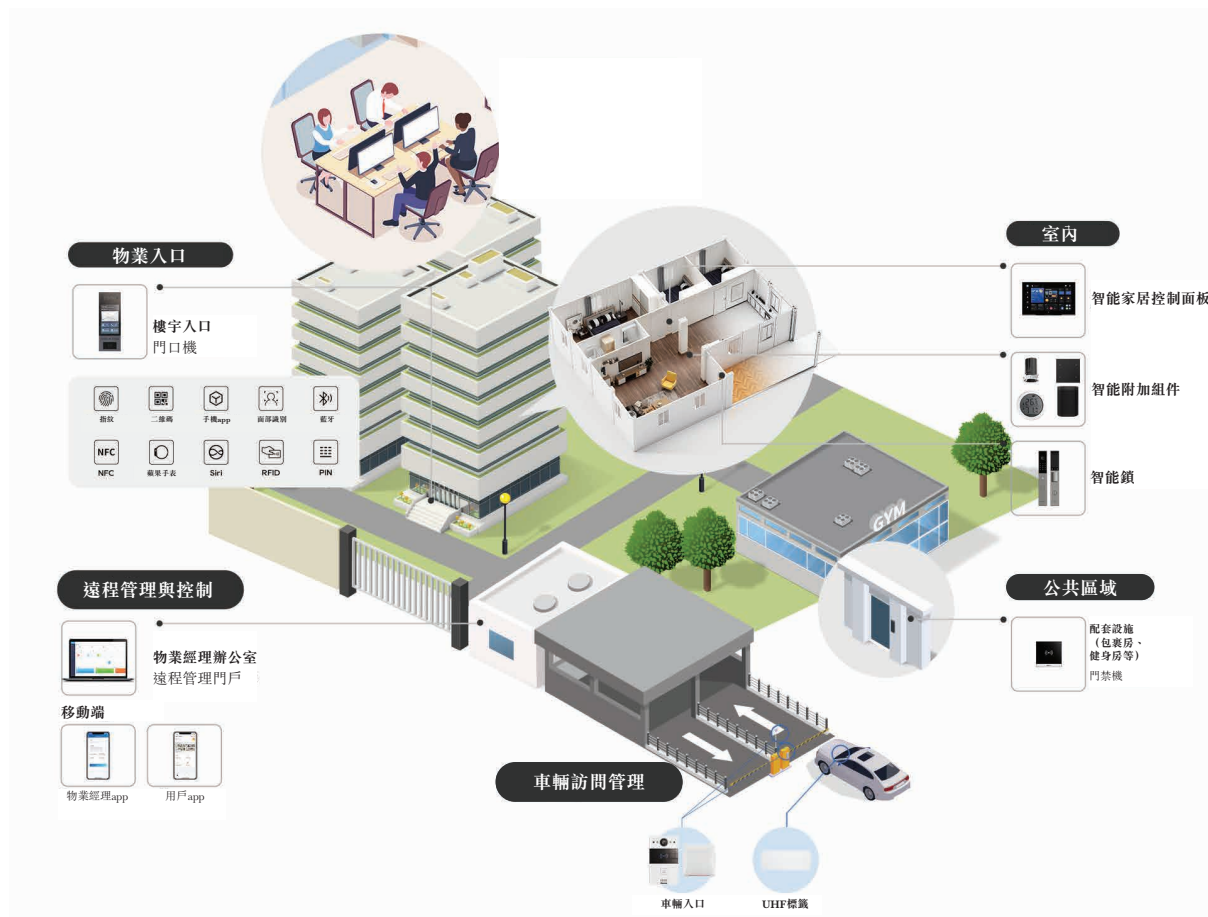
統一社區管理

我們的統一社區管理智能解決方案結合了我們的智能對講、門禁機、VoIP電話和雲端服務，提供全面的非接觸式門禁和安全管理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i)居民信息

業 務

管理，(ii)租戶、訪客及車輛的訪問管理，(iii)公共設施的預訂及管理，以及(iv)物業服務請求提交及響應。此外，我們也在探索提供周邊社區商業設施。

下圖展示了我們用於統一社區管理的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

我們相信，技術創新是我們快速增長和市場領先地位的基礎，並將繼續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建立了以人工智能技術、雲技術、通信技術、系統定製技術為重點的集成技術體系。

業 務

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已逐步建立多元化的內部AI技術堆棧，增強我們的智能對講和門禁解決方案的智能性、安全性、可用性。我們的AI能力主要集中在帶活體檢測的面部識別、語音控制及跌倒檢測。

面部識別

自2016年以來，我們一直是將面部識別技術融入智能對講設備的先行者。經過多年的不斷發展，我們的面部識別模型已經得到了改進，在不同的用戶屬性和廣泛的長尾場景中實現穩定的性能，包括膚色、面部特徵、髮型及照明環境的變化。這些進步支持日常門禁應用的快速可靠的身份驗證。為了進一步增強安全性，我們的模型結合了人臉活動檢測，以區分真實人臉和使用照片、視頻或其他媒體的欺詐企圖。這種反詐功能在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CVPR)及計算機視覺國際會議(ICCV)舉行的人臉反欺騙競賽中獲得第二名，這兩個會議都是計算機視覺領域的領先國際學術會議。此外，這種反欺詐功能在防止未經授權的進入方面形成了重要的防線，使面部識別能夠在現實世界的部署中作為一種安全方便的身份驗證方法發揮作用。

語音控制

除計算機視覺外，我們正在將AI能力擴展到離線語音控制，並憑借日益豐富的自有語音識別算法矩陣提供支持。直接在設備上處理語音命令可以提供更快的響應時間，並減少對外部網絡的依賴，從而提高安全性和用戶體驗。在此基礎上，我們還開發了基於大型語言模型的語音代理，能夠理解上下文意圖而不是僅響應僵化的預設指令，從而使用戶的語音交互更加直觀和靈活。2025年，我們推出全球首款支持自然語言交互的大型語言模型驅動的室內機，打破傳統指令式操作模式，實現智能多場景聯動。

業 務

跌倒檢測

通過將技術與深度神經網絡相結合，我們的設備可以實現及時警報，並有助於提高家庭安全性。這些功能目前仍在持續開發中，我們正以注重隱私保護與資源高效利用的方式，探索AI在輔助生活場景中的更廣泛應用。

雲技術

我們的雲平台融入了突破性創新，通過分佈式算法，在自主故障恢復、自動化運維及高併發媒體流方面擁有領先的專利技術。彼等構成了連接、協調、管理我們全球對講及門禁設備基礎的核心基礎設施。通過我們的雲平台，部署在不同地點的設備可以不受地域限制地鏈接、通信、互動，使智能建築和社區能夠更安全、更高效地運行。

我們的雲服務平台提供設備配置、固件更新、訪客及事件記錄、視頻存儲、警報以及其他系統數據的集中管理。該平台建立在先進的分佈式架構上，並由專有處理算法支持，是我們雲基礎設施的骨幹，支持大規模、多租戶部署。

為了向全球用戶提供可靠的服務，我們開發了分佈式算法來優化多節點協作並支持跨多個區域的高效部署。這些技術增強了全球服務連續性，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延遲波動，無論用戶位置或網絡條件如何，都能實現穩定的雲運營。

我們的雲架構具有高度可擴展性，並採用安全第一的方法設計。彈性資源分配和閉環分佈式處理使我們能夠以經濟高效和高可用性的方式支持小型項目和大規模SaaS實施。該平台還採用了嚴格的安全措施，包括多層數據保護和冗餘備份機制，以增強數據完整性並防止服務中斷。

這些功能共同支持關鍵的運營優勢，包括隨時隨地訪問內部通信及樓宇服務的機動性、跨任何規模的項目遠程配置及維護的靈活性、通過自動化系統監控實現的持續穩定性以及由強大的雲端控制支持的增強安全性。通過優化多服務器協同，建立高效的BU IP部署機制，為全球超百萬用戶提供穩定可靠的雲服務。

業 務

通信技術

通信技術是我們智能對講解決方案的另一個基礎元素。我們的系統建立在會話發起協議(SIP)上，這是一種廣泛採用的實時語音和視頻交互的通信標準。選擇SIP作為底層協議可確保與第三方SIP兼容設備的廣泛兼容性，並允許客戶構建易於與主流電話系統集成的廣泛通信網絡。我們還提供自主研發且擁有專利的回聲消除，顯著增強用戶體驗。

憑藉我們在VoIP技術方面的經驗，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專有增強功能，以滿足智能對講場景的特定需求。其中包括與SIP信令一起工作的優化模塊，與非SIP解決方案相比，支持可靠的連接、簡化的系統擴展及更容易的維護。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全球多樣化的網絡環境，如低速網絡及多運營商異構網絡，並克服SIP穿透挑戰，實現高呼叫接通率。

為了在不穩定的網絡條件下保持通信質量，我們開發了弱網絡優化算法，即使在不利的網絡環境中也適用於視頻對講。通過關鍵幀優先級、動態碼率調整及丟包彈性，這些算法動態調整碼率，優先考慮關鍵視頻幀並應用防丟包技術，以減少視頻凍結、延遲或黑屏等問題，確保終端用戶的通信持續穩定。

在設備層面，我們的產品融入了先進的音頻和視頻增強技術。雙麥克風噪聲抑制、回聲消除及自適應增益控制等功能可提高聲學複雜環境中的語音清晰度，而視頻處理增強功能則有助於保持流暢自然的視覺交流。這些技術與強大的網絡級優化和基於SIP的信令一起，創造了跨移動電話、座機、室內智能對講及室外智能對講的無縫通信體驗。

業 務

系統定製技術

我們在提供定製產品及解決方案配置方面擁有強大的能力。通過我們的硬件創新平台，我們每年推出一到兩款突破性產品，例如業界首款配備超大屏幕且達到最高IK10防暴等級的防暴室外智能對講，以及首批獲得Google GMS認證的室內智能對講之一。

我們的創新項目遵循集成產品開發(IPD)流程，使研發質量和整體效率大幅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申請約80項發明專利，授權超過50項，形成了不斷增長的核心專利組合，並預計將進一步擴大。

我們是2017年全球首批推出基於雲的住宅對講服務的公司之一，也是最早採用Android操作系統進行智能對講開發的公司之一。在此基礎上，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基於Android的設備，這些設備受益於平台的開放性、靈活性以及豐富的應用生態系統。Android的開放架構允許我們的智能對講產品與廣泛的第三方系統和應用無縫集成。這種互操作性支持多元使用場景，使我們的設備能夠作為互聯數字生態系統的一部分運行。

利用Android固有的靈活性，我們能夠執行深度系統級定製，以根據不同客戶及項目場景的特定需求定製特性、用戶界面及功能模塊。多年來，我們開發了多項與音頻及視頻處理相關的專有技術和專利，包括顯著降低VoIP延遲、增強通信穩定性的解決方案。這些技術進步增強了基於Android的設備在複雜的現實部署環境中的性能、可靠性及適應性。

Android平台亦為用戶提供了一個廣闊且不斷擴展的應用生態系統。通過Google Play商店及其他經批准的Android分發渠道，用戶可以輕鬆獲取最新的應用和數字內容，使彼等能夠擴展設備功能並保持長期功能。數字資源的廣泛可用性增強了整體用戶體驗，並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在智能對講行業中脫穎而出。

業 務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對研發的承諾是我們增長戰略的基石，亦是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驅動力。

我們的能力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對研發的大量投資推動了我們的快速增長，使我們能夠不斷增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招聘、培訓及留住具有豐富經驗的高素質工程和技术人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89名成員組成的專門研發團隊，佔同日僱員總數59.8%。我們的核心產品開發人員人工智能、雲計算及網絡通信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我們的流程

我們運營一個集成且可擴展的研發系統，旨在持續推動硬件和軟件領域的產品創新。我們的研發活動採用雙地協作模式，主要研發中心位於福州及廈門。這些團隊在集中的管理結構下工作，能夠並行運行多個主要項目。

硬件開發

我們遵循IPD流程，該流程強調跨職能協作、結構化階段審查和市場驅動的決策。該方法確保來自產品設計、工程技術、質量、供應鏈及營銷的團隊並行開展工作，而非按序推進，使我們能夠以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商業成功率更快地將差異化產品推向市場。

此外，我們還保持著強大的常規硬件升級渠道。這種開發方法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更新我們的產品線，提高性能和可靠性，並響應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無需進行全週期的重新設計工作。通過保持創新和常規升級項目的平衡組合，我們能夠保持產品領先地位和開發效率。

業 務

軟件開發

對於軟件，包括AI算法、音視頻處理引擎、雲端服務，我們採用持續迭代的開發模式。這種敏捷方法允許我們在持續的基礎上整合新技術、用戶反饋及安全增強。此外，我們亦會定期更新及迭代我們的軟件。

這種迭代開發框架有助於確保我們的軟件平台保持安全性、可擴展性及技術前瞻性，並使我們的AI功能和雲服務可以隨著市場需求快速發展。敏捷迭代與我們的硬件生態系統緊密結合，增強了我們產品組合的整體競爭力。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旨在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認知度，推動市場採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培育由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終端用戶組成的強大生態系統。我們採用可擴展的分銷網絡、有針對性的品牌建設活動及市場驅動的創新作為我們銷售及營銷方法的關鍵組成部分。

廣泛的全球分銷商網絡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除直銷外，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全球分銷商網絡，深化我們的國際市場滲透。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66個國家及地區與超過180名分銷商建立夥伴關係。

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全球渠道生態系統的能力及專業性，我們設立了Akuvox認證合作夥伴(CAP)計劃，旨在支持專業分銷商並促進長期的共同成功。根據該計劃，合作夥伴可以獲得有關Akuvox產品及解決方案、技術支持、營銷資源以及其他業務賦能工具的結構化培訓。完成所需的培訓和認證後，合格的分銷商將被正式指定為「Akuvox認證合作夥伴」。CAP框架還包含一個分層認可結構——授權級、銀牌、金牌及白金——每個結構都對應合作夥伴的銷售業績及參與水平。這種分層方法激勵能力建設，鼓勵合作夥伴持續投資，並有助於在不同地區保持一致的服務質量。

通過與經驗豐富的分銷商和認證合作夥伴的密切合作，我們能夠向全球客戶高效地交付我們的產品和雲服務。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寶貴的本地市場洞察、客戶接觸及實地技術專長，支持我們適應區域需求和提高客戶滿意度的能力。我們全球分銷

業 務

商網絡的廣度及深度構成了我們海外擴張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有助於我們國際業務的可擴展性。

ODM安排

除其他分銷渠道外，我們亦以原始設計製造(ODM)方式經營。在ODM模式下，我們作為客戶的戰略技術合作夥伴，監督從產品設計及開發到製造及售後支持的整個過程。

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涵蓋工業設計、硬件架構與軟件開發。此外，我們承擔專案管理職責，以確保專案能按時、按預算且高品質地完成。此外，我們為ODM客戶提供技術支持、質量控管、供應鏈管理及售後服務，並保障其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品質與供應鏈風險。例如，我們曾成功完成特定型號對講、門禁機及尖端配置軟件的專案，這些設計皆完全符合或超越網路安全要求，且全部依ODM客戶需求量身打造。透過此類深度合作，我們協助合作夥伴提升產品競爭力，並與其建立牢固穩定的合作關係。

營銷及品牌建設工作

我們致力於將Akuvox打造成全球公認的與創新、品質和安全緊密關聯的品牌。我們的營銷及品牌建設工作側重於數字和內容營銷、行業活動和貿易展覽以及協同市場擴張。

我們通過公司網站和多個社交媒體渠道保持活躍的數字形象。我們定期發佈產品信息、解決方案亮點、案例研究和技術見解，以擴大市場認知度、提高客戶參與度並支持業務開發。我們的數字內容戰略旨在將Akuvox定位為行業思想領袖，同時為評估智能門禁和智能社區解決方案的潛在客戶提供實用信息。

我們亦參加主要的國際貿易展覽和行業活動，展示我們的最新技術、產品組合及集成解決方案。這些活動使我們能夠直接與分銷商、系統集成商、物業開發商及最終

業 務

客戶接觸，使我們能夠深化關係、探索潛在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提高我們的行業知名度。除了參加第三方活動，我們還組織自己的營銷及合作夥伴參與活動，如全球合作夥伴會議。這些活動使我們能夠分享戰略更新、推出新產品、收集市場反饋，並加強我們與區域合作夥伴的合作，幫助確保我們的產品與不同市場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保持一致。

同時，我們利用與智能家居設備供應商的協同效應，擴大我們的市場拓展。對於智能對講及門禁機，我們引入兼容的智能家居設備作為集成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以增強整體系統功能及用戶體驗。相反，對於採用智能家居設備的客戶，我們提供兼容的智能對講及門禁機的指導，以支持系統互操作性及一致的性能。

此外，我們利用在單一地區開發並驗證有效的應用案例，促進擴展到具有類似客戶需求的其他市場。此外，我們雲端服務通過統一的雲框架連接多個智能設備並實現持續的功能更新，從而增強客戶粘性。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多個行業的企業，包括分銷商、系統集成商、物業開發商及溝通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且不認為我們面臨任何重大集中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8%、21.9%及21.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5.2%及5.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業 務

客戶	所得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背景	購買的產品或 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18,651	6.8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公司，成立於2006年，專精於安全科技行業，特別是雲端物業門禁與無線安全解決方案。	智能對講及門禁機
客戶B	17,106	6.2	2018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私人公司，成立於2007年，專精於安全設備與智慧建築產品的批發分銷，例如CCTV系統、門禁、火災警報系統及相關硬體。	智能對講及門禁機
客戶C	14,036	5.1	2014年	一家總部位於愛沙尼亞的跨國公司，成立於2005年，專精於電信行業，提供雲端統一通訊與協作解決方案。	VoIP電話、可視電話及配件
客戶D	10,148	3.7	2021年	一家成立於越南胡志明市的貿易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對講與智能安全產品的分銷。	智能對講
客戶E	7,985	2.9	2017年	一家成立於土耳其伊斯坦布爾的增值型分銷公司，主要從事組織智能家庭、智能對講與智能安全產品的分銷。	智能對講及門禁機
總計	<u>67,926</u>	<u>24.8</u>			

業 務

客戶	所得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背景	購買的產品或 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17,988	5.2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公司，成立於2006年，專精於安全科技行業，特別是雲端物業門禁與無線安全解決方案。	智能對講及門禁機
客戶B	16,495	4.8	2018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私人公司，成立於2007年，專精於安全設備與智慧建築產品的批發分銷，例如CCTV系統、門禁、火災警報系統及相關硬體。	智能對講及門禁機
客戶F	15,167	4.4	2017年	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領先數位遠程照護與緊急呼叫處理服務供應商，成立於1988年。	智能對講
客戶C	14,452	4.2	2014年	一家總部位於愛沙尼亞的跨國公司，成立於2005年，專精於電信行業，提供雲端統一通訊與協作解決方案。	VoIP 電話、可視電話及配件
客戶G	11,854	3.4	2023年	一家歐洲科技設備私營經銷商，總部位於西班牙，主要從事智能家居系統與可視對講門禁系統的供應業務。	智能對講、門禁機及智能家居產品
總計	<u>75,956</u>	<u>21.9</u>			

業 務

客戶	所得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背景	購買的產品或 服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B	15,501	5.6	2018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私人公司，成立於2007年，專精於安全設備與智慧建築產品的批發分銷，例如CCTV系統、門禁、火災警報系統及相關硬體。	智能對講及門禁機
客戶A	14,117	5.1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公司，成立於2006年，專精於安全科技行業，特別是雲端物業門禁與無線安全解決方案。	智能對講及門禁機
客戶H	11,515	4.2	2015年	一家以色列電信設備公司，成立於1992年，專門從事VoIP及統一通訊設備的開發與銷售，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智能對講、智能家居設備、VoIP電話
客戶E	9,021	3.3	2017年	一家成立於土耳其伊斯坦布爾的增值型分銷公司，主要從事組織智能家庭、智能對講與智能安全產品的分銷。	智能對講及門禁機
客戶G	8,810	3.2	2023年	一家歐洲科技設備私營經銷商，總部位於西班牙，主要從事智能家居系統與可視對講門禁系統的供應業務。	智能對講、門禁機及智能家居產品
總計	<u>58,964</u>	<u>21.3</u>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與服務**。我們根據協議中規定的應用場景、規格及工作時間表，為客戶提供室外及室內智能對講、門禁機、智能家居設備及雲端服務。
- **合約期限**。我們的銷售及服務協議一般初始期限為一年，續期與否取決於相關協議下的履約情況及雙方協議。
- **違約責任**。重大違約賦予非違約方終止合約的權利。
- **保密**。除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有限例外情況外，我們的客戶須對與我們產品及相關協議有關的所有信息保密，包括購買價格及與我們營運相關的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未收到客戶任何重大投訴。

分銷權

我們將產品銷售予分銷商，分銷商繼而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系統集成商、安裝商、物業開發商及終端客戶。配合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我們利用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及資源，以輕資產模式快速擴展我們在各個國家及地區的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分銷商符合行業規範。我們的分銷商是我們的客戶，我們與彼等維持買賣關係。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向分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人民幣16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

業 務

的46.4%、47.5%及54.8%。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66個國家及地區超過180家分銷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我們的一名分銷商由我們的前僱員創立及擁有外，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僱傭、融資或家庭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分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期初分銷商數量.....	103	124	151
期內新增分銷商數量 ⁽¹⁾	25	34	30
期內終止分銷商數量 ⁽²⁾	4	7	1
期末分銷商數量.....	<u>124</u>	<u>151</u>	<u>180</u>

附註：

(1) 新增分銷商指在特定期間內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的分銷商。

(2) 終止分銷商指在特定期間內與我們終止分銷關係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增分銷商主要歸因於我們整體的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分銷商大多屬自願行為且主要源於我們優化分銷網絡的努力。考慮到各種商業原因，我們停止與若干分銷商的合作。這些被終止的分銷商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微不足道。終止與這些分銷商的合作並未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分銷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簽訂標準分銷協議。我們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分銷協議通常有效期為一年。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協議可按年續期。
- **分銷商義務。**分銷商須盡最大努力推廣及增長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包括開展推廣活動及培訓銷售人員。
- **獨家性。**分銷商獲授予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銷售我們產品的權利。
- **知識產權。**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分銷商獲授權在設備上使用我們的標誌，並在文具、發票或宣傳材料上使用指定說明文字。
- **付款條款。**原則上，在交付貨物之前須預付款。視乎信用而定，我們可能向若干分銷商授出30至90日的信用期。
- **對分銷商的限制。**禁止分銷商在指定區域外進行銷售或營銷活動，或利用我們的分銷關係推廣或使競爭產品受益。
- **次級分銷。**我們允許分銷商邀請次級分銷商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
- **退貨限制。**我們通常不接受分銷商的退貨或換貨，除非出現質量缺陷等有限情況下。
- **終止。**終止的理由包括發生重大違約且在適當通知後仍未補救、發生與分銷商相關的特定不利事件(包括控制權變更、破產或未能償還債務)，以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分銷商表現未達預期，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指定期間內達成協議的年度銷售目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過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分銷協議重大違約。同期，我們與分銷商之間不存在任何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

分銷商選擇

我們根據分銷商的整體能力、行業專業知識及投入程度來選擇分銷商，考慮因素包括營運規模與資源、與我們目標行業的契合度、市場及客戶觸達能力，以及其銷售、營銷及參與計劃。

分銷商管理

我們相信，有效管理分銷網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獲得我們分銷商同意的詳細分銷商管理政策。我們的銷售人員不時走訪分銷商，並收集其銷售業績、庫存、營運及市場開拓情況的信息。如發現其銷售行為存在任何不規範之處，我們可根據分銷協議及我們的分銷管理政策採取相關處罰措施。此外，我們要求分銷商每年提供銷售目標及銷售業績報告。我們利用其營運結果來評估其是否有資格成為下一年度我們分銷網絡的一部分並監控其庫存。

基於以下事實和觀察，我們認為分銷商渠道囤貨的風險較低：(1)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是買賣關係；(2)我們不接受產品退換貨，除非出現質量缺陷等有限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退貨；(3)分銷協議中協定的年度銷售目標並非強制性質，僅為評估分銷商表現的其中一項因素；及(4)我們一般會要求分銷商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並定期向我們匯報銷售數據，當中包括顯示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我們致力為分銷商提供營運支持以促進其發展。我們會不時為其提供宣傳材料、管理支持及僱員培訓。作為控制及監控分銷商庫存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還會根據其各自情況提供產品採購指導。我們協助分銷商制定促銷計劃，並在組織促銷活動方面提供某些支持。

業 務

我們對分銷商設定年度銷售目標，此目標是我們與每家分銷商協商的結果。該年度銷售目標本質上非強制性，未能達成目標並未必導致分銷關係終止。然而，若分銷商屢次未能達成目標，我們保留終止與該分銷商合作的權利，並將在分銷關係續約時將此類業績不佳情況納入考量。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即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我們稱為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所有相關客戶結算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3%、9.3%及6.0%。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年度或期間，概無單一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據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於以下兩種情況下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i)相關客戶為內部資金調配及管理目的，安排其關聯實體代相關客戶向我們結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此情況下與相關客戶結算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6%、1.4%及2.2%；及(ii)對於某些小型且低頻率的跨境交易，為實現更高效的處理及更低的交易與外匯成本，通過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結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此情況下與相關客戶結算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0.9%、4.1%及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跨境貿易中，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於業內並不罕見，尤其於小額及低頻交易中，透過SWIFT進行傳統銀行轉賬支付成本相對較高且效率較低。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有一次獨立個案，其中終端客戶為獲取我們的最新產品型號及精簡交易流程，繞過分銷商直接向我們結算付款，且我們直接向該終端客

業 務

戶發貨。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該分銷商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0.8%、3.8%及1.3%。自2025年6月起，我們自願暫停與相關分銷商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我們預計日後不會因類似原因訂立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通常要求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訂立三方協議，以確認授權後方才訂立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稱之為書面授權。根據書面授權，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獲相關客戶授權與我們進行付款結算，而相關客戶須承擔因第三方付款安排所引致的任何經濟糾紛責任。實際上，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由相關客戶的聯屬實體作出付款的情況外，書面授權已於所有其他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前訂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啟動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而第三方付款安排乃於提出要求後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所有相關客戶及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進行結算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

為確保第三方付款安排為善意交易，我們的財務人員僅獲准接受來自相關客戶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而我們的運營人員僅獲准向相關客戶運送我們的產品，前提是我們的財務人員確認資金來自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此外，我們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的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所有權。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乃基於善意相關交易及有效合約關係。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向不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我們的內部會計政策及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正式入賬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的所有款項。董事認為，上述確保根據善意相關交易及與客戶的有效合約關係進行付款的措施已足夠，並可大幅降低我們面臨的風險。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查詢、罰款或附加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退款要求、實際或未決的爭議或分歧，或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支付安排項下的任何洗錢問題、虛假交易、違反稅法或其他非法活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支付安排基於真實交易及合法商業需求，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要求相關客戶與我們溝通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及所涉及的第三方支付人的身份。儘管我們要求所有相關客戶與我們訂立書面授權，但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其聯屬公司與我們進行付款結算的相關客戶實際上並未訂立書面授權。

為降低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潛在風險，自2025年12月，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規範化的第三方支付政策。**我們已採納專門的內部政策以規管第三方支付安排，確保資金流、貨物流及發票流的一致性。
- **限制允許場景並要求強制審批。**第三方支付僅限於第三方支付政策中規定的特定情況，且須事先獲得批准並簽署書面授權。為免生疑問，透過其聯屬公司與我們結算款項的相關客戶亦必須訂立書面授權。
- **加強審查及持續監控。**我們已加強對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事前審批檢查、交易監控及定期對賬。

業 務

- **明確問責與嚴格合規執行。**相關部門的責任已明確界定，對於不合規的第三方付款將予拒絕，並採取補救及紀律措施。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上述內部措施，並無提出其他建議。董事亦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已足夠，並能大幅減低我們所面對的風險。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我們相信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包括採用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計在[編纂]前不會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原因如下：首先，如上所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乃跨境貿易的常見做法。在[編纂]前單方面終止這些第三方付款安排將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收款流程。此類干擾可能導致合約違約、失去關鍵商業關係，甚至削弱我們的行業競爭地位。此外，由於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來控制、監控及核實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財務及法律風險可在不損害我們運營完整性的前提下得到妥善管理。雖然迄今為止未發現任何付款異常情況，但若出現任何異常，我們將立即拒絕相關第三方付款或停止相關交易。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通訊及網絡設備製造商、電子及結構部件供應商。我們通過供應鏈管理部門領導的集中流程選擇供應商，該部門與我們的研發及工業設計團隊協調，考慮潛在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質量、技術能力、聲譽、交付表現及定價後評估候選供應商。

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5.0%、45.1%及40.2%，且於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2%、16.8%及15.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開始業務關係的 年份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或 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星網銳捷通訊...	25,477	18.2	2014年	一家總部位於福州的國有企業，成立於1996年，註冊資本人民幣585.7百萬元，主要從事互聯網接入設備、網絡及通訊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開發與生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加工服務
供應商A	15,497	11.1	2017年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成立於2010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從事交通運輸、物流及倉儲業務。	部件及硬件
供應商B	9,869	7.0	2023年	一家總部位於東莞的高科技企業，成立於2018年，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及相關部件的開發與製造。	部件及硬件
供應商C	6,382	4.6	2017年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成立於1982年，註冊資本人民幣415.3百萬元，主要從事設備及材料的進出口業務。	部件及硬件
供應商D	5,695	4.1	2017年	一家總部位於廈門的公司，成立於2010年，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從事金屬產品製造。	部件及硬件
總計.....	<u>62,920</u>	<u>45.0</u>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開始業務關係的 年份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或 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星網銳捷通訊...	29,731	16.8	2014年	一家總部位於福州的國有企業，成立於1996年，註冊資本人民幣585.7百萬元，主要從事互聯網接入設備、網絡及通訊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開發與生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加工服務
供應商A	15,736	8.9	2017年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成立於2010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從事交通運輸、物流及倉儲業務。	部件及硬件
供應商B	14,608	8.2	2023年	一家總部位於東莞的高科技企業，成立於2018年，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及相關部件的開發與製造。	部件及硬件
供應商C	11,285	6.4	2017年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成立於1982年，註冊資本人民幣415.3百萬元，主要從事設備及材料的進出口業務。	部件及硬件
供應商D	8,559	4.8	2017年	一家總部位於廈門的公司，成立於2010年，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從事金屬產品製造。	部件及硬件
總計.....	<u>79,919</u>	<u>45.1</u>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 年份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或 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星網銳捷通訊...	22,387	15.4	2014年	一家總部位於福州的國有企業，成立於1996年，註冊資本人民幣585.7百萬元，主要從事互聯網接入設備、網絡及通訊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開發與生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加工服務
供應商A	10,976	7.5	2017年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成立於2010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從事交通運輸、物流及倉儲業務。	部件及硬件
供應商B	9,725	6.7	2023年	一家總部位於東莞的高科技企業，成立於2018年，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及相關部件的開發與製造。	部件及硬件
供應商E	8,387	5.8	2025年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成立於2024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電子元件的銷售。	部件及硬件
供應商F	6,993	4.8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泉州的公司，成立於2008年，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金屬產品製造。	部件及硬件
總計	58,468	40.2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條款**。我們的供應協議初始期限一般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可自動續期。
- **付款期限**。我們須於檢查及驗收有關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後，於雙方協定的時間內付款。
- **產品及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協議或採購訂單規定的規格向供應商採購加工服務、原材料及硬件產品。
- **配送**。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按協議所載條款履行配送義務。
- **驗收及檢查**。產品交付後，我們需要對產品數量、包裝及相關規格進行檢查核實，並在兩個工作日內完成收貨確認手續。
- **保修**。我們的供應商負責維修、解決或更換保修期內的任何不合格問題。

除星網銳捷通訊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星網銳捷通訊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嚴重影響我們營運的質量問題，亦無因供應短缺而導致提供產品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星網銳捷通訊是我們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大供應商，也是我們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

業 務

月的客戶。我們主要向星網銳捷通訊採購生產及製造服務，並在個別情況下不時應其業務需求向其出售智能對講及其他原材料。與星網銳捷通訊的交易已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的條款進行。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星網銳捷通訊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採購成本的18.2%、16.8%及15.4%。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星網通信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1%及1.9%。我們向星網銳捷通訊的銷售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且我們預期不會向其產生進一步銷售。有關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向星網銳捷通訊進行的採購，請參閱「關連交易」。

此外，廈門雲徠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雲徠」）是一家智能家居設備供應商，由我們的三名前僱員（「前僱員」）於2024年8月創立並持有。該公司既作為我們的分銷商，也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前僱員於2024年8月離開本公司智能家居事業部，在我們於2024年6月決定停止開發我們自己的智能家居設備以優化我們的開支結構，將我們的研發資源集中在我們的對講解決方案上，並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增加我們向第三方智能家居設備供應商的採購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後。儘管我們停止開發自己的智能家居設備及前僱員離職，我們仍與廈門雲徠建立業務關係。具體而言，廈門雲徠是我們整體解決方案中所包含的智能家居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之一，同時其亦採購我們的智能對講解決方案並銷售給其部分有安防與通信設備需求的客戶。與廈門雲徠進行的交易，其條款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所訂條款。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廈門雲徠的銷售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8.3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收入的零及3.0%。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廈門雲徠的採購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6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零及1.8%。

我們與此重疊客戶兼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談判均獨立進行，且交易相互不關聯，亦不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此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是在充分考慮相關時點的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公平基準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業 務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由於垂直整合，行業內上下游企業作為供應商及客戶相互進行交易符合行業慣例。

數據隱私

我們堅定地致力於保護用戶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我們理解個人數據和隱私對用戶的重要性，並始終以最嚴肅的態度對待數據保護。我們的業務會生成和處理大量數據，包括[用戶名、電子郵件地址、認證信息、國家、地址、設備MAC地址信息、手機IP地址信息、瀏覽器cookie及日誌信息。我們已制定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全面政策和措施，以遵守中國和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數據安全管理框架

我們設計並實施了一系列政策和程序，以保護個人信息、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涵蓋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在我們雲端服務的賬戶設置過程中，我們要求用戶簽署並同意我們的隱私政策。我們僅在向用戶提供服務所需的範圍內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在內部，我們也建立了嚴格的數據安全協議，例如在系統層面加密個人信息，並通過僱傭合約及保密協議強制保密。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數據安全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領導，以監督和指導我們的數據安全策略、政策和程序的建立和執行。該委員會負責高層決策，並在發生安全事故時協調我們的應急響應。為支持該委員會，我們已委任一名數據保護主任(DPO)，並建立了一個多部門執行團隊，以在本集團內實施和執行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和措施。我們的DPO有以下職責：(i)制定和維護內部數據保護政策，(ii)為參與數據處理活動的僱員提供培訓，(iii)監控我們整個運營的監管合規性，(iv)評估數據處理活動並提供建議，及(v)處理監管機構、用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查詢和投訴。

業 務

我們的僱員管理和培訓實踐也是我們數據保護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定期為所有僱員提供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培訓，強調合規意識、保密義務及事件響應程序。我們亦對相關政策、程序和結果進行持續審查和審計，以確保我們的數據保護實踐保持穩健和有效實施

數據安全的技術保障

我們採用先進的技術措施，如加密、匿名及數據去標識化，在處理、傳輸及存儲過程中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及其他機密信息。在此基礎上，我們應用了多層內部安全框架，包括嚴格的訪問控制和基於角色的授權機制，這些機制基於行業標準（如OAuth 2.0及摘要認證），確保不同的用戶組（如分銷商、系統集成商、物業開發商及終端用戶）只能訪問與其相關功能相關的數據。我們的密碼管理機制執行強密碼規則以增強賬戶安全性，而假名化技術和數據屏蔽方法進一步減少數據使用不同階段的可識別信息暴露。我們還實施了強大的加密保護，及安全的傳輸協議，以保護傳輸中的數據。我們還實施強大的加密保護及安全傳輸協議來保護傳輸中的數據。我們已經實施了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常見的安全威脅，包括未經授權的訪問、惡意活動及不當的數據處理。這些措施有助於確保我們系統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彈性，同時能夠持續檢測和緩解潛在的安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丟失、數據或個人信息侵權或信息安全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重大訴訟或糾紛，亦無就此受到或涉及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處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涉及通過我們的智能對講、門禁及基於雲的產品及服務收集、傳輸及存儲用戶及客戶資料。未能充分保護此類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競爭

我們所從事的市場競爭激烈。目前，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其他智能對講提供商。我們預計智能對講提供商將不斷發展，並經歷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偏好的變化。我們必須不斷創新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及強大的服務能力；
- 全球交付能力及全球品牌認知度；
- 內部研發能力；
- 強大的產品質量及全球客戶支持能力；及
- 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有效競爭。然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多的財務或技術資源或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該等市場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市場的競爭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316名全職僱員，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

業 務

功能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百分比
研發.....	189	59.8%
銷售及營銷.....	95	30.1%
供應鏈管理.....	8	2.5%
行政及其他.....	24	7.6%
總計.....	316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透過不同渠道招聘僱員，包括網上招聘、招聘會、推薦及招聘機構。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加績效獎金。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鼓勵發展的環境，因此，總體上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方面的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具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不時按中國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中國地方政府指定。有關我們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法律及監管事宜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滯納金或其他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內容涵蓋工資、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競業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此外，我們與主要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租賃了約5,014.2平方米的廈門、福州、深圳及其他海外城市辦公場所，以及福州一個面積為2,927.9平方米的倉庫。我們所有租賃物業已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且主要用作辦公室物業及業務運營。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設施大致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

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我們計劃於現有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或磋商新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出租人磋商續租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我們認為，我們將根據需要提供合適的額外或替代空間，以適應我們運營的變化。

對於總地盤面積為266.35平方米的主要用作辦公室的一個租賃物業，租賃合約尚未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租賃合約的合法性不受缺乏登記的影響。該項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不重大。如有必要，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可比物業作為替代方案，且此類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例要求就我們在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保險

我們投購多項保險，以防範日常營運中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已購買財產保險，涵蓋產品庫存及固定資產的所有實物損失、毀壞或損壞風險。我們持有涵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包括產品責任及財產責任)的第三方保險單。此外，我們每年購買出口信用保險以降低貿易風險以及運輸保險，以涵蓋與貨物運輸相關的風險。我們為中國僱

業 務

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並為海外僱員提供法定保險。除按中國法律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商業意外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維持若干於我們經營所在地並無或法律一般無規定的政策。例如，我們並無投購任何在中國並非強制性的業務中斷保險。此外，我們沒有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基礎設施的損壞投保。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是足夠的，並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敞口，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配合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不會招致超出或不在我們的保險單範圍內的損失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法律及監管事宜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承保潛在負債或損失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部門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仍然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清單。

執照／許可證／批准	持有者	授予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	2016年	不適用
業務許可	本公司	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	不適用

業 務

受國際制裁地區的商業活動

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及其海外領土、聯合國及澳洲在內的部分國家或組織，針對受國際制裁約束的特定區域內特定行業或領域，實施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對講機產品銷往白俄羅斯、埃及、伊拉克、緬甸、俄國（不包括克里米亞、所謂頓涅茨克民主共和國及盧甘斯克民主共和國地區、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所謂頓涅茨克民主共和國及盧甘斯克民主共和國地區、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委內瑞拉、香港、埃塞俄比亞及黎巴嫩（「**相關地區**」），該等國家及地區均受到非全面制裁。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相關地區（不包括香港）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4.8%、10.0%及9.6%。

美國

美國政府通過第14024號行政命令，授權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OFAC）指定任何實體在俄羅斯經濟的某些指定部門（包括製造業）「運營」。OFAC在確定一個實體是否在此類部門經營方面擁有廣泛的酌處權，並可對任何指定實體實施制裁。倘OFAC將我們指定為「經營」該指定行業，我們向俄羅斯的銷售可能會導致製造行業的次級制裁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本行政命令14024授權被指定。

此外，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向俄羅斯的銷售僅限於原產於中國的對講產品且未被列入根據EO 14024第11(a)(ii)小節發佈的俄羅斯關鍵項目決定或美國政府發佈的共同高優先級清單；(ii)我們在俄羅斯並無業務；(iii)我們並無向俄羅斯受美國制裁的個人或實體進行銷售；及(iv)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向俄羅斯的銷售金額並不重大（少於10%），即使我們可能被OFAC視為「在」俄羅斯的製造業部門經營，美國政府對我們實施制裁認定的風險也相當低。

業 務

歐盟、英國及其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在相關地區的業務交易並不涉及歐盟、英國及其海外領土、聯合國及澳洲採取的限制性措施，因為我們與歐盟、英國及其海外領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實體之間並無交易。

因此，正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活動導致對我們實施制裁認定的總體風險相當低。

風險敞口及內部控制

為減輕制裁風險，我們正在縮減與俄羅斯的銷售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的銷售應佔收益比例總體呈下降趨勢。董事確認，縮減俄羅斯業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地緣政治動態，並將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盡量減少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此外，我們已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在管理經濟制裁風險方面的有效性。在該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概要：

- 加強對商業夥伴的篩選程序。我們對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實施穩健的篩選流程，以確保其遵守制裁法規，包括基於交易性質、規模及地理位置的風險評估，以及對複雜交易進行的合同前審查及法律評估。
- 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我們每年進行經濟制裁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意識及合規能力，並為關鍵崗位提供定製化的培訓，以支持其對監管要求及風險管理的重點理解。

董事確認我們不會在知情或有意的情況下與任何受制裁國家、地區或可能導致我們違反任何國際制裁值得的人士及實體開展任何業務，且我們不會使用[編纂][編纂]或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涉及與俄羅斯或其他國家、地

業 務

區或受任何國際制裁制度規限的人士及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帶來利益。董事將持續監察[編纂][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俄羅斯或其他國家、地區或受任何國際制裁制度規限的人士及實體有聯繫的人士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致力於將ESG考慮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中，以支持可持續發展，並增強應對低碳經濟轉型的韌性。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ESG策略、政策及表現，包括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尤其是與氣候相關事宜），並對照相關指標及目標檢討進展，以確保與我們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

為支持董事會的監督工作，我們成立了由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的ESG工作組。ESG工作組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協調本集團的ESG相關事宜，包括僱傭及勞工慣例、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ESG工作組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實施及審閱我們的ESG框架，包括管理方法、計劃及戰略；
- 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相關風險、供應鏈上的ESG相關風險、決策、戰略及重大交易中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 制定ESG相關政策及行動計劃；
- 監控ESG表現及目標進度；
- 審閱及監控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溝通渠道的有效性；

業 務

- 追蹤與重大事項審批及重要性矩陣相關的利益相關者反饋；
- 監控可比公司的最新市場趨勢及ESG表現；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持續專業的ESG培訓；
- 每年收集並分析關鍵ESG表現指標；及
- 編製ESG相關報告，包括年度ESG報告及供董事會批准的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評估報告。

ESG工作組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匯報一次ESG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以及相關措施的實施情況。董事會保留對ESG風險管理的最終監督責任。

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與管理

我們開展定期評估，以識別、評估及排序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無論其為負面或正面、實際存在或潛在發生），且評估過程中會考慮我們的業務性質、行業特點，並參考本地及國際報告框架。在第三方ESG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制定了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雙重評級體系，以動態監控並評估該等風險及相應緩解措施的有效性。我們基於已識別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發生可能性，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給予初步風險評級，從而對該等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隨後，我們實施了相應緩解措施，並在考慮我們的ESG相關風險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後，確定了剩餘風險評級。

業 務

下文載列已識別的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相關應對措施概要：

相關風險／機遇	時間框架	潛在影響	我們的響應
<u>與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u>			
與極端天氣有關的風險：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包括颱風、暴雨及洪水)的頻率及嚴重性增加	短期、中期及長期	- 我們經營地點的財產及資產受損 - 物流安排、供應鏈中斷	- 密切留意當地天氣預報 - 對員工進行業務應變計劃及緊急防護措施培訓(倘適用)
<u>氣候相關轉型風險</u>			
與監管框架相關的風險：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不斷發展的氣候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2060年碳中和目標)	中長期	合規及運營成本增加	- 定期密切關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最新發展 - 及時向我們的僱員傳達政策更新以確保合規
<u>其他ESG相關風險</u>			
與供應商環境表現有關的風險：供應鏈上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中長期	聲譽及營運風險增加	- 鼓勵我們的供應商減少其營運(包括製造)對環境的影響 - 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法律法規，並在可能的範圍內盡量減少能源消耗

業 務

相關風險／機遇	時間框架	潛在影響	我們的響應
與採購質量及供應鏈穩定性有關的風險：由於採購產品和服務質量不足以及供應鏈不穩定而無法滿足客戶期望	短期、中期及長期	聲譽風險增加，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建立供應商管理政策，定義評估流程並審查頻率及標準(包括產品質量、技術能力及交付表現) - 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穩定
氣候相關機遇			
能效機遇：轉向採用能效更高、運營效率更高的設備	中短期	通過使用節能設備降低運營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	建立節能政策及措施(如採用節能照明系統)

ESG政策

我們將ESG因素納入決策過程，並已制定集團層面的ESG政策，並輔之以一系列措施及舉措，以指導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我們致力透過持續改進及利益相關者參與提升ESG表現。

環境政策

鑒於我們大部分業務於辦公室環境中進行，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有限，主要涉及電力及水資源消耗以及辦公室活動及研發過程中產生的一般廢物。儘管如此，我們視環境保護為一項重要責任，並致力於促進資源效益、減少排放及負責任地管理廢物。

業 務

為確保我們的環境管理實踐符合國際標準，我們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涵蓋設計、開發及銷售通訊及電子設備及相關軟件及服務。

能源、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及GHG排放(範圍2)主要來源於外購電力。為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排放，我們已實施諸如採用節能辦公設備及LED照明系統、增加使用自然採光及提醒僱員於不使用時關閉照明及設備等措施。我們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採用電動車輛。

水資源消耗

我們的水資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運營中的市政用水。我們已實施節水措施，包括及時修補漏水處、採用節水裝置及通過內部溝通以鼓勵僱員減少用水。

廢物管理及資源使用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垃圾，而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研發活動中產生的少量廢棄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確保妥善處理及處置所有廢物，並於必要時委聘持牌第三方進行收集及處理。有害廢棄物儲存於指定區域及容器，並由持牌服務供應商處理。

為減少無害廢棄物，我們推廣回收利用、廢棄物分類及雙面打印，並鼓勵僱員盡量減少廢物產生。

業 務

環境指標及目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環境指標^{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排放物				
GHG排放^{3、4}				
總量(範圍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8.05	822.09	559.55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9.30	352.73	249.86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8.76	469.36	309.69
範圍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95	1.02	0.90
總量(範圍2、3)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2.55	2.37	2.02
資源使用				
能源(外購電力)				
總量	兆瓦時	454.67	618.50	438.12
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66	1.78	1.58
水資源				
總量	立方米	2,452.68	5,162.42	3,246.99
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8.96	14.87	11.71

¹ 該等數據涵蓋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

² 總計與各分項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³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涵蓋我們運營所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則發生在我們的價值鏈中。

業 務

⁴ 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涉及燃料消耗，因此我們未產生重大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⁵ 範圍3排放包括第6類商務旅行及第7類僱員通勤所產生的可用數據。

社會政策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負責任且具包容性的工作場所，優先考慮僱員福祉、多元化、平等機會、健康及安全以及人才發展。我們制定了一項社會政策，概述了指導我們在該等領域實踐的主要原則及措施。

僱傭及勞工慣例

我們在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方面秉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包容性原則。我們尊重勞工權益，嚴格禁止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我們通過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積極投資於我們的員工，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能力。我們亦致力透過舉辦文娛活動及維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以提升工作滿意度及營造支持性的工作環境，從而加強僱員的參與度。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為此，我們已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涵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通訊及電子設備及相關軟件及服務。我們已制定相關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措施，包括提供線上安全及職業健康評估，以及提供安全培訓及應急計劃以應對火災及極端天氣等事件。

我們亦已實施記錄及處理工傷事故的程序，訂明僱員應通知其部門主管，並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適用程序處理事故。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鏈ESG風險管理政策及供應商行為守則，載列我們對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期望，包括僱傭慣例、健康及安全、商業道德、數據私隱及環境保護。

我們將ESG考慮納入新供應商甄選及定期供應商評估流程。必要時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標準。此外，我們推廣環保採購，優先選擇能效較高的產品，並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產品及服務。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及安全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在質量管理團隊的支持下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

我們已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建立質量措施，包括供應商質量要求、現場檢查以及不合格及產品召回管理程序。

為確保客戶滿意度，我們規範售後服務，包括安裝、維修、客戶跟進及投訴處理。此外，為保障客戶隱私，我們已實施相關數據保護措施，並獲得ISO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及ISO 27701：2019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我們亦已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包括定期僱員培訓及成立專責團隊監督知識產權管理。

商業道德

我們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其他不道德行為。我們已制定預防措施，包括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培訓，以及建立舉報潛在不當行為的舉報渠道。董事會監督該等措施的實施及成效。

業 務

社區投資

我們致力於回饋社會，承擔企業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慈善捐款並合作支持[救災工作和教育計劃]。我們將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探索更多重點領域，並與具有社會影響力的組織尋求合作機會。

社會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社會指標：

員工隊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163	203	203
女性.....	人數	92	100	11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數	255	303	316
兼職.....	人數	0	0	0
按年齡組劃分				
30歲及以下	人數	129	181	199
31歲至50歲.....	人數	124	120	115
51歲及以上	人數	2	2	2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	人數	254	299	307
其他地區或國家.....	人數	1	4	9

業 務

流失率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7.18	23.65	20.69
女性.....	%	6.52	17.00	14.16
按年齡組劃分				
30歲及以下	%	16.28	25.97	18.59
31歲至50歲.....	%	10.48	15.00	18.26
51歲及以上	%	0.00	0.00	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	%	13.39	21.74	18.57
其他地區／國家.....	%	0.00	0.00	11.11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涉及僱員的重大工作安全相關事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單位			2025年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	天數	65	0	0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待決或面臨的法律訴訟，而該等訴訟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⁶ 流失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指定類別離職僱員總數，除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指定類別僱員總數，再乘以100%計算。

業 務

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階層的時間和注意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法律及監管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這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合規情況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未發現我們受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我們通過實施各種措施及流程形成合規文化，以確保員工的行為符合合規要求，並將合規文化嵌入我們的日常工作流程中。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於本公司指定負責人員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或更新，以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相關的任何關注事項及事宜。

我們已採納內部規則及政策，規管我們業務營運及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資訊系統、實物資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例如，我們已設計及實施一系列與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例如成立專門團隊負責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制定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以及為參與數據控制及管理的僱員提供培訓。此外，我們已制定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此外，我們已採納一套與財務報告管理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如財務和會計政策、預算管理程序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效情形。於2025年9月，我們亦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依據AATB1於約定範圍內，以抽樣方式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控審查，涵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資訊科技控制、企業治理、風險

業 務

評估、財務報告管理及稅務管理。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實施若干整改及改善措施。內部控制顧問進一步於2025年12月對我們的補救措施進行追蹤程序，且內部控制顧問未提出進一步建議。經考慮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就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是足夠及有效的。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在多個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挑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各種貿易壁壘及保護措施、我們應對技術變革或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還面臨眾多市場風險，如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營運的各個方面進行有效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營運管理、數據安全、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此外，董事亦密切監察區域合規、地緣政治及關稅政策發展，並通過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召開年度供應鏈及全球分銷商會議、要求管理層及相關員工簽署承諾書及參加合規培訓計劃等方式管理相關風險。

獎項及認可

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值得信賴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品牌及聲譽。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若干重大獎項及認可。

頒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	福建省工業設計中心	福建省工業和資訊化廳

業 務

頒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4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廈門市科技局、廈門市財政局 及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務局
2024年	2024年度廈門市思明區納稅大戶	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政府
2024年	2024年度廈門市優秀外貿自主品牌企業	廈門市商務局
2023年	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2023年	2023年度福建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福建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年	2023年度廈門市思明區納稅大戶	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政府
2023年	2023年度廈門市優秀外貿自主品牌企業	廈門市商務局
2022年	廈門市工業設計中心	廈門市工業和資訊化局
2022年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業 務

頒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2年	廈門市未來產業重點企業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
2022年	2022年度廈門市優秀外貿自主品牌企業	廈門市商務局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先生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6.87%的表決權，由於元先生為創智時代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該等權益由創智時代直接實益擁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元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表決權，該等權益由創智時代直接實益擁有。因此，元先生及創智時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元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有關創智時代合夥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持股平台」。

不存在競爭且業務劃分明確

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成立由三名監事組成的監事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1) 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宜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元先生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獨立元先生且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5)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監事組成的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應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履職情況，包括監控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
- (6)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營。本集團在經營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經營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倘將就審議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於表決時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徵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4)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 (6) 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如有)。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星網銳捷通訊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星網銳捷通訊及其聯繫人(統稱「**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且我們預期部分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由於星網銳捷通訊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已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序號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的合約製造服務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24,273	27,914	32,101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新產品試生產 ..	14A.76(2)及 14A.105	公告	9,000	9,000	9,000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標準化組件	14A.76(1)(c)	不適用		每年少於3.0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4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倉儲服務	14A.76(1)(c)	不適用		每年少於3.0百萬港元	
5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14A.76(1)(c)	不適用		每年少於3.0百萬港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合約製造服務

於[•]，本公司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為自身及代表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合約製造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合約製造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託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生產硬件產品，主要包括智能對講及門禁機。

合約製造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相互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適用規定的前提下續期三年。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另行訂立相關業務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合約製造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合約製造框架協議進行交易所收取之價格，將參考包括(i)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類似合約製造工藝的市場報價，(ii)完成特定項目的工作量，及(iii)待製造硬件產品的複雜程度等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合約製造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合約製造框架協議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的最高總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

在釐定合約製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1) 合約製造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合約製造服務需求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業務規模的增長；及
- (3) 預期自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的採購量。

交易理由

我們以輕資業務模式運營，主要專注於軟件及硬件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包括高質量音視頻通訊、雲計算應用、AI應用算法、大模型應用、人臉及語音識別以及包裹探測算法。為促進製造及商業化進程，我們已委聘星網銳捷通訊集團製造我們的硬件產品。自2014年以來，星網銳捷通訊集團一直是我們的長期業務夥伴，此類合作使我們能夠降低溝通成本並更好地滿足我們的製造需求。此外，作為中國網絡通訊系統設備、高端網絡交換機及WLAN產品等領域研發、生產與銷售的領先企業，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在生

關連交易

產我們同類的硬件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我們可透過合約製造框架協議獲得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提供的合約製造服務，從而獲取高質量且穩定的硬件產品供應。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進行新產品試產

於[•]，本公司與星網銳捷通訊(為自身及代表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新產品試產訂立框架協議(「**試產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託星網銳捷通訊集團試生產我們的新硬件產品，包括生產演示產品及其他配套服務，如設計生產工藝、進行技術測試、維護中試生產設備及與中試生產有關的其他技術支持。

試產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相互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適用規定的前提下續期三年。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另行訂立相關業務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試產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相關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根據試產框架協議進行交易所收取之價格，將參考包括(i)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類似中試生產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市場報價，(ii)完成特定項目的工作量，及(iii)用於技術測試的試產設備折舊等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試產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試產框架協議應付予相關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相關成員的最高總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在釐定試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1) 新產品試產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我們的研發計劃及當前管線中的新產品；
- (3) 我們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
- (4) 預期從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的採購量。

交易理由

由於我們委聘星網銳捷通訊集團進行產品的合約製造，委聘星網銳捷通訊集團進行新產品試產更具效率且更符合成本效益，主要由於：(1)倘試產與量產由同一製造商進行，該等新產品的商業化及量產將更為順暢；及(2)相較於委聘其他製造商，鑒於與本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星網銳捷通訊集團能向我們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標準化組件

於[•]，本公司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為其自身並代表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採購標準化部件訂立框架協議（「標準化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若干標準化部件，例如電阻、電容及電感。標準化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在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續期三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標準化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累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

關連交易

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收取的採購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標準化部件收取的價格而釐定。根據星網銳捷通訊2024年年報顯示，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在中國企業級WLAN產品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三，是中國提供通信解決方案的主要參與者之一，這讓星網銳捷通訊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大批量採購標準化部件。故而，星網銳捷通訊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相關標準化部件。此等採購過去及未來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更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進行。

4.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倉儲服務

於[•]日，本公司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採購倉儲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倉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倉儲服務，以儲存本公司的原材料及硬件產品。倉儲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可重續三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倉儲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類似倉儲服務定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擁有用於存放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倉庫，並設有專門的人員團隊負責管理及運營該倉庫。董事認為，通過採購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倉庫服務，將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存放於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的倉庫，可簡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並提高整個合約製造流程的效率。該等採購一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5.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於[•]日，本公司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採購物業管理服務訂立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訂約方相互協議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再重續三年。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收取的物業管理服務費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我們租用的特定物業向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實際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一致，亦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類似服務的報價相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購買物業管理服務向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軟件園二期觀日路56號9樓及10樓及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閩侯縣高新大道9號星網通信科技園1號樓7樓營運。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為該兩處物業的出租人，其向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支付有關該等物業的物業管理費，並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董事認為，管理服務供應商已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而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已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該等採購一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i)就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度而言，標準化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倉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上市規則項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且彼等各自的交易金額預期低於3百萬港元，及(ii)所有該等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於[編纂]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合約製造框架協議及試產框架協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且由於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且潛在[編纂]將根據（其中包括）該等披露內容參與[編纂]，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必要的負擔，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在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年度上限的前提下毋須就「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豁免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每年進行披露。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並在超過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或有關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此的條款訂立，及(ii)該等交易及其擬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盡職審查結果，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此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對其擁有整體權力。董事任期為3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責。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元濤先生	53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6年 1月5日 ⁽¹⁾	2014年 6月20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 戰略規劃、業務 方針及管理	不適用
陳少偉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2年 9月25日	2016年 9月10日	負責產品戰略規 劃、研發管理及 產品生產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楊波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4年 5月16日	2016年 9月10日	負責本公司業務 發展、銷售及營 銷以及管理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懷宇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9月18日 ⁽²⁾	2021年 9月18日	負責就本公司管 理及營運提供指 導及建議	不適用
潘雲婷女士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6月28日 ⁽²⁾	2025年 6月28日	負責就本公司管 理及營運提供指 導及建議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11月10日 ⁽²⁾	2025年 11月10日	負責就本公司營 運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肖偉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11月10日 ⁽²⁾	2025年 11月10日	負責就本公司營 運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磊博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11月10日 ⁽²⁾	2025年 11月10日	負責就本公司營 運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附註：

(1) 指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於本集團擔任的首個行政職位)的日期。

(2) 指相關董事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執行董事

元濤先生，53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元先生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總經理的執行職務。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管理。此外，元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福建睿雲聯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彼亦自2025年9月起擔任新加坡睿雲聯的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06年7月至2016年1月，元先生擔任星網銳捷企業通訊事業部副總經理。

元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此外，元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少偉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研發總監。陳先生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產品戰略規劃、研發管理及產品生產。彼亦自2025年9月起擔任新加坡睿雲聯的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2年，陳先生於廈門帕迪科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工業控制產品開發及銷售)任職。於2010年至2011年，陳先生於廈門億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廈門億聯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訊產品，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628.SZ)任職。於2007年至2010年，陳先生先後擔任廈門集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軟件工程師及軟件中心經理。於2006年至2007年，陳先生於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應用軟件)任職。

陳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廈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此外，陳先生於2021年5月獲得工信部授予的高級系統分析師資格。

楊波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楊先生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以及管理。

於2005年3月至2014年5月，楊先生擔任星網銳捷通訊銷售人員及區域銷售總監。

楊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浙江大學製冷設備與低溫技術學士學位。此外，彼於2003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臥龍崗市臥龍崗大學信息與通信技術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懷宇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提供指導及建議。

自2008年9月起，李先生任職於星網銳捷通訊。自2024年10月及2024年12月起，彼分別擔任星網銳捷通信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福州福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雲婷女士，37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提供指導及建議。

自2022年8月起，潘女士先後擔任星網銳捷通訊的部門主任及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於2011年7月至2022年7月，潘女士擔任星網銳捷通訊行政秘書。

潘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泉州仰恩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54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黃女士(i)自2025年6月起擔任康寧傑瑞生物製藥(主要從事腫瘤生物製劑開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6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機及設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21年1月起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製造，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558.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07年11月起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專業諮詢)的執行董事。

此外，黃女士曾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期間在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先進高科技設備研發及製造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726.SH)擔任監事。彼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於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動媒體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6.HK)；(ii)自2015年11月至2023年4月於比特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挖礦，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TCM)；(iii)自2013年3月至20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2月於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其股份於2014年5月至2021年1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3.HK)；(iv)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於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8.HK)；(v)自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於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7.HK)；(vi)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採購平台，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4.HK)；(vii)自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於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紙包裝)；(viii)自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於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AI及機械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0.HK)；(ix)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於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服務及證券投資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0.HK)；及(x)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於億世茂有限公司(現稱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從事免稅商品貿易，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utyFree)。自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黃女士擔任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會董事長。

此前，於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黃女士擔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瓦楞包裝生產)的首席財務官。於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黃女士先後擔任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黃女士先後擔任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製造和銷售)財務經理助理、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於1995年10月至1999年11月，黃女士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會(主要從事審計、諮詢、稅務及顧問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彼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一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i)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廈門大學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ii)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課程文憑；及(iii)於2009年10月獲得中國北京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女士自2003年10月起獲認可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3年11月起成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自2014年11月起擔任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並自2025年11月起晉升為該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4月起獲認可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16年1月起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及終身會員；自2017年5月起獲認可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7年12月起成為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22年4月起成為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自2025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內部審計師；自2024年10月起成為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

肖偉博士，60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博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肖博士曾擔任(i)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食用燕窩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7.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起；(ii)大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製造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01.SZ)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iii)麥克奧迪(廈門)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41.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iv)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薄膜電容器製造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6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及(v)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家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房地產經營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55.SH)的董事，自1999年5月起。此外，自2001年起，肖博士一直擔任中國廈門廈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肖博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22年6月至2024年2月於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設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88.SH)；(ii)於福建龍溪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軸承及機械部件製造，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92.SH)；(iii)於蘇州金鴻順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部件製造，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922.SH)；(iv)於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3.HK)；(v)於廈門瑞爾特衛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節水衛浴產品及管件，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790.SZ)；(vi)於好利來(中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路保護裝置，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729.SZ)；(vii)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經紀及金融服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61.SZ)；及(viii)於福龍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設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686.SH)。

肖博士於1988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肖博士亦於1991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肖博士於2000年11月獲得廈門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張磊博士，54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5年8月起，張博士擔任視啟未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應用)的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自2021年6月起，張博士擔任粵港澳大灣區數字經濟研究院(專注於AI及數字經濟研究的機構)計算機視覺與機械人研究中心負責人。此前，於200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7月至2013年5月及2013年6月至2021年5月，張博士於微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雲及計算解決方案開發，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SFT)任職。

張博士在人工智能領域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他是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張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張博士亦於1995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此外，張博士於200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 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 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美琴女士	42歲	監事	2014年 8月5日	2025年 11月10日	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不適用
陳毅聰先生	35歲	監事	2016年 12月12日	2025年 11月10日	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不適用
蔡真真女士	37歲	監事	2018年 8月23日	2025年 11月10日	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美琴女士，42歲，為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銷售總監兼監事。陳女士於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於2011年至2014年，陳女士任職於廈門宏發電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營電子元件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的企業。

陳女士於2011年3月獲得中國福州福州大學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

陳毅聰先生，35歲，為本公司系統軟件部經理兼監事。陳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陳先生擔任浙江宇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AIoT產品）軟件工程師。於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陳先生於普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CT設備）任職。

陳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廈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此外，陳先生於2022年5月獲得中信部授予的高級系統分析師資格。

蔡真真女士，37歲，為市場總監兼監事。蔡女士於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蔡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於2016年至2017年，蔡女士擔任廈門星縱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安防設備）市場經理。於2010年至2013年，蔡女士任職於廈門星縱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通訊）。

蔡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福州福州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成員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進女士	46歲	副總經理	2025年11月1日	2025年 11月10日	負責本公司人力 資源及行政事 務	不適用
魏驚冰女士	41歲	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 3月15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 財務管理事宜	不適用

元濤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少偉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波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進女士，46歲，為副總經理，於202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陳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

2003年1月至2025年10月，陳女士先後擔任星網銳捷通訊行政秘書及廈門分部總務經理。

陳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鷺冰女士，41歲，為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21年3月加入本公司。魏女士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財務主管，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事務。魏女士自2022年12月起亦擔任福建睿雲聯財務經理。

於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魏女士擔任九牧廚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廚衛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財務管理副總監。此外，魏女士任職於福建柒牌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銷售）。於2009年至2014年，魏女士擔任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訊產品）業務分析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魏女士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玻璃製造，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60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60.SH）上市）銷售／成本會計主任。

魏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宜春江西宜春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9月獲得中國廈門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魏女士於2020年9月獲得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就其本身而言，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魏鷺冰女士，41歲，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魏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詠子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譚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全球實體合規部經理。譚女士於香港及跨國企業的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在加入Computershare之前，譚女士曾在多家跨國專業服務公司工作，為不同地區的廣泛客戶提供服務，涵蓋不同類型的公司。

譚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此外，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3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黃欣琪女士、李懷宇先生及肖偉博士，黃欣琪女士現時擔任主席。黃欣琪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肖偉博士、張磊博士及潘雲婷女士，肖偉博士現時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元先生、肖偉博士及黃欣琪女士，元先生現時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合資格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決定。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工程、計算機科學及會計。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7歲至60歲。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連續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其中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元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1)確保本公司內部的領導一致，(2)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在考慮本公司整體情況後，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拆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酬金由股東大會釐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表現釐定。本公司亦會為其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當審核及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職責、工作表現、公司經濟效益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等因素，結合公司相關薪金及表現考核管理體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亦參與有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其職責以津貼形式收取薪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與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當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及
- (iv) 當聯交所就股份[編纂]或[編纂]量異常變動、股份可能形成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問詢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規定，合規顧問應及時通知我們有關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合規顧問亦應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及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包括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我們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編纂]批准的前提下，股份將僅由H股組成，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或（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透過深港通或滬港通外，我們的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其之間[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就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而言，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有關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按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付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付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股 本

[編纂]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管理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相關指引，我們的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而該等[編纂]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在該等[編纂]股份進行[編纂]及[編纂]前，已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該等[編纂]、[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頒佈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編纂]將涉及由三名現有股東（「[編纂]」）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編纂]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內資股佔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持有的內資股數		[編纂]H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編纂]H股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纂]未 獲行使）（%）
	目	約百分比（%）		
創智時代	68,246,446	56.87	[編纂]	[編纂]
星網銳捷通訊	45,497,630	37.91	[編纂]	[編纂]
福建專精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255,924	5.21	[編纂]	[編纂]

股 本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核及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試行管理辦法與相關指引，申請將[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編纂]的H股上市公司，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編纂]

聯交所[編纂]批准

[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 本

[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H股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及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召開」。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本公司H股 總持股數中 約佔的持股 比例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創智時代	實益擁有人	68,246,446	56.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68,246,446	56.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智四海	受控法團權益 ⁽¹⁾	68,246,446	56.87%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網銳捷	實益擁有人	45,497,630	3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智時代持有68,246,446股股份。元先生為創智四海的普通合夥人，該實體持有創智時代33.77%的合夥權益。此外，元先生為創智時代的普通合夥人，並直接持有其42.07%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元先生及創智四海被視為於創智時代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 (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 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整份會計師報告。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就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載列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對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作為智能生活的重要入口，提供AI驅動、涵蓋多重場景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智能對講、門禁機、智能家居設備及雲端服務。我們瞄準全球中高端市場，目前專注於四大場景：住宅、養老照護、商業辦公及社區統一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增長及盈利能力提升。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3.8百萬元增加26.8%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加21.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40.0%至2024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59.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4.6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下文所討論者。

財務資料

全球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覆蓋超過110個國家及地區。北美洲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23.7%、22.3%及26.3%，而歐洲的收入於同期分別佔32.3%、31.0%及23.9%。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包括全球總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終端市場增長、國際貿易政策及關稅等。全球經濟狀況與消費者及企業支出變化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顯著受北美洲及歐洲的消費者支出影響，而該等支出繼而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通貨膨脹率和失業率、房地產市場狀況及裝修需求、消費信貸的可獲得性、利率、消費者債務水平、政治環境穩定性以及全球總體經濟狀況。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對講、門禁及智能家居產品，並為全球客戶提供雲端服務。由於我們業務遍佈全球，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我們主要使用美元、歐元及英鎊結算海外銷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合併損益表內，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0元，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為其他淨收入的一部分，因此，外匯匯率重大且頻繁波動可能主要通過影響出口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及產品採購成本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任何外幣兌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產生負面影響，而任何外幣升值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產生正面影響。我們已使用並將需要使用對沖安排以減輕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該等安排完全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減輕外匯虧損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調整產品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維持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廣泛價格區間，以滿足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產品包括智能對講、門禁機、智能家居及雲端服務。不同產品或服務具有不同的利潤率。例如，智能對講、門禁機與雲端服務通常較我們的其他產品具備較高利潤率，其收入貢獻增加通常會引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加。我們的產品服務組合可能因多種因素而隨時間變動，包括用戶需求及偏好、競爭、我們維持及拓展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預測市場及技術趨勢的能力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持續監察產品組合，並致力於提高具吸引力利潤率產品及服務的收入貢獻。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影響深遠。我們通過一體化產品開發框架管理成本，該框架採用價格主導成本模型，根據市場銷售價格及所需毛利率確定目標產品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0.1%、47.9%及49.3%。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大部分。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芯片、結構部件及液晶顯示屏。該等材料價格可能因商品市場供需趨勢、運輸成本、地緣政治事件、貨幣匯率變動、價格控制、經濟環境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芯片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重大部分。因此，由於我們的芯片採購價格通常與其現行市場價格一致，我們的毛利率受芯片價格波動影響。因此，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及維持供應鏈韌性的能力，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我們對人才及技術的投資

隨著我們持續進行全球業務擴張，產品及服務的擴展及迭代以及銷售渠道的有效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人才及技術進行大量投資，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特別是，我們已在AI應用

財務資料

及算法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例如，我們已開發應用於我們解決方案的臉部識別及語音識別算法。我們密切監察全球尖端智能技術趨勢，並維持穩健的研發管道，確保每年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2.5%、19.9%及16.4%。儘管我們的研發計劃需要大量投資，但其對我們加強技術能力及維持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投資一直推動我們的經營業績，並預期繼續對其改善。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會計師報告附註2的會計政策。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睿雲聯向由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Smart-Plus Pte收購其雲端服務業務。該業務轉讓被視為涉及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合併財務資料乃作為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Smart-Plus Pte. Ltd.的資產及負債按業務轉讓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已識別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該等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和假設，並作出複雜的判斷。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對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未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以下對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討論應與本文件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一併閱讀。閣下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於合併損益表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則收入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

財務資料

銷售硬件設備的收入於客戶接收並驗收硬件設備時確認。

來自雲端服務的收入於預期服務期間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確認，用戶預期於該期間使用我們的雲端軟件系統並從中獲益（通常為5年）。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我們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性基準有效地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的各自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外幣差額通常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該資料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趨勢。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73,837	100.0	347,107	100.0	227,961	100.0	277,180	100.0
銷售成本.....	(137,275)	(50.1)	(166,379)	(47.9)	(111,924)	(49.1)	(136,649)	(49.3)
毛利.....	136,562	49.9	180,728	52.1	116,037	50.9	140,531	50.7
其他淨收入.....	1,361	0.5	2,524	0.7	3,305	1.4	9,147	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674)	(9.4)	(38,079)	(11.0)	(25,618)	(11.2)	(33,808)	(12.2)
行政開支.....	(10,205)	(3.7)	(17,532)	(5.1)	(12,794)	(5.6)	(19,062)	(6.9)
研發開支.....	(61,546)	(22.5)	(68,911)	(19.9)	(48,824)	(21.4)	(45,578)	(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95)	(0.1)	(890)	(0.3)	(2,124)	(0.9)	(941)	(0.3)
經營利潤.....	40,303	14.7	57,840	16.7	29,982	13.2	50,289	18.1
財務成本.....	(434)	(0.2)	(439)	(0.1)	(326)	(0.1)	(321)	(0.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760)	(0.6)	(1,760)	(0.5)	(1,321)	(0.6)	(1,172)	(0.4)
除稅前利潤.....	38,109	13.9	55,641	16.0	28,335	12.4	48,796	17.6
所得稅.....	66	0.0	(2,203)	(0.6)	(431)	(0.2)	(4,223)	(1.5)
年／期內利潤.....	<u>38,175</u>	<u>13.9</u>	<u>53,438</u>	<u>15.4</u>	<u>27,904</u>	<u>12.2</u>	<u>44,573</u>	<u>16.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175	13.9	53,438	15.4	27,904	12.2	44,573	16.1
年／期內利潤.....	<u>38,175</u>	<u>13.9</u>	<u>53,438</u>	<u>15.4</u>	<u>27,904</u>	<u>12.2</u>	<u>44,573</u>	<u>16.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經營業績，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使用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替代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我們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列報不應被解釋為暗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會受到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編纂]開支及與[編纂]開支有關的所得稅作出調整的年內或期間利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與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且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編纂]開支乃與我們籌備[編纂]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或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38,175	53,438	27,904	44,573
經以下調整：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7,972	8,307	5,545	7,442
[編纂]開支	—	—	—	[編纂]
與[編纂]開支有關的所得稅	—	—	—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46,147</u>	<u>61,745</u>	<u>33,449</u>	<u>55,605</u>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計量)	16.9%	17.8%	14.7%	20.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智能對講設備、智能家居設備、門禁設備雲端服務等。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智能對講設備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2.0%、76.1%、75.4%及71.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對講設備	224,516	82.0	264,308	76.1	171,818	75.4	198,849	71.7
智能家居設備	6,035	2.2	22,121	6.4	14,733	6.5	20,933	7.6
門禁設備	6,434	2.3	13,283	3.8	8,783	3.9	15,980	5.8
雲端服務	3,243	1.2	7,672	2.2	4,785	2.1	11,105	4.0
其他 ⁽¹⁾	33,609	12.3	39,723	11.5	27,842	12.1	30,313	10.9
總計	<u>273,837</u>	<u>100.0</u>	<u>347,107</u>	<u>100.0</u>	<u>227,961</u>	<u>100.0</u>	<u>277,180</u>	<u>100.0</u>

附註：

(1) 指配件、VoIP電話及視頻電話。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海外市場，包括北美洲、歐洲、亞洲、南美洲、非洲及大洋洲。我們亦從中國內地產生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7.1%、95.2%、96.6%、及91.8%。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的22.0%、19.3%、19.8%及20.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北美洲.....	64,828	23.7	77,238	22.3	51,712	22.7	72,763	26.3
歐洲.....	88,360	32.3	107,683	31.0	75,456	33.1	66,313	23.9
亞洲 ⁽¹⁾	90,084	32.9	109,862	31.7	67,157	29.5	79,176	28.6
南美洲.....	12,933	4.7	11,876	3.4	9,992	4.4	15,052	5.4
非洲及大洋洲.....	9,792	3.5	23,683	6.8	15,966	6.9	21,272	7.6
海外總計.....	265,997	97.1	330,342	95.2	220,283	96.6	254,576	91.8
中國內地.....	7,840	2.9	16,765	4.8	7,678	3.4	22,604	8.2
總計.....	<u>273,837</u>	<u>100.0</u>	<u>347,107</u>	<u>100.0</u>	<u>227,961</u>	<u>100.0</u>	<u>277,180</u>	<u>100.0</u>

附註：

(1) 不包括中國內地。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加工成本、員工成本以及雲服務器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118,729	86.5	143,409	86.2	96,314	86.1	115,911	84.8
加工成本	9,306	6.8	11,280	6.8	7,553	6.7	10,150	7.4
員工成本	4,017	2.9	4,838	2.9	3,323	3.0	4,432	3.2
雲服務器成本	1,230	0.9	1,802	1.1	1,238	1.1	1,886	1.4
其他.....	3,993	2.9	5,050	3.0	3,496	3.1	4,270	3.2
總計.....	<u>137,275</u>	<u>100.0</u>	<u>166,379</u>	<u>100.0</u>	<u>111,924</u>	<u>100.0</u>	<u>136,649</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與銷售成本之差額。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人民幣180.7百萬元、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而我們於各期間毛利率則分別為49.9%、52.1%、50.9%及50.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智能對講設備	118,978	53.0	147,268	55.7	92,892	54.1	106,071	53.3
智能家居設備	2,651	43.9	8,870	40.1	6,262	42.5	8,690	41.5
門禁設備	2,873	44.7	7,254	54.6	4,640	52.8	9,047	56.6
雲端服務	(2,786)	(85.9)	(246)	(3.2)	(730)	(15.3)	3,887	35.0
其他	14,846	44.2	17,582	44.3	12,973	46.6	12,836	42.3
總計	<u>136,562</u>	49.9	<u>180,728</u>	52.1	<u>116,037</u>	50.9	<u>140,531</u>	50.7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淨公允價值變動、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工具的								
淨公允價值變動								
理財產品	1,081	79.4	1,190	47.1	968	29.3	600	6.6
遠期外匯合約	(7,601)	(558.5)	(5,723)	(226.7)	(1,332)	(40.3)	1,852	20.2
外匯期權合約	7	0.5	4	0.2	76	2.3	175	1.9
利息收入	1,039	76.3	1,486	58.9	1,152	34.9	2,256	24.7
政府補助	6,549	481.2	6,367	252.3	2,847	86.1	3,492	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淨收入	0	0.0	169	6.7	5	0.2	6	0.1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575	42.2	(119)	(4.7)	(22)	(0.7)	549	6.0
其他	(289)	(21.1)	(850)	(33.8)	(389)	(11.8)	217	2.3
總計	<u>1,361</u>	<u>100.0</u>	<u>2,524</u>	<u>100.0</u>	<u>3,305</u>	<u>100.0</u>	<u>9,147</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4,292	55.7	19,168	50.3	13,753	53.7	19,421	57.4
廣告及推廣開支.....	5,996	23.4	9,847	25.9	5,651	22.1	5,961	17.6
差旅開支.....	3,198	12.5	5,520	14.5	3,806	14.9	3,831	11.3
物業保險開支.....	666	2.6	675	1.8	675	2.6	755	2.2
折舊及攤銷.....	505	2.0	676	1.8	492	1.9	463	1.4
租金開支.....	201	0.8	605	1.6	389	1.5	1,203	3.6
其他.....	816	3.0	1,588	4.1	852	3.3	2,174	6.5
總計.....	25,674	100.0	38,079	100.0	25,618	100.0	33,808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倉儲及儲存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7,369	72.2	12,464	71.1	8,935	69.8	9,840	51.6
折舊及攤銷.....	390	3.8	787	4.5	531	4.2	1,301	6.8
差旅開支.....	112	1.1	236	1.3	145	1.1	184	1.0
租金開支.....	155	1.5	457	2.6	357	2.8	337	1.8
諮詢費.....	275	2.7	439	2.5	361	2.8	257	1.3
倉儲及儲存成本.....	880	8.6	918	5.2	696	5.4	752	3.9
招聘開支.....	266	2.6	493	2.8	258	2.0	550	2.9
[編纂]開支.....	—	—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	758	7.5	1,738	10.0	1,511	11.9	1,618	8.5
總計.....	<u>10,205</u>	<u>100.0</u>	<u>17,532</u>	<u>100.0</u>	<u>12,794</u>	<u>100.0</u>	<u>19,062</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直接材料及耗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46,632	75.8	50,097	72.7	37,270	76.3	34,245	75.1
材料及耗材.....	7,583	12.3	10,516	15.3	6,293	12.9	5,727	12.6
折舊及攤銷.....	1,229	2.0	1,296	1.9	945	1.9	833	1.8
外包研發開支.....	1,815	2.9	2,016	2.9	908	1.9	1,012	2.2
產品設計開支.....	2,512	4.1	3,000	4.4	2,100	4.3	2,400	5.3
其他.....	1,775	2.9	1,986	2.8	1,308	2.7	1,361	3.0
總計.....	61,546	100.0	68,911	100.0	48,824	100.0	45,578	100.0

財務成本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52	81.1	341	77.7	256	78.5	245	76.3
租賃負債利息.....	82	18.9	98	22.3	70	21.5	76	23.7
總計.....	434	100.0	439	100.0	326	100.0	321	100.0

財務資料

稅項

根據中國內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規定及法規，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福建睿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享有獲減免的20%企業所得稅稅率及75%的年度應課稅利潤扣減。

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國家的適用現行稅率納稅。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加21.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增加，以及在現有國家及地區的品牌推廣及市場滲透加強。

智能對講設備

我們來自智能對講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增加15.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北美及大洋洲地區的銷售增長。

智能家居設備

我們來自智能家居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42.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新產品型號的推出以及我們在中東地區的銷售增長。

財務資料

門禁設備

我們的門禁設備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81.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新產品型號與功能的推出。

雲端服務

我們的雲端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132.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訂閱量增加。

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8.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配件銷售增長與我們業務成長保持同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22.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大致與收入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高毛利產品線擴張，及(ii)我們雲端服務的增長，及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實現正數毛利。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176.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幣衍生工具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轉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32.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團隊規模擴大。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49.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編纂]開支分配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8百萬元減少6.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停止智能家居設備的研發。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7.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8月終止贖回義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879.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帶動營運收入增加。

期間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間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59.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3.8百萬元增加26.8%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增加，以及在現有國家及地區的品牌推廣及市場滲透加強。

智能對講設備

我們來自智能對講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增加17.7%至2024年的人民幣264.3萬元，主要由於北美地區的銷售增長。

智能家居設備

我們來自智能家居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266.5%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新產品型號的推出。

門禁設備

我們來自門禁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106.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範圍內推出新產品型號及功能。

雲端服務

我們來自雲端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136.6%至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訂閱量增加。

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18.2%至2024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亞洲市場VoIP電話銷售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增加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大致與收入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增加3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高毛利產品線擴張。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85.5%至2024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幣衍生工具造成的虧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48.3%至2024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團隊規模擴大以及海外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7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聘人員以加強組織架構。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12.0%至2024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2.5%及19.9%。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均為人民幣0.4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保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均為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及開支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增加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40.0%至2024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概要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206,423	231,815	259,794	281,5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423	16,814	19,211	18,863
總資產	228,846	248,629	279,005	300,446
流動負債總額	99,286	115,601	122,574	148,0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00	766	2,206	1,659
總負債總額	108,286	116,367	124,780	149,665
資產淨值	120,560	132,262	154,225	150,781
繳足股本	52,750	52,750	52,750	120,000
儲備	67,810	79,512	101,475	30,781
權益總額	120,560	132,262	154,225	150,78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73,651	53,799	11,652	11,630
衍生金融工具	1,258	—	266	266
存貨	49,496	60,544	73,271	81,6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77	42,624	61,554	68,648
預付款項	1,095	1,638	3,532	4,035
預付稅項	0	161	1,388	2,9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30	17,764	2,764	2,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16	55,285	105,367	109,582
流動資產總額	206,423	231,815	259,794	281,5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48	54,502	78,612	100,121
合約負債	20,418	24,802	32,659	36,644
銀行貸款	406	9,006	8,805	8,835
租賃負債	1,796	2,469	2,365	2,364
贖回負債	22,683	21,694	—	—
其他流動負債	32	139	133	42
衍生金融工具	3,277	2,774	—	—
即期稅項	126	215	—	—
流動負債總額	99,286	115,601	122,574	148,006
流動資產淨值	107,137	116,214	137,220	133,57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0.1百萬元，(ii)贖回負債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2.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全部包括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均主要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持有量減少。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7,532	18,904	19,584
在製品.....	11,356	12,976	12,439
製成品.....	17,068	26,901	37,574
在途貨品	3,540	1,763	3,674
總計.....	49,496	60,544	73,27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預期業務增長而對智能對講進行了提前備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存貨週轉天數 ⁽¹⁾	129	121	134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當年度或當期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日曆天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6,326	57,907	68,863
超過一年及於兩年內	2,281	1,192	3,480
超過兩年及於三年內	758	966	288
超過三年	131	479	640
總計.....	49,496	60,544	73,271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或45.0%其後已被使用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26,047	37,210	50,679
— 關連方	13	—	5,640
可收回增值稅	2,037	2,903	1,520
其他應收款項	380	2,511	3,715
總計.....	28,477	42,624	61,554

隨著我們收入的增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30	33	4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全年或當期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日曆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未逾期)	14,635	24,463	42,632
逾期少於3個月	8,797	11,355	11,067
逾期超過3個月及於6個月內	2,544	649	1,308
逾期超過6個月及於9個月內	72	280	1,158
逾期超過9個月	12	463	154
總計	26,060	37,210	56,319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6.4百萬元或19.5%已於其後結算。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就外匯遠期合約的擔保而存放於銀行指定賬戶的存款。我們的即期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遠期合約金額增加，此與我們的業務增

財務資料

長一致。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部分外匯遠期合約到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4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薪金及福利。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	—	12,419
貿易應付款項	32,908	33,743	40,204
預收款項	356	1,049	1,08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993	15,780	14,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	837	7,3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8,316	51,409	75,270
其他應付稅項	599	731	688
銷售回扣產生的退款負債	1,633	2,362	2,654
總計	50,548	54,502	78,612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信貸條款改善。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信貸條款改善以及使用供應商提供的短期債務工具。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75	73	7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全年或當期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日曆天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32,906	33,622	40,173
超過3個月	2	121	31
總計.....	32,908	33,743	40,204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或78.0%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客戶預付款項(不包括銷項增值稅)，我們尚未就此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更多客戶尚未開具發票，原因為我們的收入及開票乃基於FOB定價確認。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6.4百萬元或19.5%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贖回負債

當股東根據合約獲授贖回權，可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如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持股量減少或我們出售或處置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時要求我們購回其股權]時，會產生贖回負債。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擁有贖回權的股東派發股息，減少根據適用條款計算的贖回金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贖回負債結餘變為零，原因為贖回義務於2025年8月終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自用租賃物業、辦公設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用租賃物業.....	1,738	2,806	4,170
辦公設備.....	1,110	1,466	1,600
工具及其他設備.....	6,534	6,443	6,202
租賃物業裝修.....	541	1,250	991
總計.....	<u>9,923</u>	<u>11,965</u>	<u>12,96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用租賃物業增加，元因為我們租賃更多物業以滿足業務營運需要及員工隊伍持續擴張。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工具、軟件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增加而產生的租賃裝修。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2025年11月30日為就本文件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406	9,006	8,805	8,835
租賃負債	1,796	2,469	2,365	2,36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9,000	—	—	—
租賃負債	—	390	1,861	1,321
總計	11,202	11,865	13,031	12,520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406	9,006	8,805	8,835
超過一年及於兩年內	9,000	—	—	—
總計.....	9,406	9,006	8,805	8,83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均為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6%。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償還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796	2,469	2,365	2,364
超過一年及於兩年內	—	390	1,274	969
超過兩年及於五年內	—	—	587	352
總計.....	1,796	2,859	4,226	3,685

債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項下的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估計[編纂][編纂]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來滿足。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並審慎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財務資料

考慮到我們的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及預期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627	56,199	27,406	52,1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68,231)	4,972	37,299	53,3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124)	(55,790)	(54,871)	(55,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0,728)	5,381	9,834	50,2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48	49,416	49,416	55,28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96	488	(416)	(2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16	55,285	58,834	105,3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8.8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3.9百萬元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受

財務資料

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部分被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5.6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4.7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部分被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8.1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人民幣6.5百萬元、折舊人民幣3.7百萬元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被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03.0百萬元，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14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206.5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人民幣227.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人民幣228.9百萬元，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17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2.8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8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2.7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2.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9.6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7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我們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持續業務需要重新分配將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港元，[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

直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已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確認為[編纂]開支(將資本化為預付款項)，該款項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

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自合併損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減。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連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多項關連方交易。有關我們重大關連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其易並無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毛利率 ⁽¹⁾	49.9%	52.1%	50.7%
淨利潤率 ⁽²⁾	13.9%	15.4%	16.1%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2) 淨利潤率按年內或期內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情況以及我們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信貸額度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按時付款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信息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信息。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於獲授進一步信貸前結清所有欠付結餘。通常，我們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我們在客戶所處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出現於我們與個別客戶有大額往來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零、零及9.4%（未經審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客戶，而分別34.1%、22.1%及13.7%（未經審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

我們按金額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現代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並未顯示不同類型客戶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在不同客戶類型之間作區分。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庫務職能由我們集中管理，其中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資金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對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股息政策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須每年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中提取至少10%，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列入該公積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按上文所述於彌補累計虧損及撥付法定公積金後，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如有)，之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金額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所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7.4百萬元，即我們截至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盡職審查工作及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節另有披露者外，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申請[編纂]，以便將增長推進新階段，並鞏固我們在[全球智慧社區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相信[編纂]將(i)提升我們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公眾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ii)進一步拓寬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以便我們於[編纂]時及其後更高效籌集資金支持增長，及(iii)吸引人才及激勵僱員。此外，我們選於香港[編纂]，是由於香港是通往國際資本市場的戰略門戶。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在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編纂]區間的中間價)的基礎上計算，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費用以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以下用途及金額分配：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以及優化升級現有的智慧社區解決方案 — 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任研發人員 — 隨著我們將業務從智能對講及門禁解決方案延伸至其他智慧社區解決方案，並開發更多場景化解決方案，我們預計逐步擴大在養老照護解決方案及AI代理領域的研發團隊；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募各級硬件、軟件及測試工程師、工業設計師及產品經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採購開發相關資源 — 具體而言，[編纂]約[編纂]%、[編纂]%及[編纂]%預計將分別用於(i)為我們的養老照護及AI代理等新開發項目採購硬件(如AI服務器及機器人)，(ii)為我們的智能對講解決方案採購研發材料及耗材，及(iii)設計軟件、第三方軟件模組及向第三方許可的軟件；及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設及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 — 具體而言，[編纂]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將分別用於(i)設備採購(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ii)場地租賃，及(iii)租賃物業裝修。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設海外本地化銷售團隊及發展銷售與營銷渠道 — 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設海外本地化銷售團隊 — 具體而言，[編纂]約[編纂]%及[編纂]%預計將分別用於(i)海外銷售團隊薪酬及(ii)辦公室租金；我們計劃在已具備較強銷售網絡的地區(如美國及英國)設立地方辦事處並組建銷售團隊，並拓展至東南亞及中東等新興市場；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推廣我們的業務 — 我們致力於將睿雲聯建立為一個與創新、品質及安全相關的全球認可品牌；我們計劃通過一系列舉措推廣業務，例如展覽、推廣活動、廣告、公關活動、社交媒體及視頻製作；及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拓展銷售渠道，主要涵蓋客戶拓展及業務發展活動的差旅費用，這將有助我們逐步擴大客戶群並加強全球佈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戰略投資及併購——具體而言，我們擬投資或收購與我們從事相同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或在包括但不限於AI技術應用等領域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上下游參與者；及
- [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相應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的分配金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在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編纂]區間的中間價，[編纂]的額外[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可能須根據[編纂]最多額外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倘[編纂][編纂]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此舉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於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第I-1至I-106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行事務所出具的報告，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致睿雲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睿雲聯(廈門)網絡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睿雲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睿雲聯(廈門)網絡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I-4頁至第I-10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10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H股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意見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進行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無法確保我們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故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知悉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b)，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依據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a)	273,837	347,107	227,961	277,180
銷售成本		(137,275)	(166,379)	(111,924)	(136,649)
毛利.....		136,562	180,728	116,037	140,531
其他淨收入	5	1,361	2,524	3,305	9,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674)	(38,079)	(25,618)	(33,808)
行政開支		(10,205)	(17,532)	(12,794)	(19,062)
研發開支		(61,546)	(68,911)	(48,824)	(45,5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195)	(890)	(2,124)	(941)
經營利潤		40,303	57,840	29,982	50,289
融資成本	6(a)	(434)	(439)	(326)	(32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9(d)	(1,760)	(1,760)	(1,321)	(1,172)
除稅前利潤	6	38,109	55,641	28,335	48,796
所得稅.....	7(a)	66	(2,203)	(431)	(4,223)
年／期內利潤		38,175	53,438	27,904	44,573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8,175	53,438	27,904	44,573
年／期內利潤		<u>38,175</u>	<u>53,438</u>	<u>27,904</u>	<u>44,57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0.32</u>	<u>0.45</u>	<u>0.23</u>	<u>0.3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38,175	53,438	27,904	44,57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經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	(22)	(52)	(33)	(16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2)	(52)	(33)	(16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153</u>	<u>53,386</u>	<u>27,871</u>	<u>44,405</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u>38,153</u>	<u>53,386</u>	<u>27,871</u>	<u>44,405</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153</u>	<u>53,386</u>	<u>27,871</u>	<u>44,40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923	11,965	12,963
無形資產.....	12	639	1,903	1,748
遞延稅項資產.....	29(b)	660	1,111	9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b)	10,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201	1,835	3,580
		<u>22,423</u>	<u>16,814</u>	<u>19,211</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73,651	53,799	11,652
衍生金融工具.....	16	1,258	—	266
存貨.....	17	49,496	60,544	73,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a)	28,477	42,624	61,554
預付款項.....	18(b)	1,095	1,638	3,532
預付稅款.....	29(a)	—	161	1,3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b)	3,030	17,764	2,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49,416	55,285	105,367
		<u>206,423</u>	<u>231,815</u>	<u>259,7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0,548	54,502	78,612
合約負債.....	22	20,418	24,802	32,659
銀行貸款.....	23	406	9,006	8,805
租賃負債.....	24	1,796	2,469	2,365
贖回負債.....	25	22,683	21,694	—
衍生金融工具.....	16	3,277	2,774	—
其他流動負債.....		32	139	133
即期稅項.....	29(a)	126	215	—
		<u>99,286</u>	<u>115,601</u>	<u>122,5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137</u>	<u>116,214</u>	<u>137,2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560</u>	<u>133,028</u>	<u>156,4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9,000	—	—
遞延收入	26	—	376	345
租賃負債	24	—	390	1,861
		9,000	766	2,206
資產淨值				
		120,560	132,262	154,225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30(c)	52,750	52,750	52,750
儲備		67,810	79,512	101,47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				
權益總額		120,560	132,262	154,22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923	10,638	10,920
無形資產.....	12	639	1,903	1,74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2,000	3,390	8,390
遞延稅項資產.....		660	1,096	9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b)	10,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201	1,525	2,336
		<u>24,423</u>	<u>18,552</u>	<u>24,296</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5	73,651	53,799	8,024
衍生金融工具.....	16	1,258	—	266
存貨.....	17	49,464	60,544	73,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a)	32,656	50,899	70,6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092	4,478	8,387
預付款項.....	18(b)	1,095	1,284	3,320
預付稅款.....		—	—	1,0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b)	3,030	17,764	2,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40,735	41,168	91,569
		<u>202,981</u>	<u>229,936</u>	<u>259,3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1,910	58,240	84,884
合約負債.....	22	13,731	10,707	12,493
銀行貸款.....	23	406	9,006	8,805
租賃負債.....	24	1,796	1,552	1,422
贖回負債.....	25	22,683	21,694	—
衍生金融工具.....	16	3,277	2,774	—
其他流動負債.....		4	46	86
即期稅項.....		126	215	—
		<u>93,933</u>	<u>104,234</u>	<u>107,6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048</u>	<u>125,702</u>	<u>151,6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471</u>	<u>144,254</u>	<u>175,9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9,000	—	—
遞延收入	26	—	376	345
租賃負債	24	—	—	749
		9,000	376	1,094
資產淨值		124,471	143,878	174,831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30(c)	52,750	52,750	52,750
儲備		71,721	91,128	122,081
權益總額		124,471	143,878	174,83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繳足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v))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52,750	2,776	18,329	11,282	85	26,758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38,1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	38,1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8	—	7,972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30(d)(iii)	—	—	4,382	—	(4,382)
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30(b)	—	—	—	—	(39,610)
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部分清償贖回負債.....	25	2,065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2,750	4,841	26,301	15,664	63	20,941
						120,56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繳足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v))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2,750	4,841	26,301	15,664	63	20,941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53,4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2)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	53,38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8,307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6,109	—	(6,109)
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52,740)
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部分清償贖回負債.....	—	2,749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2,750	7,590	34,608	21,773	11	15,530
						132,26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繳足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2,750	4,841	26,301	15,664	63	20,941	120,56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27,904	27,9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	—	(3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	27,904	27,87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8	—	—	5,545	—	—	—	5,545
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30(b)	—	—	—	—	—	(52,740)	(52,740)
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部分清償贖回負債.....	25	—	2,749	—	—	—	—	2,749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52,750	7,590	31,846	15,664	30	(3,895)	103,98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繳足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v))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2,750	7,590	34,608	21,773	11	15,53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44,5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8)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8)	44,573
於交易對手的贖回權終止後將贖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25	—	20,116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8	—	—	7,442	—	—	—
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30(b)	—	—	—	—	—	(52,750)
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部分清償贖回負債.....	25	—	2,750	—	—	—	—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52,750	30,456	42,050	21,773	(157)	7,353
							154,22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c)	68,417	58,925	29,379	57,582
已付所得稅.....		(1,144)	(3,408)	(2,655)	(5,474)
已退還所得稅.....		2,354	682	68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627	56,199	27,406	52,10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付款.....		(4,384)	(6,372)	(4,886)	(3,4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		(228,900)	(206,500)	(176,500)	(103,03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0,431	227,543	227,543	145,807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收取的現金.....		213,550	218,814	148,660	135,069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支付的現金.....		(218,892)	(223,779)	(152,784)	(136,082)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36)	(10,000)	(5,000)	—
收回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00	5,266	266	15,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231)	4,972	37,299	53,3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19(d)	(1,681)	(2,211)	(1,604)	(1,832)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19(d)	(82)	(98)	(70)	(76)
償還銀行貸款.....	19(d)	(400)	(400)	(200)	(200)
支付[編纂]開支.....	19(d)	—	—	—	[編纂]
已付利息.....	19(d)	(351)	(341)	(257)	(246)
已付股東股息.....	30(b)	(39,610)	(52,740)	(52,740)	(52,7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124)	(55,790)	(54,871)	(55,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40,728)	5,381	9,834	50,2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48	49,416	49,416	55,28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96	488	(416)	(2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49,416	55,285	58,834	105,36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廈門睿雲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睿雲聯(廈門)網絡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9月2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智慧社區解決方案，包括銷售硬件產品(「硬件業務」)及提供雲端服務(「雲端服務業務」)。

於相關期間，雲端服務業務主要由Smart-Plus Pte. Ltd.執行。(「Smart-Plus」)，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元濤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擁有及控制。加強及精簡 貴集團對雲端服務業務的管理，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涉及將Smart-Plus的雲端服務業務轉讓至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睿雲聯(新加坡)創新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Smart-Plus收購雲端服務業務。

貴集團現時組成的硬件業務及雲端服務業務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存在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準則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透過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硬件業務及雲端服務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存在。相關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控股股東賬目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股股東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權益超過重組時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雲端服務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付代價)反映為其他儲備。集團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貴公司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華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成立以來於以下為私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及 繳足股本資料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福建睿雲聯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內地銷售 硬件產品
日本睿雲聯株式會社 (附註(c)及(e)).....	日本/ 2024年2月2日	10,000,000日圓/ 10,000,000日圓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於日本銷售硬件 產品
睿雲聯創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d)及附註(e)).....	香港/ 2019年5月9日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雲端服務
睿雲聯(新加坡)創新 有限公司(附註(e)).....	新加坡/ 2025年9月1日	50,000新加坡元/ 50,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雲端服務

附註：

- (a)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該實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華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提供。
- (c)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日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實體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
- (d) 該實體於2022年10月31日停止營業並於2024年3月28日註銷。
- (e) 於相關期間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5。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持續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附註2(d)及2(e)所闡釋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貴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均於中國內地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人民幣被用作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僅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d)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見附註31(e)。該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列賬如下。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持有。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t)(ii)(a)）、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計算方式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回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e)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敞口。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 倘 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因租賃物業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工具及設備項目。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其入賬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通常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自用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 辦公設備	3至5年
— 工具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於適當時調整。

(g)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由研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或可合理分配至有關活動之成本。由於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後期方會達成，此時餘下的開發成本並不重大。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由貴集團購置及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計量。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攤銷乃按直線法於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通常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10年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相關軟件發揮所需功能的預期使用壽命進行評估。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於適當時調整。

(h)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短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一項低價值項目訂立租約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以逐筆租賃的方式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準確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i)(ii)）。

可退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d)及2(i)(i)）。名義價值超出按金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 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 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整體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金額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更短期限，如工具的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全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金，但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基於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於以下情況，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出現違約：

- 債務人不可能悉數支付貴集團信貸責任，且貴集團並無採取（例如：變現證券（如持有））的追索行動；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90天以上；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使其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並無可收回款項的可行性，貴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另行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的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量，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只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

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首先按比例沖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內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沖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如下：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合約負債

倘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t)(i))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後者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l))。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及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其他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於購入時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i)(i)）。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示，除非折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則按發票金額列示。

(o)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購買 貴公司自有股權工具之責任的合約會產生按贖回金額計算的金融負債，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贖回負債按 貴公司可能須不時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基準）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當交易對手的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的當時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將付款遞延至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後，故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因過往僱員提供服務而 貴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算之情況下， 貴集團需為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或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參考公司籌資活動近期交易的發行價格計量。該金額一般於獎勵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歸屬條件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的金額基於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直至獎勵股份獲歸屬（轉撥至資本公積）。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期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使用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初始確認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額，但以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與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刊發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相關的暫時性差額。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但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就撥回現有暫時性差異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削減；有關削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升高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釐定撥備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

當相關產品出售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對相關概率的可能結果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做別論。倘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來確認，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做別論。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將來自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收入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a) 銷售硬件產品所得收入

銷售硬件產品所得收入於交付予客戶並獲其接受時確認。

貴集團一般不接受客戶退貨，惟質量缺陷或運輸損壞(罕見情況下)除外。

貴集團向符合分銷協議及 貴集團分銷商激勵政策訂明的相關規定的分銷商提供銷售返利。

上述給予分銷商的銷售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貴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根據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的表現預期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估計可變代價。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解決時，倘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於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時， 貴集團經考慮於各報告日期估計及更新的因銷售返利產生的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提供雲端服務所得收入

提供雲端服務所得收入於整個預期服務期間(客戶預期將使用 貴集團雲軟件系統並從中受益)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一般為5年)。

(c) 應用實際權宜法

貴集團已就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法。因此， 貴集團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披露與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有關的資料。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彌補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累計。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區表現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作財務報告時，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8及31(e)載有有關已授出股份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該等輸入數據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貴集團可能須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由於客戶偏好的變化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其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智慧社區解決方案，包括銷售硬件產品及提供雲端服務。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銷售硬件產品	270,594	339,435	223,176	266,075
— 提供雲端服務	3,243	7,672	4,785	11,105
	<u>273,837</u>	<u>347,107</u>	<u>227,961</u>	<u>277,180</u>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別於附註4(b)(i)及4(b)(iii)披露。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及分散，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

(ii) 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配至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52,000元、人民幣13,376,000元及人民幣19,804,000元(未經審核)。該等金額指預期於未來因提供雲端服務確認的收益。貴集團將於未來12至60個月內提供服務時確認預期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以使上述資料不包括 貴集團於履行合約(原定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 貴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 貴集團並未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銷售硬件產品：該分部從事向客戶銷售智能對講設備、智能家居設備、門禁設備及其他設備。
- 提供雲端服務：此分部從事向客戶提供雲端服務。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各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分別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直接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毛利乃根據相關分部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發生分部間銷售。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並無計量。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例如其他淨收入、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財務費用、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硬件產品銷售	提供雲端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段	—	3,243	3,243
— 時間點	270,594	—	270,594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70,594</u>	<u>3,243</u>	<u>273,837</u>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u>139,348</u>	<u>(2,786)</u>	<u>136,56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硬件產品銷售	提供雲端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段	—	7,672	7,672
— 時間點	339,435	—	339,435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39,435</u>	<u>7,672</u>	<u>347,107</u>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u>180,974</u>	<u>(246)</u>	<u>180,728</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硬件產品銷售	提供雲端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段	—	4,785	4,785
— 時間點	223,176	—	223,176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23,176</u>	<u>4,785</u>	<u>227,961</u>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u>116,767</u>	<u>(730)</u>	<u>116,0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硬件產品銷售	提供雲端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段	—	11,105	11,105
— 時間點	266,075	—	266,075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66,075</u>	<u>11,105</u>	<u>277,180</u>
可呈報分部利潤	<u>136,644</u>	<u>3,887</u>	<u>140,531</u>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利潤	136,562	180,728	116,037	140,531
其他淨收入	1,361	2,524	3,305	9,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674)	(38,079)	(25,618)	(33,808)
行政開支	(10,205)	(17,532)	(12,794)	(19,062)
研發開支	(61,546)	(68,911)	(48,824)	(45,5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95)	(890)	(2,124)	(941)
財務成本	(434)	(439)	(326)	(32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760)	(1,760)	(1,321)	(1,172)
除稅前合併利潤	<u>38,109</u>	<u>55,641</u>	<u>28,335</u>	<u>48,7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就無形資產而言)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833	16,760	7,672	22,598	10,562	13,292	13,761
美國	60,229	66,962	45,174	57,408	—	—	—
以色列	6,154	10,851	5,071	17,603	—	—	—
西班牙	11,664	17,969	15,053	15,172	—	—	—
澳大利亞	3,716	16,147	11,332	14,993	—	—	—
加拿大	4,386	9,509	6,036	14,136	—	—	—
土耳其	15,100	18,920	12,298	11,840	—	—	—
俄羅斯	18,035	7,707	5,680	8,551	—	—	—
英國	11,931	22,858	10,246	7,956	—	—	—
日本	14,509	13,313	6,375	7,675	—	—	—
愛沙尼亞	14,215	15,087	15,087	1,389	—	—	—
其他國家／地區*	106,065	131,024	87,937	97,859	—	576	950
	<u>273,837</u>	<u>347,107</u>	<u>227,961</u>	<u>277,180</u>	<u>10,562</u>	<u>13,868</u>	<u>14,711</u>

* 個別國家或地區於各期間佔收入不足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的淨公允價值變動				
— 理財產品	1,081	1,190	968	600
— 遠期外匯合約	(7,601)	(5,723)	(1,332)	1,852
— 外匯期權合約	7	4	76	175
利息收入	1,039	1,486	1,152	2,256
政府補助 (附註(i))	6,549	6,367	2,847	3,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收益	—	169	5	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5	(119)	(22)	549
其他	(289)	(850)	(389)	217
	<u>1,361</u>	<u>2,524</u>	<u>3,305</u>	<u>9,147</u>

附註：

(i) 貴集團自多個政府機構收取政府補助，以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及研發活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附註19(d))	352	341	256	24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9(d))	82	98	70	76
	<u>434</u>	<u>439</u>	<u>326</u>	<u>32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59,532	76,513	46,801	59,80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18	3,077	1,933	2,1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8)	7,972	8,307	5,545	7,442
	<u>69,722</u>	<u>87,897</u>	<u>54,279</u>	<u>69,4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73	99	65	161
折舊開支(附註11)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	2,407	1,734	2,041
— 使用權資產.....	1,739	2,265	1,662	1,8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195	890	2,124	941
[編纂]開支	—	—	—	[編纂]
存貨成本 [#] (附註17)	130,331	157,059	105,688	128,654

存貨成本包括與折舊開支有關的成本，該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各自總額。

7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所得稅....	504	2,654	439	4,03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9(b))	(570)	(451)	(8)	191
	<u>(66)</u>	<u>2,203</u>	<u>431</u>	<u>4,2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根據中國內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規則及法規，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福建睿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20%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及75%的年度可得到潤扣減。
- (iii)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稅務規則，合資格研發開支可就所得稅目的進行獎金扣除，因此，貴公司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可被視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可扣除開支。
- (iv) 日本睿雲聯株式會社及睿雲聯（新加坡）創新有限公司須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稅率繳納當地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38,109	55,641	28,335	48,796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按有關 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047	14,262	7,374	12,262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494	2,015	1,518	2,147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的稅 務影響	(13,321)	(15,039)	(10,025)	(10,198)
應用於前期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542)	—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 響	1,215	2,443	1,852	3,126
法定稅項減免	41	(1,478)	(288)	(2,816)
其他	—	—	—	(298)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66)	2,203	431	4,2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薪金、津貼及		退休	
	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懷宇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元濤先生	—	421	700	14	1,135
陳少偉先生	—	355	346	14	715
楊波先生	—	333	308	12	653
非執行董事					
Liu Wanli先生.....	—	—	—	—	—
監事					
陳進女士	—	—	—	—	—
	<u>—</u>	<u>1,109</u>	<u>1,354</u>	<u>40</u>	<u>2,5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懷宇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元濤先生	—	445	800	14	1,259
陳少偉先生	—	387	358	14	759
楊波先生	—	357	330	12	699
非執行董事					
Liu Wanli先生	—	—	—	—	—
監事					
陳進女士	—	—	—	—	—
	<u>—</u>	<u>1,189</u>	<u>1,488</u>	<u>40</u>	<u>2,717</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懷宇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元濤先生	—	334	600	11	945
陳少偉先生	—	290	269	11	570
楊波先生	—	268	248	9	525
非執行董事					
Liu Wanli先生	—	—	—	—	—
監事					
陳進女士	—	—	—	—	—
	<u>—</u>	<u>892</u>	<u>1,117</u>	<u>31</u>	<u>2,0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懷宇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元濤先生	—	333	433	11	777
陳少偉先生	—	317	273	11	601
楊波先生	—	293	254	9	556
非執行董事					
Liu Wanli先生					
(於2025年6月28日辭任)	—	—	—	—	—
潘雲婷女士(於2025年					
6月28日獲委任)	—	—	—	—	—
監事					
陳進女士(於2025年11月10					
日辭任)	—	—	—	—	—
	—	943	960	31	1,934

根據2025年11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黃欣琪女士、肖偉先生及張磊先生於202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2025年11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陳美琴女士及蔡真真女士於202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根據2025年11月10日職工代表大會決議案，陳毅聰先生於202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1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1名(未經審核)為董事，其酬金分別於附註8披露。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4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4名(未經審核)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51	971	696	984
酌情花紅	746	559	494	67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27	1,033	699	1,102
退休計劃供款	51	37	28	37
	<u>3,375</u>	<u>2,600</u>	<u>1,917</u>	<u>2,801</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4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4名(未經審核)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各年度／期間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如附註36所述， 貴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3日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經假設自2023年1月1日起已進行上述改制，以2025年12月23日改制時確立的換股比率釐定。

(i)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	38,175	53,438	27,904	44,573
具贖回權的股份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分配(附註25)	(1,990)	(2,786)	(1,455)	(2,061)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	<u>36,185</u>	<u>50,652</u>	<u>26,449</u>	<u>42,5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被視為於1月1日已發行的				
普通股.....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具贖回權的股份的影響				
(附註25).....	(6,256)	(6,256)	(6,256)	(5,548)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13,744</u>	<u>113,744</u>	<u>113,744</u>	<u>114,45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具有贖回權的股份(附註25)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計入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貴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與賬面值的對賬

貴集團

	工具及				
	自用租賃物業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128	1,517	11,043	314	16,002
添置	1,913	403	2,534	498	5,3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41	1,920	13,577	812	21,350
添置	4,318	895	2,949	993	9,155
出售	(1,232)	(340)	(1,644)	—	(3,216)
匯兌調整	(13)	—	—	—	(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114	2,475	14,882	1,805	27,276
添置(未經審核)	3,798	432	1,089	157	5,476
出售(未經審核)	(1,232)	(3)	(4)	—	(1,239)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30	—	—	—	3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710	2,904	15,967	1,962	31,54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564)	(531)	(5,547)	(100)	(7,742)
年內支出	(1,739)	(279)	(1,496)	(171)	(3,6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03)	(810)	(7,043)	(271)	(11,427)
年內支出	(2,265)	(354)	(1,769)	(284)	(4,672)
出售時撥回	257	155	373	—	785
匯兌調整	3	—	—	—	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308)	(1,009)	(8,439)	(555)	(15,311)
期內支出(未經審核)	(1,896)	(298)	(1,327)	(416)	(3,937)
出售撥回(未經審核)	667	3	1	—	671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3)	—	—	—	(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540)	(1,304)	(9,765)	(971)	(18,58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8	1,110	6,534	541	9,923
於2024年12月31日	2,806	1,466	6,443	1,250	11,96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170	1,600	6,202	991	12,9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工具及				
	自用租賃物業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128	1,517	11,043	314	16,002
添置	1,913	403	2,534	498	5,3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41	1,920	13,577	812	21,350
添置	2,497	895	2,949	969	7,310
出售	(1,232)	(340)	(1,644)	—	(3,2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06	2,475	14,882	1,781	25,444
添置(未經審核)	1,733	411	1,089	139	3,372
出售(未經審核)	—	(3)	(4)	—	(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39	2,883	15,967	1,920	28,80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564)	(531)	(5,547)	(100)	(7,742)
年內支出	(1,739)	(279)	(1,496)	(171)	(3,6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03)	(810)	(7,043)	(271)	(11,427)
年內支出	(1,759)	(354)	(1,769)	(282)	(4,164)
出售時撥回	257	155	373	—	7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805)	(1,009)	(8,439)	(553)	(14,806)
期內支出(未經審核)	(1,053)	(298)	(1,327)	(409)	(3,087)
出售撥回(未經審核)	—	3	1	—	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858)	(1,304)	(9,765)	(962)	(17,88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738</u>	<u>1,110</u>	<u>6,534</u>	<u>541</u>	<u>9,9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01</u>	<u>1,466</u>	<u>6,443</u>	<u>1,228</u>	<u>10,638</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181</u>	<u>1,579</u>	<u>6,202</u>	<u>958</u>	<u>10,9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按相關資產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u>1,738</u>	<u>2,806</u>	<u>4,170</u>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相關資產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

舊支出：

自用租賃物業.....	<u>1,739</u>	<u>2,265</u>	<u>1,662</u>	<u>1,896</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82	98	70	7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6	834	519	1,180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913,000元、人民幣4,318,000元及人民幣3,798,000元(未經審核)。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總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19(e)及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物業作為其行政辦公室的權利。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2年。租賃付款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貴集團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00
添置	1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57
添置	1,3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20
添置(未經審核)	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226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45)
年內支出	(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8)
年內支出	(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7)
期內支出(未經審核)	(16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7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90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74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攤銷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2,000</u>	<u>3,390</u>	<u>8,390</u>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理財產品(附註(i)).....	<u>73,651</u>	<u>53,799</u>	<u>11,65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理財產品(附註(i)).....	<u>73,651</u>	<u>53,799</u>	<u>8,0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該金額主要指投資於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或可釐定的回報。

16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衍生工具：	
— 外匯期權合約 (附註31(d)).....	— (3)
—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31(d)).....	1,258 (3,274)
	<u>1,258 (3,277)</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衍生工具：	
— 外匯期權合約 (附註31(d)).....	— (74)
—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31(d)).....	— (2,700)
	<u>— (2,774)</u>
於2025年9月30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31(d)).....	<u>266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7,532	18,904	19,584
在製品.....	11,356	12,976	12,439
製成品.....	17,068	26,901	37,574
在途貨品	3,540	1,763	3,674
	<u>49,496</u>	<u>60,544</u>	<u>73,27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7,530	18,904	19,584
在製品.....	11,356	12,976	12,439
製成品.....	17,068	26,901	37,574
在途貨品	3,510	1,763	3,674
	<u>49,464</u>	<u>60,544</u>	<u>73,2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賬面值.....	128,036	154,689	103,867	126,061
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存貨賬面值..	1,552	1,834	1,359	1,528
確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				
存貨賬面值	216	380	238	514
存貨撇減	527	156	224	551
	<u>130,331</u>	<u>157,059</u>	<u>105,688</u>	<u>128,654</u>

1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26,047	37,210	50,679
— 關連方	13	—	5,640
可收回增值稅	2,037	2,903	1,520
其他應收款項	380	2,511	3,715
	<u>28,477</u>	<u>42,624</u>	<u>61,5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26,047	37,205	50,659
— 關連方	3,545	6,908	14,556
可收回增值稅	2,037	2,903	1,520
其他應收款項	1,027	3,883	3,964
	<u>32,656</u>	<u>50,899</u>	<u>70,699</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未逾期)	14,635	24,463	42,632
逾期少於3個月	8,797	11,355	11,06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544	649	1,30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72	280	1,158
逾期超過9個月	12	463	154
	<u>26,060</u>	<u>37,210</u>	<u>56,3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未逾期)	18,167	31,366	51,528
逾期少於3個月	8,797	11,355	11,06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544	649	1,30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72	280	1,158
逾期超過9個月	12	463	154
	<u>29,592</u>	<u>44,113</u>	<u>65,215</u>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用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b)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購買原材料	440	528	106
— 其他	655	1,110	3,426
	<u>1,095</u>	<u>1,638</u>	<u>3,5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購買原材料.....	440	528	106
— 其他	655	756	3,214
	<u>1,095</u>	<u>1,284</u>	<u>3,320</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47,634	51,997	95,558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附註(i))	<u>1,782</u>	<u>3,288</u>	<u>9,8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416</u>	<u>55,285</u>	<u>105,367</u>

附註：

(i) 該金額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可按要求提取。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3,635,000元、人民幣44,529,000元及人民幣94,138,000元(未經審核)。將資金從中國內地匯出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規章及法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735	41,168	91,569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與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合約擔保有
關的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38,109	55,641	28,335	48,7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c)	3,685	4,672	3,396	3,937
無形資產攤銷.....	6(c)	73	99	65	161
融資成本	6(a)	434	439	326	32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9(d)	1,760	1,760	1,321	1,172
存貨撇減	17	527	156	224	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淨額 ..	5	—	(169)	(5)	(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 的淨公允價值變動	5	6,513	4,529	288	(2,6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7,972	8,307	5,545	7,44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75)	119	22	(5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195	890	2,124	941
其他.....		—	(4)	—	(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185)	(11,204)	(20,828)	(13,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 加		(8,275)	(14,675)	(9,446)	(21,2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466	3,954	2,144	24,165
合約負債增加.....		7,708	3,924	15,686	7,857
遞延收入增加.....		—	422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	65	182	(6)
經營所得現金		<u>68,417</u>	<u>58,925</u>	<u>29,379</u>	<u>57,5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805	1,599	22,988	34,3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400)	—	—	(400)
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部分清償				
贖回負債	—	—	(2,065)	(2,065)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1,681)	—	(1,681)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82)	—	(82)
已付利息	(351)	—	—	(3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51)	(1,763)	(2,065)	(4,579)
其他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1,760	1,760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的				
租賃負債增加	—	1,878	—	1,878
利息開支(附註6(a))	352	82	—	434
其他變動總額	352	1,960	1,760	4,072
於2023年12月31日	9,406	1,796	22,683	33,8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4)	(附註25)	
於2024年1月1日	9,406	1,796	22,683	33,8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400)	—	—	(400)
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部分清償				
贖回負債	—	—	(2,749)	(2,749)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2,211)	—	(2,211)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98)	—	(98)
已付利息	(341)	—	—	(3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41)	(2,309)	(2,749)	(5,799)
其他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1,760	1,760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的				
租賃負債增加	—	4,261	—	4,261
終止租賃合約導致的				
租賃負債減少	—	(979)	—	(979)
利息開支 (附註6(a))	341	98	—	439
匯兌調整	—	(8)	—	(8)
其他變動總額	341	3,372	1,760	5,473
於2024年12月31日	9,006	2,859	21,694	33,5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4)	(附註25)	
於2024年1月1日	9,406	1,796	22,683	33,8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200)	—	—	(200)
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部分清償				
贖回負債	—	—	(2,749)	(2,749)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1,604)	—	(1,604)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70)	—	(70)
已付利息	(257)	—	—	(2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57)	(1,674)	(2,749)	(4,880)
其他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1,321	1,321
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4,263	—	4,263
終止租賃合約導致的				
租賃負債減少	—	(979)	—	(979)
利息開支(附註6(a))	256	70	—	326
匯兌調整	—	17	—	17
其他變動總額	256	3,371	1,321	4,948
於2024年9月30日	9,205	3,493	21,255	33,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應付上市開支 (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4)	(附註25)	(附註21)	
於2025年1月1日	9,006	2,859	21,694	—	33,5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200)	—	—	—	(200)
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部分清償					
贖回負債	—	—	(2,750)	—	(2,750)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1,832)	—	—	(1,832)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76)	—	—	(76)
已付利息	(246)	—	—	—	(246)
已付[編纂]開支	—	—	—	[編纂]	[編纂]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46)	(1,908)	(2,750)	(55)	(5,159)
其他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1,172	—	1,172
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3,747	—	—	3,747
終止租賃合約導致的					
租賃負債減少	—	(574)	—	—	(574)
利息開支 (附註6(a))	245	76	—	—	321
匯兌調整	—	26	—	—	26
於交易對手的贖回權終止後將贖 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附註25)	—	—	(20,116)	—	(20,116)
添置	—	—	—	1,191	1,191
其他變動總額	245	3,275	(18,944)	1,191	(14,23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805	4,226	—	1,136	14,1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與已付租金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76	834	519	1,180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1,763	2,309	1,674	1,908
	<u>1,839</u>	<u>3,143</u>	<u>2,193</u>	<u>3,088</u>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92,000元、人民幣4,478,000元及人民幣8,387,000元(未經審核)，屬貿易性質，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	—	12,419
貿易應付款項	32,908	33,743	40,204
預收款項	356	1,049	1,08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993	15,780	14,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	837	7,3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8,316	51,409	75,270
其他應付稅項	599	731	688
銷售回扣產生的退款負債	1,633	2,362	2,654
	<u>50,548</u>	<u>54,502</u>	<u>78,61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	—	12,419
貿易應付款項	32,073	32,717	39,54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461	14,955	12,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6	7,644	16,8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9,770	55,316	81,582
其他應付稅項	507	562	648
銷售回扣產生的退款負債	1,633	2,362	2,654
	<u>51,910</u>	<u>58,240</u>	<u>84,8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支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32,906	33,622	40,173
超過3個月	2	121	31
	<u>32,908</u>	<u>33,743</u>	<u>40,20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32,071	32,596	39,509
超過3個月	2	121	31
	<u>32,073</u>	<u>32,717</u>	<u>39,540</u>

22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收款項#.....	<u>20,418</u>	<u>24,802</u>	<u>32,6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收款項 [#]	<u>13,731</u>	<u>10,707</u>	<u>12,493</u>

此主要指尚未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不包括銷項增值稅)。預付款項所含銷項增值稅已分類為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之結餘	12,710	20,418	24,802
因於年／期內確認計入年／期初合約 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2,233)	(16,025)	(14,437)
年／期內收取客戶墊款導致合約 負債增加	<u>19,941</u>	<u>20,409</u>	<u>22,294</u>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u>20,418</u>	<u>24,802</u>	<u>32,659</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預期於一年或以上後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93,000元、人民幣9,488,000元及人民幣13,863,000元(未經審核)。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之結餘	11,989	13,731	10,707
因於年／期內確認計入年／期初合約 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905)	(13,452)	(9,940)
年／期內收取客戶墊款導致合約 負債增加	13,647	10,428	11,726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u>13,731</u>	<u>10,707</u>	<u>12,493</u>

23 銀行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u>406</u>	<u>9,006</u>	<u>8,805</u>
非流動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u>9,000</u>	<u>—</u>	<u>—</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6%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須待履行有關 貴公司若干財務指標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相關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控其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b)。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406	9,006	8,8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9,000	—	—
	<u>9,406</u>	<u>9,006</u>	<u>8,805</u>

24 租賃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796	2,469	2,3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90	1,27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587
	<u>1,796</u>	<u>2,859</u>	<u>4,2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796	1,552	1,42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60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41
	<u>1,796</u>	<u>1,552</u>	<u>2,171</u>

25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988
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部分清償贖回負債.....	(2,06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u>1,76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683
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部分清償贖回負債.....	(2,749)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u>1,76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694
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部分清償贖回負債(未經審核).....	(2,75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未經審核)	1,172
於交易對手的贖回權終止後將贖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未經審核) ...	<u>(20,116)</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貴公司以人民幣22,000,000元向Fujian Specialized No.1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LP)（「投資者」）發行實繳資本人民幣2,750,000元進行融資。同時，貴公司授予投資者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將所收購的實繳資本放回貴公司的權利（「贖回權」），包括但不限於(i)元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貴公司股本總額減少，但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的除外；(ii) 貴公司、貴公司控股股東或最終控股方在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契諾或相關交易文件中出現任何重大失實陳述、不準確或違約，且其將對貴公司或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

贖回價格應為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上自投資支付日期起至投資者收到贖回金額之日止期間投資金額8%的年度單利，減去投資者從公司收到的任何股息（如有）。

於2025年8月31日，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放棄贖回權。因此，貴公司的贖回責任於該日終止，屆時贖回負債的當時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於補充協議中，由控股股東控制的福建創智時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創智時代」）授予投資者權利，倘貴公司未能於2025年8月31日起計2年內實現[編纂]，則有權收回所收購實繳資本（「特別權利」）。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i) 貴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履行福建創智時代授予的上述特別權利；及(ii) 貴公司並無就福建創智時代違約時所授出的上述特別權利提供任何擔保。因此，並無就福建創智時代授予投資者的該項特別權利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記錄金融負債。

2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根據附註2(t)(ii)(b)所載 貴集團會計政策確認的政府補助。

27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的規定，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為其僱員參與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的成員有權獲得相當於該成員退休日期當時薪金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支付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貴集團已於2016年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及未來對貴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言，福建創智四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智四海**」）、福建創智五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智五洲**」）及福建創智八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智八部**」）於中國內地成立，作為僱員激勵實體。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持有創智四海、創智五洲或創智八部的有限合夥權益以貴公司註冊資本的形式獲授股權（簡稱「**受限制股權**」）。

已授出受限制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詳情：

貴公司124名僱員以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670,000元的形式按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71元的認購價獲授受限制股權，該等股權將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編纂]禁售期結束時歸屬。於2025年12月，歸屬期修改為中國內地或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編纂]禁售期結束。自修訂日期起，貴集團將計及經修訂歸屬條件，並於經修訂歸屬期間確認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將於修訂期間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成本調整至倘經修訂歸屬條件一直存在本應確認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予 貴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9月30日	
	每人民幣1元		每人民幣1元		每人民幣1元	
	註冊資本的加權		註冊資本的加權		註冊資本的加權	
	註冊資本金額	平均公允價值	註冊資本金額	平均公允價值	註冊資本金額	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13,760,000	5.78	13,620,000	5.76	13,870,000	6.33
年／期內已授出.....	—	不適用	670,000	18.06	790,000	18.06
年／期內作廢.....	(140,000)	7.13	(420,000)	6.77	(530,000)	6.36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13,620,000</u>	<u>5.76</u>	<u>13,870,000</u>	<u>6.33</u>	<u>14,130,000</u>	<u>6.98</u>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所授出的受限制股權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權於相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僱員有權收取於歸屬期內派付的股息，故無須就預期股息作出調整。

於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授出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公司集資活動近期交易的發行價計量。對於於2016年9月至2021年12月授出的該等普通股，採用市場法釐定 貴公司於各股份授出日期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用以下關鍵假設：

	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6年9月至 2017年12月	於2018年6月至 2019年8月	於2020年1月至 2020年11月	於2021年3月至 2021年12月
估值倍數：市淨率.....	4.00	4.48	不適用	不適用
估值倍數：企業價值（「EV」） 與息稅前利潤率之比率 （「EBIT」）.....	不適用	不適用	15.01	11.97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DLOM」）.....	26.50%	24.90%	35.90%	4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於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授出的該等普通股而言，折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 貴公司於各股份授出日期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用以下關鍵假設：

	僱員激勵計劃
	2024年8月至 2025年8月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3%–15%
五年期後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	2%
五年預測期內毛利率	52.5%–54.1%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	12.20%
DLOM	14.9%

29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資產：			
預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海外企業所得稅.....	—	161	1,388
即期稅項負債：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	(21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信用		投資及衍生					
	虧損撥備	存貨撇減	金融工具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23年1月1日	(60)	(60)	35	235	(240)	—	—	(90)
於損益中(入賬)／扣除	(24)	(42)	(255)	26	(30)	—	(245)	(5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4)	(102)	(220)	261	(270)	—	(245)	(660)
於損益中(入賬)／扣除	(138)	9	(151)	140	(139)	(63)	(109)	(4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2)	(93)	(371)	401	(409)	(63)	(354)	(1,111)
於損益中(入賬)／扣除(未經審核)	(129)	(50)	415	227	(233)	5	(44)	19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51)	(143)	44	628	(642)	(58)	(398)	(920)

(ii)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			(未經審核)
淨額	(660)	(1,111)	(92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6,008,000元、人民幣17,080,000元及人民幣29,728,000元(未經審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424,000元、人民幣9,539,000元及人民幣22,124,000元(未經審核)將於五年內到期。根據現行稅法，餘下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84,000元、人民幣7,541,000元及人民幣7,604,000元(未經審核)，將不會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以股份為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2,750	2,776	18,329	11,282	25,087	110,224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820	43,8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8	—	—	7,972	—	—	7,972
分配至法定儲備..... 30(d)(iii)	—	—	—	4,382	(4,382)	—
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30(b)	—	—	—	—	(39,610)	(39,610)
透過向一名股東派付股息部						
分清償贖回負債..... 25	—	2,065	—	—	—	2,06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2,750</u>	<u>4,841</u>	<u>26,301</u>	<u>15,664</u>	<u>24,915</u>	<u>124,4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以股份為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2,750	4,841	26,301	15,664	24,915	124,471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1,091	61,0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8	—	—	8,307	—	—	8,307
分配至法定儲備.....	30(d)(iii)	—	—	—	6,109	(6,109)	—
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30(b)	—	—	—	—	(52,740)	(52,740)
透過向一名股東派付股息部							
分清償贖回負債.....	25	—	2,749	—	—	—	2,74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2,750</u>	<u>7,590</u>	<u>34,608</u>	<u>21,773</u>	<u>27,157</u>	<u>143,8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附註	以股份為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2,750	4,841	26,301	15,664	24,915	124,47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008	34,00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8	—	—	5,545	—	—	5,545
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30(b)	—	—	—	—	(52,740)	(52,740)
透過向一名股東派付股息部							
分清償贖回負債.....	25	—	2,749	—	—	—	2,749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u>52,750</u>	<u>7,590</u>	<u>31,846</u>	<u>15,664</u>	<u>6,183</u>	<u>114,0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附註	以股份為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2,750	7,590	34,608	21,773	27,157	143,87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395	53,395
於交易對手的贖回權終止後							
將贖回負債重新分類至							
權益.....	25	—	20,116	—	—	—	20,1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8	—	—	7,442	—	—	7,442
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30(b)	—	—	—	—	(52,750)	(52,750)
透過向一名股東派付股息部							
分清償贖回負債.....	25	—	2,750	—	—	—	2,750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u>52,750</u>	<u>30,456</u>	<u>42,050</u>	<u>21,773</u>	<u>27,802</u>	<u>174,831</u>

(b)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9,610,000元、人民幣52,740,000元、人民幣52,74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2,750,000元（未經審核）。

(c)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2,7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繳資本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 貴公司會議上就每項實繳資本投一票。就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實繳資本具有同等地位。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i)股東出資超過 貴公司註冊實繳資本；(ii)有關確認附註25所載贖回負債的金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根據附註2(q)(ii)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 貴集團僱員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部分。

(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 貴集團中國內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定規例，法定公積金乃按根據中國內地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提取，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中國內地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清盤時外不得分派。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呈列 貴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因此 貴集團面臨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致 貴集團承受信用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用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特定客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前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30至180天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用前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重大集中信用風險主要出現於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時。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零、零及9.36% (未經審核) 分別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08%、22.08%及13.72% (未經審核)。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類型客戶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 貴集團並無就不同類型客戶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7%	14,733	98
逾期少於3個月	0.8%	8,865	68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5%	2,721	177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51.7%	149	77
逾期超過9個月	84.2%	76	64
		<u>26,544</u>	<u>4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9%	24,693	230
逾期少於3個月	1.9%	11,578	22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7%	711	62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16.2%	334	54
逾期超過9個月	61.3%	1,195	732
		<u>38,511</u>	<u>1,301</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1%	43,117	485
逾期少於3個月	3.9%	11,514	44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1.3%	1,475	167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34.1%	1,758	600
逾期超過9個月	77.6%	686	532
		<u>58,550</u>	<u>2,231</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6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有關比率乃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372	484	1,301
已確認預期信用虧損	145	822	930
撇銷金額	(33)	(5)	—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u>484</u>	<u>1,301</u>	<u>2,231</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庫務職能由 貴集團集中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並以 貴集團依合約規定須支付的日期為準，或倘對方可選擇何時支付金額(不論是否履行契諾)，則以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併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 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41	9,325	10,066	9,4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48	—	50,548	50,548
租賃負債	1,837	—	1,837	1,796
贖回負債	22,683	—	22,683	22,683
	75,809	9,325	85,134	84,433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按要求償還	但兩年以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34,679)	—	(234,679)
— 流入	<u>232,663</u>	<u>—</u>	<u>232,663</u>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外匯期權合約：			
— 流出	<u>(3)</u>	<u>—</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按要求償還	但兩年以內	總計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325	—	9,325	9,0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502	—	54,502	54,502
租賃負債	2,530	393	2,923	2,859
贖回負債	21,694	—	21,694	21,694
	88,051	393	88,444	88,061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總計
	按要求償還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79,783)	—	(79,783)
— 流入	<u>77,083</u>	<u>—</u>	<u>77,083</u>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外匯期權合約：			
— 流出	<u>(74)</u>	<u>—</u>	<u>(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併財務狀況 表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按 要求償還	但兩年以內	但五年以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880	—	—	8,880	8,8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612	—	—	78,612	78,612
租賃負債	2,475	1,319	595	4,389	4,226
	<u>89,967</u>	<u>1,319</u>	<u>595</u>	<u>91,881</u>	<u>91,643</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按 要求償還	但兩年以內	但五年以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1,339)	—	—	(21,339)
— 流入	<u>21,605</u>	<u>—</u>	<u>—</u>	<u>21,605</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借款令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經管理層監察的利率詳情載於下文(i)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利率風險概況

向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的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概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固定利率工具：				
租賃負債	24	(1,796)	(2,859)	(4,226)
銀行貸款	23	(9,406)	(9,006)	(8,805)
		<u>(11,202)</u>	<u>(11,865)</u>	<u>(13,031)</u>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a)	47,634	51,997	95,558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	19(a)	1,782	3,288	9,8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b)	13,030	17,764	2,764
		<u>62,446</u>	<u>73,049</u>	<u>108,131</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使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33,000元、人民幣622,000元及人民幣689,000元（未經審核）。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並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按規定按比例）影響進行估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敏感度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英鎊。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以經濟方式對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遠期外匯合約及期權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見附註5)。

就以外幣計值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貴集團透過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確保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提取貸款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貴集團的借款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與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詳情。為方便呈列，所面臨風險的金額於報告期末按現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美元	英鎊	歐元	美元	英鎊	歐元	美元	英鎊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83	536	87	31,595	1,987	1,265	39,889	—	1,275
公司間應收款項	4,179	—	—	6,908	—	—	9,8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3	1,241	829	25,520	2,913	539	71,179	436	2,673
公司間應付款項	(3,199)	—	—	(7,099)	—	—	(10,585)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總 風險	40,066	1,777	916	56,924	4,900	1,804	110,338	436	3,948
匯率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 遠期合約	232,663)	—	—	(77,083)	—	—	(21,605)	—	—
— 期權合約	(7,780)	—	—	(52,640)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 風險	<u>200,377)</u>	<u>1,777</u>	<u>916</u>	<u>(72,799)</u>	<u>4,900</u>	<u>1,804</u>	<u>88,733</u>	<u>436</u>	<u>3,948</u>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為於任何時間點就未來12個月的預測銷售及採購管理70%至80%的估計外幣風險。 貴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貨幣風險，大部分合約於各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時，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對除稅後		對除稅後		對除稅後	
	匯率	利潤及保留	匯率	利潤及保留	匯率	利潤及保留
	增加／(減少)	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8,516)	5%	(3,094)	5%	3,771
美元.....	-5%	8,516	-5%	3,094	-5%	(3,771)
英鎊.....	5%	76	5%	208	5%	19
英鎊.....	-5%	(76)	-5%	(208)	-5%	(19)
歐元.....	5%	39	5%	77	5%	168
歐元.....	-5%	(39)	-5%	(77)	-5%	(168)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各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持有並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允價值等級的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僅使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期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數據，即可觀察數據未能達到第一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分類為以下級別的於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1,258	—	1,25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73,651	—	73,651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期權合約.....	(3)	—	(3)	—
— 遠期外匯合約.....	(3,274)	—	(3,27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以下級別的於202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53,799	—	53,799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期權合約	(74)	—	(74)	—
— 遠期外匯合約	(2,700)	—	(2,700)	—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以下級別的於2025年9月30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1,652	—	11,652	—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266	—	266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乃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時確認有關轉移。

用於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確定。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理財產品的合約條款估計，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貼現。

第二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合約遠期價格與現時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而釐定。所用貼現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加上足夠的固定信用息差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二級外匯期權合約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休斯-默頓模型釐定。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32 承擔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並無於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16</u>	<u>2,550</u>	<u>821</u>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以下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8披露的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款項及於附註9披露的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910	3,166	2,375	2,300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40	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110	149	98	218
	<u>3,074</u>	<u>3,369</u>	<u>2,513</u>	<u>2,558</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從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u>25,477</u>	<u>29,731</u>	<u>21,544</u>	<u>22,387</u>
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予以下各方				
—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u>1,050</u>	<u>453</u>	<u>385</u>	<u>5,193</u>
添置使用權資產				
—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附註(i))	<u>350</u>	<u>1,990</u>	<u>1,990</u>	<u>1,066</u>

附註：

(i) 租賃安排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就若干租賃物業訂立若干租賃，並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1,990,000元、人民幣1,99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66,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u>13</u>	<u>—</u>	<u>5,640</u>
貿易應付款項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u>78</u>	<u>433</u>	<u>4</u>
應付以下各方的租賃負債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u>1,796</u>	<u>2,431</u>	<u>2,985</u>

34 最終控制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元濤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若干新訂或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其他變動於首次應用時的預期影響。目前， 貴集團斷定，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用該等變動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還必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的具體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6 報告期後的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發起人協議，貴公司股東批准將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換基準日（即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儲備、法定儲備及未分配利潤）已轉換為12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於2025年12月23日在廈門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於本文件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應佔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應佔
		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	[編纂]估計	[編纂]經調整合併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
		淨值 ⁽¹⁾	[編纂] ⁽²⁾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152,4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152,4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自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54,225,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748,000元後計算得出(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及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估計[編纂]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於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為僅作說明，[編纂]估計[編纂]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96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1月12日設定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會換算，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為作說明，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96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1月12日設定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形式，故並不包括對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享有平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應當按照相同的條款及相同的價格發行；認購人認購的每股股份應支付相同的價格。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4)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己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應股東大會作出的關於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有異議的股東的請求，回購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經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應當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在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下，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公司在上述第(1)項、第(2)項情形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在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規定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屬於上述第(2)項及第(4)項規定情形的，應當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回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購股份；且屬於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情形的，應當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回購股份，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股份轉讓

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股情況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應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決定性證據。股東應按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1) 根據所持股份份額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2) 依法要求召開、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監督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在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有異議的，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無實質影響的，不適用該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決定董事報酬相關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承擔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作出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9) 審議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批准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相關事項；
- (11)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2)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以授權的方式由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5) 單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前款規定的對外擔保審議程序不適用於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對外擔保的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處理。

股東大會由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組成。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 (4) 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5) 當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復。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的原提案如有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的，視為其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復。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載列的原提案如有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載列的原提案如有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未在規定期限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未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該會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批准的事項及提案；
- (3) 明確聲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加表決，該代理人無須為公司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
- (5) 會議常務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表決程序；
- (7)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當充分並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所有具體內容。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的提案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及具體的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除外。

除前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決議。

股東大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並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經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代表出席。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出席會議的代表須出示其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合法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不時制定的相關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者除外)。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可授權其代理人或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但如授權超過一人，授權委託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委託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一名獲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證書、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正式授權證據)，並應享有與其他股東享有的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該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投票委託書，應於授權文件所載擬由受委代表投票的相關會議召開前至少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至少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註冊地址或會議召開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內容。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 (3)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認為對公司有重大影響，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理人)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自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改選的，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的董事就職。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代表本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並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並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3)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倘本公司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而在副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情況下，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的一名董事代為履行。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的方案；
- (6) 草擬公司重大收購、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確定其報酬及獎勵或處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確定其報酬及獎勵或處罰；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對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公司股份回購事項作出決議。
- (12)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任或者更換為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1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短信。通知截止時間為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五日。

倘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為有效。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決議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可親自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參與，但須確保每名參與者均可清楚聽到對方的聲音，且該等參與者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倘董事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書面委派應列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範圍及有效期，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理人應在權限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倘董事既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其職責。該等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該等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或者工作經驗，具備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以辭職或者其他方式規避其應盡的職責。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之日起生效，但因監事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監事人數，或者僱員代表監事辭職導致僱員代表監事人數低於監事會三分之一的除外。在前述情況下，辭職報告應在下一任監事填補因辭職產生的空缺後生效。辭職報告生效前，擬辭職的監事應當繼續履行其職責。在上述情形下，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監事的改選工作。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及職責：

- (1)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 (3)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履行職責，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4)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其改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
- (7) 根據《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 (8) 發現本公司經營異常情況時進行調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工作；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及職責。

監事履行職責發生的相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向全體監事發出書面通知。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日向全體監事發出書面通知。倘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為有效。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監事在董事會決議中有一票表決權，以唱名方式進行表決。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兩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任。總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活動，執行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起草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設置方案；
- (4) 起草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層；
- (7) 決定任免除由董事會決定任免的管理人員以外的管理人員；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總經理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中沒有表決權。

本公司設公司秘書一名，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的保管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本公司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足夠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2) 因貪污罪、受賄罪、侵犯財產罪、挪用財物罪或者損害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的，或者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刑期未滿五年的；宣告緩刑的，且自緩刑期滿之日起不超過兩年；
- (3)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結束之日起未滿三年的；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的；
- (5) 因個人債務到期未清償數額較大而被人民法院列為違約人的；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未滿的；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任期尚未屆滿的；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的選舉或任命違反前述規定的，該選舉、任命或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發生前述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除該董事的職務。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應當從每一會計年度結束開始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不得在法定會計賬簿外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放。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於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至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50%的，本公司可能會停止進一步提取。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之前年度虧損的，公司應當在按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稅後剩餘利潤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或者全體股東的約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規分配的利潤返還本公司；本公司因此遭受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自有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股息分配政策強調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及股息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及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主要採用現金分紅的股息分配方式。條件有利時，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增本公司註冊資本。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當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不能全額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剩餘法定公積金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後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下一次中期股息分配的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或聯交所規定的時間內(以較早者為準)完成股息(或股份)分配。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限為一年，並可續期。

聘任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應當向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的方式，也可以採取創設合併的方式。

當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時，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公司合併成立新公司時，為創設合併，所有參與合併的公司均告解散。

公司合併，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明細表。本公司應於合併決議通過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可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關擔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擔。

公司分立時，其資產應當相應分割。

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明細表。本公司應於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分立前公司的債務由分立後公司共同承擔，但分立前公司與債權人另有書面協議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明細表。

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作出減資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或分立及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時，應當依法申請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會因以下原因而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出現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 (4) 其營業執照被依法吊銷，或者被責令關閉或吊銷的；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方式無法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時，須於十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就解散事由作出公示。

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及職責：

- (1) 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明細表；
- (2) 通知債權人並公告；
- (3) 辦理公司與清算有關的未完成業務；
- (4) 清償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發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分配本公司債務清償後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加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日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則於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相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登記債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債權申報期內，清算組不得於任何債權人清算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明細表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盤期間，本公司繼續存在，但不得進行與清盤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根據前款規定進行清算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明細表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完結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本公司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的；
- (2)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事項不一致的；
- (3) 如股東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需經主管機關批准的，應報請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有關主管部門的授權及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新區軟件園創新大廈3樓，而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軟件園二期觀日路56號10樓。

我們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英文公司名稱「Akuvox (Xiamen) Networks Co., Ltd.」及中文公司名稱「廈門睿雲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上文所載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由120,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組成，該等股款已由我們的發起人全額繳足。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且將全部為H股。

除上述情況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我們的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在2025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編纂]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2) 根據[編纂]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及授出[編纂]。根據行使[編纂]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最初根據[編纂]建議[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該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編纂]相關的事宜。

D.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1)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有效期
1.		9	本公司	香港	304845529	2019年3月4日至 2029年3月3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23408691	2018年3月28日至 2028年3月27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14823138	2015年9月14日至 2035年9月13日
4.		38	本公司	中國	14823151	2015年9月14日至 2035年9月13日
5.		42	本公司	中國	14823205	2015年9月14日至 2035年9月13日
6.		7	本公司	中國	79482045	2024年12月28日至 2034年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有效期
7.	艾倍徠	9	本公司	中國	79464476	2024年12月28日至 2034年12月27日
8.	艾倍徠	11	本公司	中國	79463869	2024年12月28日至 2034年12月27日
9.	艾倍徠	37	本公司	中國	79485241	2024年12月28日至 2034年12月27日
10.	艾倍徠	38	本公司	中國	79463892	2024年12月28日至 2034年12月27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1.	本公司.....	基於雲端分佈式活躍度的SIP註冊限流方法及設備介質	202410177830.5	發明	2024年2月8日	2024年11月8日
2.	本公司.....	一種基於神經網絡的實時回聲消除方法	202311768706.8	發明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3月8日
3.	本公司.....	一種基於多組件多環境的雲平台部署方法、設備及介質	202310379138.6	發明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6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4.	本公司.....	一種物聯網雲平台設備間的音視頻通話方法、設備及介質	202310337441.X	發明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6月20日
5.	本公司.....	一種基於數據分析的事件通知方法、設備及介質	202211143397.0	發明	2022年9月20日	2025年7月11日
6.	本公司.....	一種雲平台TCP長連接服務的高可用連接方法及系統	202210559817.7	發明	2022年5月23日	2023年11月3日
7.	本公司.....	一種基於音量控制的對講設備非線性回音消除方法及裝置	202210264290.5	發明	2022年3月17日	2023年5月16日
8.	本公司.....	基於WebRTC弱網環境的視頻丟幀補幀傳輸方法及系統和應用	202210190959.0	發明	2022年2月28日	2025年1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9.	本公司.....	一種基於樓宇對講系統的語音增強方法和裝置以及設備	202111147687.8	發明	2021年9月29日	2023年9月12日
10.	本公司.....	一種滿足SIP流媒體服務器高併發通話的建立方法和裝置	202111100718.4	發明	2021年9月18日	2023年7月14日
11.	本公司.....	一種基於預訓練圖片殘差的人臉識別活體檢測方法)	202110951138.X	發明	2021年8月18日	2023年5月23日
12.	本公司.....	一種基於弱網的音視頻實時通信方法、裝置以及設備	202110920355.2	發明	2021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日
13.	本公司.....	基於WebRTC弱網環境視頻質量提升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202110437067.1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2022年8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14.	本公司.....	基於安卓設備的聲學回音消除調優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202110311960.X	發明	2021年3月24日	2022年4月15日
15.	本公司.....	一種流媒體傳輸優化方法及系統	202110179447.X	發明	2021年2月9日	2022年12月6日
16.	本公司.....	一種地域性的離線口音語音識別系統的生成方法和裝置	202110142560.0	發明	2021年2月2日	2023年5月16日
17.	本公司.....	基於設備影子服務對雲對講設備的管理方法和裝置及設備	202110143567.4	發明	2021年2月2日	2022年5月17日
18.	本公司.....	一種基於人類行為經驗的離線語音識別學習方法	202011354567.0	發明	2020年11月26日	2023年5月26日
19.	本公司.....	一種基於對講系統的回音消除方法和裝置	202011307009.9	發明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3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20.	本公司.....	一種活體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介質及電子設備	202010987208.2	發明	2020年9月18日	2024年1月23日
21.	本公司.....	語音識別中垃圾詞的生成方法及裝置、介質、電子設備	202010862613.1	發明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5月23日
22.	本公司.....	語音數據的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介質及電子設備	202010549158.X	發明	2020年6月16日	2023年7月7日
23.	本公司.....	活體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介質及電子設備	202010510940.0	發明	2020年6月8日	2023年8月25日
24.	本公司.....	基於RTSP協議的跨網絡雲端遠程監控系統及監控方法	201911280620.4	發明	2019年12月13日	2021年5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25.	本公司.....	一種APP離線呼叫實現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201911155804.8	發明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4月19日
26.	本公司.....	一種雲平台服務接入方法及重定向服務器	201910750144.1	發明	2019年8月14日	2022年8月23日
27.	本公司.....	一種針對Android音頻播放的優化系統及其方法	201910462932.0	發明	2019年5月30日	2021年5月11日
28.	本公司.....	一種基於FreeSwitch的移動終端App離線SIP呼叫功能的實現方法	201811409547.1	發明	2018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28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akuvox.es.....	本公司	2021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9日
2.	akuvox.pt.....	本公司	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3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3.	akuvox.jp	本公司	2020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2日
4.	akuvox.kr	本公司	2024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30日
5.	akuvox.ua	本公司	2022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3日
6.	akuvox.com	本公司	2013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
7.	smartintercomserver.com . .	本公司	2020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8.	akuvox.co.uk	本公司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11月7日
9.	akuvox.net.vn	本公司	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8日
10.	akuvox.com.tw	本公司	2020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11.	akuvox.cn	本公司	201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7日
12.	akuvox.com.cn	本公司	201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7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登記地
1.	睿雲聯一種用於智能家居移動端app的軟件	本公司	2025SR0949024	2025年6月6日	中國
2.	一種用於智慧家居Android移動端app小睿軟件	本公司	2021SR1682933	2021年11月10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登記地
3.	一種基於雲服務的計費系統..	本公司	2021SR0711484	2021年5月18日	中國
4.	一種android移動端app小睿之家 軟件	本公司	2021SR0711464	2021年5月18日	中國
5.	FacePro人臉檢測導入系統軟 件	本公司	2020SR1684928	2020年11月30日	中國
6.	一種基於雲服務適用於智能 家居及企業通訊的iOS移動端 app應用軟件.....	本公司	2020SR1684927	2020年11月30日	中國
7.	一種適用於智能家居及醫療看 護的嵌入式離線語音助手應 用軟件.....	本公司	2020SR1684929	2020年11月30日	中國
8.	一種適用於智能家居及企業通 訊的Android移動端應用軟件	本公司	2020SR0157601	2020年2月20日	中國
9.	一種基於雲服務適用於智能家 居及企業通訊的android移動 端app軟件	本公司	2020SR0157590	2020年2月20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版 權	擁 有 人	登 記 號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地
10.	Akuvox 安卓平台一款用於智能家居的語音助手系統.....	本公司	2019SR0957013	2019年9月16日	中國
11.	Akuvox SIGHT 監控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9SR0957017	2019年9月16日	中國
12.	Akuvox IOS SmartPlus 雲App 軟件	本公司	2018SR1086894	2018年12月28日	中國
13.	Akuvox 安卓平台人臉識別系統 軟件	本公司	2018SR1088116	2018年12月28日	中國
14.	Akuvox Intercom Cloud 平台 軟件	本公司	2018SR128553	2018年2月27日	中國
15.	Akuvox IOS VBell SIP 通訊終端 軟件	本公司	2018SR129004	2018年2月27日	中國
16.	Akuvox 安卓IP梯口機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7SR215038	2017年5月27日	中國
17.	Akuvox 嵌入式IP門口機系統 軟件	本公司	2017SR215044	2017年5月27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登記地
18.	Akuvox嵌入式IP室內機系統 軟件	本公司	2017SR152575	2017年5月3日	中國
19.	Akuvox安卓視頻話機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7SR153710	2017年5月3日	中國
20.	Akuvox IP話機自動化測試工具 軟件	本公司	2017SR078815	2017年3月15日	中國
21.	Akuvox Health Care IP通訊終端 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7SR078818	2017年3月15日	中國
22.	Akuvox RPS重定向服務器系統 軟件	本公司	2017SR064279	2017年3月2日	中國
23.	Akuvox SDMC服務器軟件	本公司	2017SR064273	2017年3月2日	中國
24.	Akuvox VOIP話機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6SR123898	2016年5月30日	中國
25.	VOIP話機自動部署系統軟件 .	本公司	2013SR162075	2013年12月30日	中國
26.	SIP-R53 VOIP話機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3SR161981	2013年12月30日	中國
27.	睿雲聯智能對講軟件	福建睿雲聯	2023SR0309582	2023年3月9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登記地
28.	睿雲聯智能對講服務器軟件..	福建睿雲聯	2023SR0309534	2023年3月9日	中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大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及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其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H股總持股 數中約佔的持股比 例(如適用)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元濤先生	本公司	受控發團權益 ⁽¹⁾	68,246,446	56.8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智時代擁有68,246,446股股份。元先生擔任創智四海(持有創智時代33.77%的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此外，元先生擔任創智時代的普通合夥人，其直接持有創智時代42.07%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元先生被視為於創智時代擁有股份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獲本公司授出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

B.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重大訴訟或申索或受其威脅。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編纂]美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 股份制改革」。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編纂]於本公司[編纂]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形，則該等H股的[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 運營及財務表現」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編纂]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6)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編纂]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2) 附錄四「2.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akuvo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5)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四「2.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7) 附錄四「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 (8)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中國業務運營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9)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就若干國際制裁事宜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10)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及
- (11)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